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Newamstar 新美星
Global Packaging Machinery Supplier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amstar Packaging Machinery Co., Ltd.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新泾东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其中： （1）公司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4月27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承诺以下事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或本公司在减持新美星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新美星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部分）增持公司股份。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何德平及何云涛作出的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海得汇金、海得泽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增资公司之日（2012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票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 7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何德平、何云涛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锋、王德辉及褚兴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

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前三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预案所述前三大股东，是指何德平、何云涛和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前三大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前三大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前三大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三大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

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前三大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前三大股东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前三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前三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前三大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

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前三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何云涛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以高附加值、智能化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吹瓶设备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2014年4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4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订考虑的因素：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5日通过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

能力，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关内容。

九、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如未来影响发行人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0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31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2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财务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技术风险	38
五、募投项目风险	39
六、管理风险	40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0
八、成长性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3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5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八、员工情况	57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1
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24
七、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28
八、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30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31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1
十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7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1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5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15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4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63
九、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63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63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64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8
三、审计意见	17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98
六、分部信息	19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2
九、财务状况分析	203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3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44
十二、资本性支出	246
十三、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46
十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47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7
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4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2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54

三、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259
四、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268
五、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276
六、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83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85
八、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	286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2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89
二、重要合同	28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93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29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0
第十三节 附件	303
一、备查文件	303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美星	指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张家港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宝德机械	指	张家港宝德机械有限公司
德大机械	指	原名张家港市全达纺织有限公司，2005年3月更名为江苏德大机械有限公司
新美星技术	指	江苏新美星液体包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德运咨询	指	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汇寅	指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得汇金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海得泽广	指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汇博机械	指	原名张家港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2月更名为张家港汇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9月注销
新美星销售	指	江苏新美星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注销
德运机械	指	张家港新美星德运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注销
香港德运	指	香港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注销
贝尔机械	指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兰航机械	指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美星	指	江苏美星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星A集团	指	江苏星A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美星	指	张家港美星饮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美星塑料	指	江苏美星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顺峰集团	指	张家港市美星顺峰饮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顺峰机械	指	江苏美星顺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张家港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液态食品	指	液体、带颗粒液体、酱体等可以在管道中流动的可食用物品，主要包括饮料、酒类、食用油及调味品等。
饮料	指	经过包装的乙醇含量小于 0.5% 的饮料制品，即所谓的非酒精饮品。
酒类	指	酒精度（乙醇含量）大于 0.5% 的含酒精产品，包括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食用酒精以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的饮品。
食用油	指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
调味品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灌装生产线	指	通常包括液态食品工程前处理环节、灌装环节、二次包装环节，主要由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组成的液态食品生产线。
流体系列设备	指	应用于饮料、酒类、食用油、调味品等各类液态食品的前处理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水处理设备、UHT 杀菌系统、调配系统以及 CIP 系统。
水处理设备	指	用于纯净水、矿泉水、饮料调配用水等各类水的处理和制备的设备。
UHT 杀菌系统	指	将物料迅速加热至高温并冷却，实现瞬时灭菌的系统。
调配系统	指	将各种原料按配方进行自动混合的系统。
CIP 系统	指	原位清洗系统或就地清洗系统，一种将设备及管道就地清洗的系统。
灌装系列设备	指	将饮料等液态食品灌注到瓶中，并封上瓶盖的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PET 瓶含气饮料灌装设备、PET 瓶饮料中温灌装设备、PET/PC 桶装水灌装设备。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	指	将经过灭菌处理的物料，在无菌环境中灌注到经灭菌处理的 PET 瓶中，并使用经过灭菌处理的瓶盖进行封口的灌装设备。

PET 瓶含气饮料灌装设备	指	用于含有碳酸气的液态食品灌装的设备。
PET 瓶热灌装设备	指	在高温下，灌装液态食品的设备。
PET 瓶饮料中温灌装设备	指	在 68~72℃温度下，灌装液态食品的设备。
PET/PC 桶装水灌装设备	指	采用常温压力灌装方式，灌装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 3 加仑、5 加仑桶装饮用水的设备。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指	用于处理灌装完成液态食品的二次包装设备，主要包括裹包机、装箱机、码垛机、输送设备。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指	一种全自动拉伸吹瓶设备，将预制的 PET 瓶坯加热到设定温度，使用高压压缩空气在模具中将 PET 瓶坯吹制成型的设备。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	指	集吹瓶、灌装及旋盖解决方案于一体的智能化灌装设备。
PET 瓶热灌装技术	指	在高温下，将液态食品灌装到 PET 瓶的技术。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	指	经过灭菌处理的常温物料，在无菌环境中灌注到经灭菌处理的 PET 瓶中，并使用经过灭菌处理的瓶盖进行封口的灌装技术。
PC	指	聚碳酸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
PET	指	俗称聚酯，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高性能的塑料。
“6S”管理	指	又称“6S”现场管理，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及安全为要求和标准的管理模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wamstar Packag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经营范围：液体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由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饮料业灌装设备优秀供应商，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发改委无菌灌装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液态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液态食品超高温瞬时灭菌设备（UHT）验收规范》、《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聚酯 PET 瓶装饮料冲瓶灌

装拧（旋）盖机》、《碳酸饮料、啤酒灌装压盖机技术条件》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

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卓越的售后服务等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业已在饮料、酒类、调味品、食用油等液态食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成为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达能集团、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椰树集团、厦门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雀巢公司、统一企业、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与服务不仅遍及国内主要的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更是远销欧洲、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秉承为“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经营理念，以“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帮客户建设理想工厂、助员工实现人生梦想”为使命。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公司是国内掌握 PET 瓶高速吹灌旋一体化生产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含气饮料灌装生产线、无菌冷灌装生产线、热灌装生产线、含果粒高速灌装生产线、全自动高速饮用水灌装生产线、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等多技术、多类型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目前，公司业已成为行业内多产品类型、多技术服务、多行业应用的领先企业。

凭借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优势、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多应用领域的优势、产品高性价比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5.34%，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3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44%；2013 年度净利润 4,040.46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3.01%，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421.0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9.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何德平	2,640.00	44.00%
2	何云涛	2,112.00	35.20%
3	德运咨询	528.00	8.80%
4	上海汇寅	360.00	6.00%
5	海得汇金	220.00	3.67%
6	海得泽广	140.00	2.33%
合计		6,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德平、何云涛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何德平直接持有公司44.00%股份，通过德运咨询间接持有公司4.80%股份，何云涛直接持有公司35.20%股份；何德平、何云涛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4.00%股份。何德平、何云涛的简要情况如下：

何德平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5011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何云涛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831202****，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何德平、何云涛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169.27	76,278.03	59,454.86
流动资产	67,095.14	61,759.92	47,084.40
非流动资产	16,074.13	14,518.10	12,370.46
负债总额	56,888.39	54,439.51	41,667.52
流动负债	54,352.19	52,382.01	39,408.72
股东权益	26,280.88	21,838.52	17,787.34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4,334.95	42,046.81	36,453.63
营业成本	27,463.18	26,638.18	22,756.00
营业利润	4,311.32	4,063.17	3,709.53
利润总额	5,067.84	4,656.70	4,088.58
净利润	4,421.05	4,040.46	3,57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56.92	3,526.99	3,231.91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	9,001.49	2,7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2	-2,597.80	-21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006.97	-4,35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51	4,396.72	-1,781.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3	1.18	1.19
速动比率	0.52	0.56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5%	72.00%	7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64	2.9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18%	0.19%	0.3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	0.77	0.9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5.14	6.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03.49	5,694.09	5,266.23
利息保障倍数	-	669.22	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67	0.6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3	0.59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73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1.50	0.47

注：上述股本按 6,000 万股测算；2014 年无利息支出。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3,100.0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7）
2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5,700.0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6）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4,170.0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8）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5）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项目		
	合计	25,970.00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其中：（1）公司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2）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8 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8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评估费用	**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元
15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一）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超募的部分资金将由公司的股东何德平、何云涛各自将其持有的老股按其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具体发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实际发行为准）
何德平	2,640.00	833.33
何云涛	2,112.00	666.67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

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德平及何云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联系人	何洁波
联系电话	0512-58693918
传真	0512-58693908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徐荔军 杜涛
其他项目组成员	曹渊 崔志强 苗健 赵善军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	黄宁宁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钱大治 狄朝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0-85888988
传真	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朱佑敏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联系电话	0510-85887276
传真	0510-85885275
资产评估师	张振民（已退休） 尤援道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002020719100164201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长期依赖进口。近十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目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提供市场；在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食品安全及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收入不断的增长，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不断出台规章制度、政策文件、指导意见等加强对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国家和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液态食品厂商对相关直接影响液态食品安全状况的液态

食品包装机械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不断提高。

倘若相关部门有更高的液态食品安全的政策意见及相关行业标准出台，下游液态食品企业会对食品包装机械的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质量性能等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够及时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企业的要求，则会面临食品安全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08.84 万元、32,269.00 万元及 39,101.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56%、42.30%及 47.01%，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属于大型生产设备，多为根据客户具体需要定制的大型专用设备，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完成发货后，调试验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通常会有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存货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及预收款项保障，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1,386.41 万元、30,287.84 万元及 30,668.81 万元。但是，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应收账款增加引致的风险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807.53万元、8,551.37万元及10,482.0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3%、11.21%及12.60%。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数额有所增加，但是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知名液态食品厂商，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钢材、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中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等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波动有一定关系。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钢材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末，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2.63%、38.60%及42.05%，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公司前五名客户大多为集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集团化企业，是液态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该等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并且近年来发展迅速，对液态食品包装设备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成为该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产品属于大型生产设备，单位设备价值较高，使得公司对该等下游客户合同销售金额较大。该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点。

目前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如果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变动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8,227.73万元、11,095.50万元及14,192.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7%、26.39%及32.27%。公司该部分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至2014年前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处于上升态势；自2014年初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出现一定的波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持续波动将对公司以美元为主要结算单位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0.92%及1.04%。尽管该等比例相对较低，但是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出口业务的逐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会有所上升，发行人存在因汇率波动引致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66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拥有“可实现变速灌装的无菌灌装阀技术”、“模温控制系统技术”、“智能化集成和伺服同步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技术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集中应用了计算机数

控、电气控制、机械部件的精密制造、无菌处理技术、食品工程、微生物学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尽各种努力为技术研发人员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各种科研便利，并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等。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602.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资 20,026.00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费 1,566.18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3.89%及17.80%及15.6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4,334.95万元和4,421.05万元，分别较2012年增长了21.62%和23.6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未来，倘若公司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调整，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何德平先生和何云涛先生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着较高的持股比例。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产品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或“免、退”政策，目前适用主要的出口退

税率为 15-17%。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取消或降低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如未来影响发行人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ewamstar Packaging Machinery Co., Ltd.
2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4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6	邮编	215618
7	电话及传真	电话：0512-58693918 传真：0512-58693908
8	网址	http://www.newamstar.com
9	电子信箱	dsh@newamstar.com
1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何洁波 电话号码：0512-5869391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何德平和蔡剑共同出资 200 万元成立张家港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并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2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3]第 425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新美星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美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何德平	160.00	80.00%
2	蔡剑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根据新美星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00.46 万元为基础，按 1.76145: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63854）。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2]B060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

公司发起人为新美星有限的 3 名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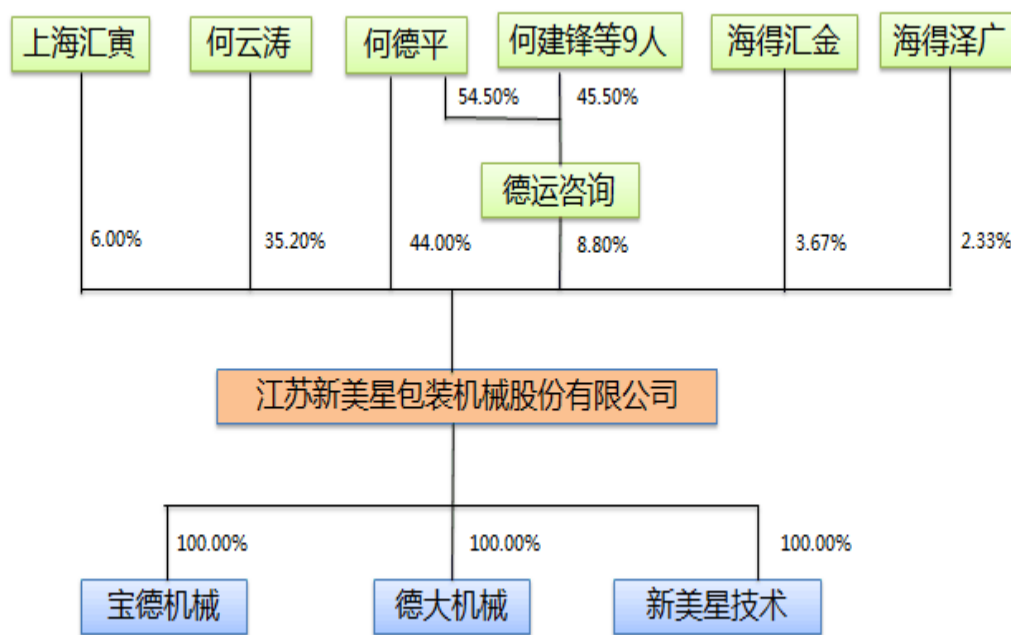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何德平	2,640.00	50.00%
2	何云涛	2,112.00	40.00%
3	德运咨询	528.00	10.00%
合计		5,28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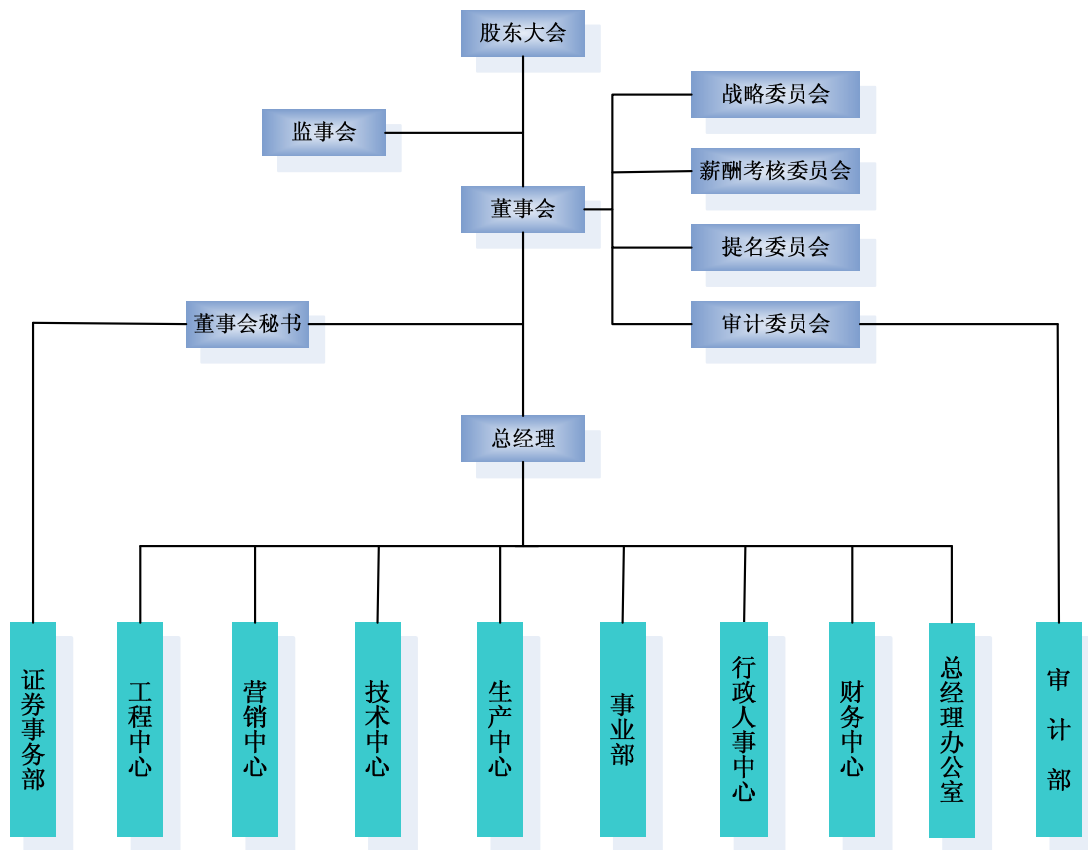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收集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相关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证券投融资管理。
2	工程中心	下设工程设计部和工程管理部，工程设计部通过履行销售技术支持、工艺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职能，帮助公司达成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目标；工程管理部通过履行工程执行与现场协调、工程管理与监理等职能，提升工程施工效率与质量，促进工程顺利交付、验收。
3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市场销售、商务洽谈中的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并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4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标准化、档案管理、技改及知识产权和项目申报等工作，参与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改进工作。并负责公司各项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管理工作。
5	生产中心	下设计划生产部、机械加工部、工艺部、供应部等，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的生产运营工作。
6	事业部	包括吹瓶、灌装、无菌灌装及流体、包装事业部，负责公司各类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
7	行政人事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8	财务中心	制订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编制预算、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管理；对公司的投资及融资提供决策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内税申报。
9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并提供给管理层作为决策分析的基础信息；负责制订公司计划并根据公司要求成立项目，并组织跟踪、协调和考核以及公司后勤、基建、安全保障等工作。
10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参与公司的全面计划管理和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鉴定和评价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大机械、新美星技术和宝德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一）德大机械

1、德大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德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实收资本	580万元
注册地址	杨舍镇五新村（张杨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主营业务	流体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流体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美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8.71	总资产	2,948.58
	净资产	801.10	净资产	726.18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4.91	净利润	108.34

2、德大机械历史沿革

① 设立德大机械

2003年3月20日，黄全法与黄霞共同出资580万元设立德大机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3月3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3]第058号）：截至2003年3月3日，德大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德大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黄全法	380.00	65.52%
2	黄霞	200.00	34.48%
合计		58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7日，经德大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全法将其持有的德大机械51%、14.52%股权依据账面净资产分别作价230.85万元、65.73万元转让给何

德平、何云涛；黄霞将其持有的德大机械 34.48% 股权依据账面净资产作价 156.08 万元转让给何云涛。同日，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7 月 29 日，德大机械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大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何德平	295.80	51.00%
2	何云涛	284.20	49.00%
合计		580.00	100.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德大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何德平将其持有的德大机械 51% 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284.30 万元转让给新美星有限；何云涛将其持有的德大机械 49% 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273.15 万元转让给新美星有限。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大机械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大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美星有限	580.00	100.00%
合计		580.00	100.00%

（二）新美星技术

1、新美星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美星液体包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主营业务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美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9.19	总资产	657.13
	净资产	658.91	净资产	656.9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01	净利润	1.54

2、新美星技术历史沿革

① 设立新美星技术

2006 年 8 月 10 日，新美星有限与黄秀芳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新美星技术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8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6]第 077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8 日，新美星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美星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美星有限	300.00	60.00%
2	黄秀芳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新美星技术股东会决议通过，黄秀芳将其持有的新美星技术 40%股权转让给新美星有限。

2011 年 12 月 2 日，新美星技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美星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美星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宝德机械

1、宝德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宝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主营业务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发行人进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美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15	总资产	240.53
	净资产	226.18	净资产	223.8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8	净利润	2.27

2、宝德机械历史沿革

① 设立宝德机械

2005年4月6日，何德平、何云涛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宝德机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4月1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5]第123号）：截至2005年4月1日，宝德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宝德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何云涛	30.00	60.00%
2	何德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0日，经宝德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何德平将其持有的宝德

机械 4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67.36 万元转让给新美星有限；何云涛将其持有的宝德机械 60%股权按净资产作价 101.04 万元转让给新美星有限。2011 年 12 月 2 日，宝德机械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德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美星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德平、何云涛、德运咨询、上海汇寅，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何德平：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205211955011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2、何云涛：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2058219831202****，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3、德运咨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运咨询持有公司 52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0%，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德运咨询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张杨公路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德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德运咨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德平	54.50%	

	何建锋	8.00%
	王德辉	5.00%
	张国宏	5.00%
	褚兴安	5.00%
	方恒	5.00%
	董海龙	5.00%
	盛强	5.00%
	刘会辽	5.00%
	司书源	2.5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何德平	

德运咨询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4、上海汇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寅持有公司 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0%。上海汇寅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0,250万元	实收资本	20,2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沪太路1895弄51号2幢三楼3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珏）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上海汇寅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李苗（有限合伙人）	24.69%	
	上海新世纪新宇运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8.52%	
	蔡美芬（有限合伙人）	9.26%	
	上海精普仪表厂（有限合伙人）	9.26%	
	张思亮（有限合伙人）	9.26%	
	刘玉琪（有限合伙人）	9.26%	
	金元（有限合伙人）	6.17%	
	刑敏杰（有限合伙人）	6.17%	

	钱立铭（有限合伙人）	6.17%
	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23%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思亮	

注：上海汇寅的出资人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8 月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汇寅是由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上海汇寅的相关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德平、何云涛父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有德运咨询 54.50% 股权；除此之外，何德平及何云涛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德运咨询基本情况介绍见本节“（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计算，假设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何德平	2,640.00	44.00%	2,640.00	33.00%
何云涛	2,112.00	35.20%	2,112.00	26.40%
德运咨询	528.00	8.80%	528.00	6.60%
上海汇寅	360.00	6.00%	360.00	4.50%
海得汇金	220.00	3.67%	220.00	2.75%
海得泽广	140.00	2.33%	140.00	1.75%
本次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六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德平	2,640.00	44.00%
2	何云涛	2,112.00	35.20%
3	德运咨询	528.00	8.80%
4	上海汇寅	360.00	6.00%
5	海得汇金	220.00	3.67%
6	海得泽广	140.00	2.33%
合计		6,0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为何德平先生及何云涛先生。何德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何云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德运咨询、上海汇寅、海得汇金及海得泽广。2011年12月29日，德运咨询受让公司10%的股权；2012年8月3日，上海汇寅、海得汇金以及海得泽广分别向公司增资360万股、220万股及1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德运咨询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

德运咨询的股东除何德平外，其他股东为公司骨干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10%新美星股权转让给德运咨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何德平先生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确定。

（2）上海汇寅、海得汇金以及海得泽广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吸收上海汇寅、海得汇金以及海得泽广作为发行人的新股东；上海汇寅、海得汇金以及海得泽广分别以每股9元的价格认购360万股、220万股及140万股。该等增资价格系以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德运咨询、上海汇寅的基本情况参加本节“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得泽广及海得汇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海得汇金

公司名称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2.5亿元	实缴资本	2.5亿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A1207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6.00%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00%
	夏继发	4.00%
	姚建业	4.00%
	陈蓓璐	4.00%
	汪静莉	4.00%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4.00%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4.00%
	海得泽广	4.00%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海得泽广为海得汇金管理人；海得泽广实际控制人为钱斌、史天歌、周展宏、兰洋。	

（2）海得泽广

公司名称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5日
出资额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沪杭公路4619号5幢4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斌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钱斌	50.00%	
	史天歌	30.00%	
	周展宏	15.00%	
	兰洋	5.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海得泽广实际控制人为钱斌、史天歌、周展宏、兰洋。		

注：海得泽广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5月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海得汇金系委托海得泽广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海得泽广已于2014年5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海得汇金的相关信息。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担任德运咨询董事长并持有其 54.50%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何建锋，发行人董事王德辉，发行人副总经理褚兴安分别持有德运咨询 8.00%、5.00%及 5.00%股权。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何德平	2,640.00	44.00%	父子关系
2	何云涛	2,112.00	35.20%	
3	德运咨询	528.00	8.80%	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控制的公司
4	海得汇金	220.00	3.67%	海得泽广持有海得汇金 4.00%的股权；海得泽广为海得汇金管理人。
5	海得泽广	140.00	2.33%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德平及何云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分别为 801 人、872 人和 830 人，公司员工总人数相对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专业构成分布如下：

岗位情况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98	23.86%
销售人员	36	4.34%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4	20.96%
生产人员	422	50.84%
合 计	830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承诺以下事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

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新美星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新美星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部分）增持公司股份。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何德平及何云涛作出的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海得汇金、海得泽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增资公司之日（2012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票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 7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何德平、何云涛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锋、王德辉及褚兴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前三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预案所述前三大股东，是指何德平、何云涛和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前三大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前三大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前三大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前三大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前三大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前三大股东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前三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前三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前三大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前三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

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何云涛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以高附加值、智能化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吹瓶设备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2014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 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B.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4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C.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订考虑的因素：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

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承诺

1、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以及股东德运咨询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何云涛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液态食品一体化包装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饮料业灌装设备优秀供应商，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发改委无菌灌装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液态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液态食品超高温瞬时灭菌设备（UHT）验收规范》、《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聚酯 PET 瓶装饮料冲瓶灌装拧（旋）盖机》、《碳酸饮料、啤酒灌装压盖机技术条件》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公司是国内掌握 PET 瓶高速吹灌旋一体化生产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含气饮料灌装生产线、无菌冷灌装生产线、热灌装生产线、含果粒高速灌装生产线、全自动高速饮用水灌装生产线、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等多技术、多类型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目前，公司业已成为行业内多产品类型、多技术服务、多行业应用的领先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态食品的包装领域，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配套能力不断增强的过程，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达能集团、深圳市景田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椰树集团、厦门银鹭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雀巢公司、统一企业、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系列设备	7,018.16	15.96%	7,023.15	16.70%	6,119.79	16.79%
灌装系列设备	10,560.59	24.01%	12,183.45	28.98%	10,114.46	27.75%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14,236.76	32.37%	12,020.02	28.59%	12,056.93	33.07%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10,417.24	23.69%	9,791.23	23.29%	7,115.32	19.52%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42,232.76	96.03%	41,017.85	97.55%	35,406.49	97.13%
主营业务收入	43,977.01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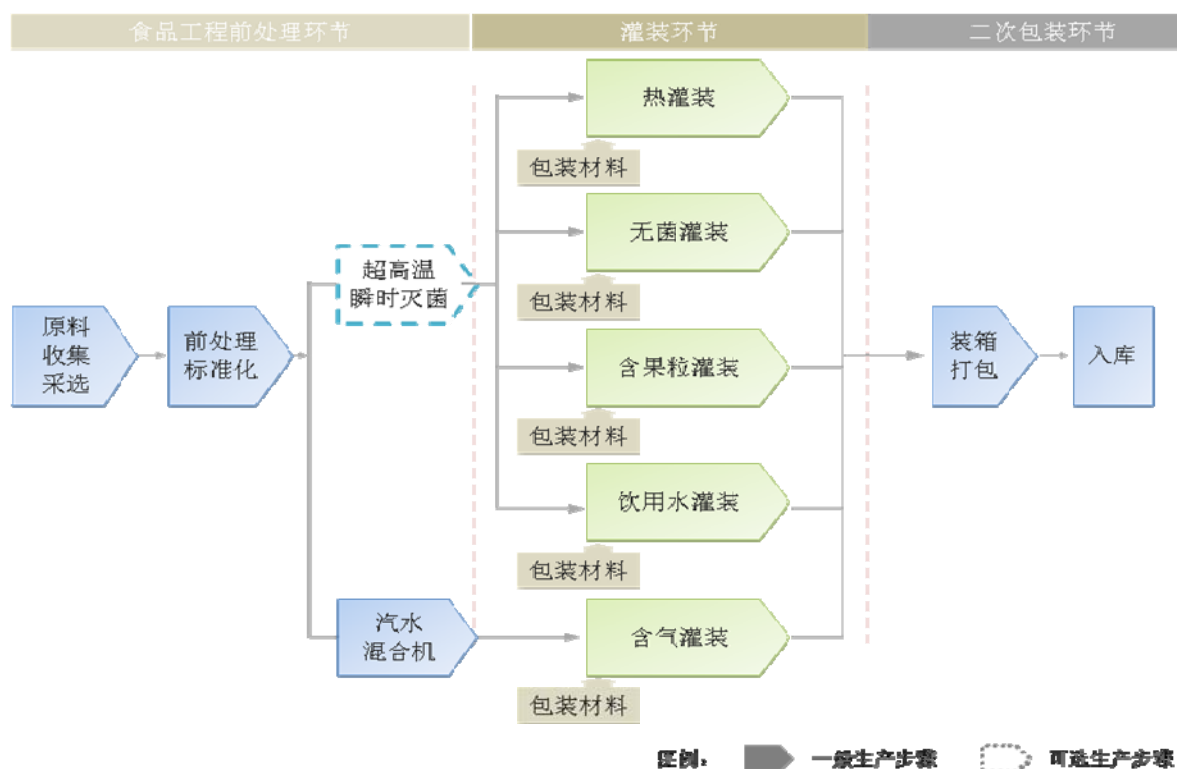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自成立伊始，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的生产经营。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业已成为行业内多产品类型、多技术服务、多行业应用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概况具体如下：

1、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

液态食品生产通常需要经过液态食品工程前处理环节、灌装环节、二次包装环节，典型的饮料、酒类、食用油及调味品等液态食品的生产过程示意图如下：

液态食品生产过程示意图



目前，公司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以及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四大品类；涵盖液态食品工程前处理环节、灌装环节、二次包装环节、以及包装材料——PET 瓶制备环节等液态食品生产的整线环节；应用领域包括热灌装、无菌灌装、含果粒灌装、饮用水灌装、含气饮料灌装等多技术、多类型的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此外，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研究开发新型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

公司主要产品详细分类及功能如下所述：

（1）流体系列设备：应用于饮料、酒类、食用油、调味品等各类液态食品的前处理。主要产品包括水处理设备、UHT杀菌系统、调配系统以及CIP系统。水处理设备用于纯净水、矿泉水、饮料调配用水等各类水的处理和制备；UHT杀菌系统是指超高温瞬时灭菌系统，是将物料迅速加热至高温并冷却，实现瞬时灭菌的系统；调配系统是将各种原料按配方进行自动混合的系统；CIP系统是一种将设备及管道就地清洗的系统。

水处理设备示意图



UHT 杀菌系统示意图



调配系统示意图



CIP 系统示意图



（2）灌装系列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高速PET瓶灌装设备以及PET/PC桶装水灌装设备。其中，全自动高速PET瓶灌装设备应用于各种液态食品的灌装，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系列有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设备、PET瓶含气饮料灌装设备、PET瓶饮料中温灌装设备、PET瓶饮料热灌装设备等；PET瓶装水灌装设备和PET/PC桶装水灌装设备应用于纯净水、矿泉水等饮用水的灌装。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



全自动高速PET瓶灌装生产线



PET/PC桶装水灌装生产线



（3）二次包装设备：应用于饮料、酒类、食用油、调味品等液态食品的二次包装。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系列有：装箱机、码垛机、输送设备、箱输送等。

装箱机



码垛机



输送设备



箱输送



（4）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是一种全自动拉伸吹瓶设备，应用于液态食品 PET 瓶的吹制。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系列有：RBM、RBMM、RBMS、BMD 等。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2、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

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是面向液态食品包装全过程的工艺完整、功能完善的系统服务工程；不仅能够提供和集成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的整线设备，并能够为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全过程的技术支持；面向并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是能够为客户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是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不仅生产和提供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更能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技术咨询、整厂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到系统集成与安装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可以从整线工艺、工程设计规划、人员管理等方面为用户节省成本，而且能够更好、更快地满足用户需求。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配套设备等，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需求调整。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由于机械加工件、包装件等多为非标准配件，且主要产品基本可实现国内供应，公司主要以向具有多年合作关系、且产品质量较好的厂商直接采购为主；而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以及进口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由于采购规模暂未达到厂商直接采购标准且订单式采购频繁，公司多采用间接采购方式，其中钢材主要向国内知名钢贸企业采购，电子元器件多向国外厂商指定中国代理商采购。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公司实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联同作业的采购模式。销售部提供年度、月度销售预测，生产部根据销售预测进行内部整合，于每年年末及月末分别制定需求计划提供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需求调整。此外，采购部门会同生产部门、原材料检验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原材料等物料时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原材料的质量，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周期、服务质量等因素，逐渐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据此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属于大型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均属于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其完整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下料、零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工厂检测调试、包装、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等。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环节交汇点比较多，可实现部分生产线和人员共用。目前公司拥有生产所需完整的厂房、设备及人员配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技术沉淀，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均可实现自主生产。同时为集中有限资源聚焦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加工生产环节，公司将部分零配件的生产和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部分零配件委托加工及车铣刨磨、数控加工、表面处理、下料焊接等工序环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等。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成品检测等环节设立质量控制点。在原材料方面，首先定期评审和筛选供应商，其次根据相应的标准在材料入库前进行检验与试验；在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门检验员严格按照过程控制质量标准对在产品进行抽检、巡检和定点全检等过程检验；在成品检测方面，生产车间人员在成品完成后，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报品控中心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管理模式，通过参加展会、直接拜访潜在客户、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投标议标或直接洽谈等销售方式达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国内和国外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①发行人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标或者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洽谈签订协议。②发行人境外的大部分销售是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直接洽谈并签订合同；较少部分销售是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间接出口，即国内专门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进出口贸易商买断公司产品后自行出口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国内销售	直接销售	65.17%	70.34%	75.95%
	代理销售	-	-	-

国外销售	直接销售	32.27%	26.39%	22.57%
	代理销售	2.56%	3.27%	1.48%

发行人采用上述经营模式主要是受发行人所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客观现实影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属于大型专用生产设备，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需求定制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决定了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同时，专用生产设备因其技术难度大、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客户对设备可靠性要求严、产品售后服务专业化强等特点，决定了其“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变化，预期将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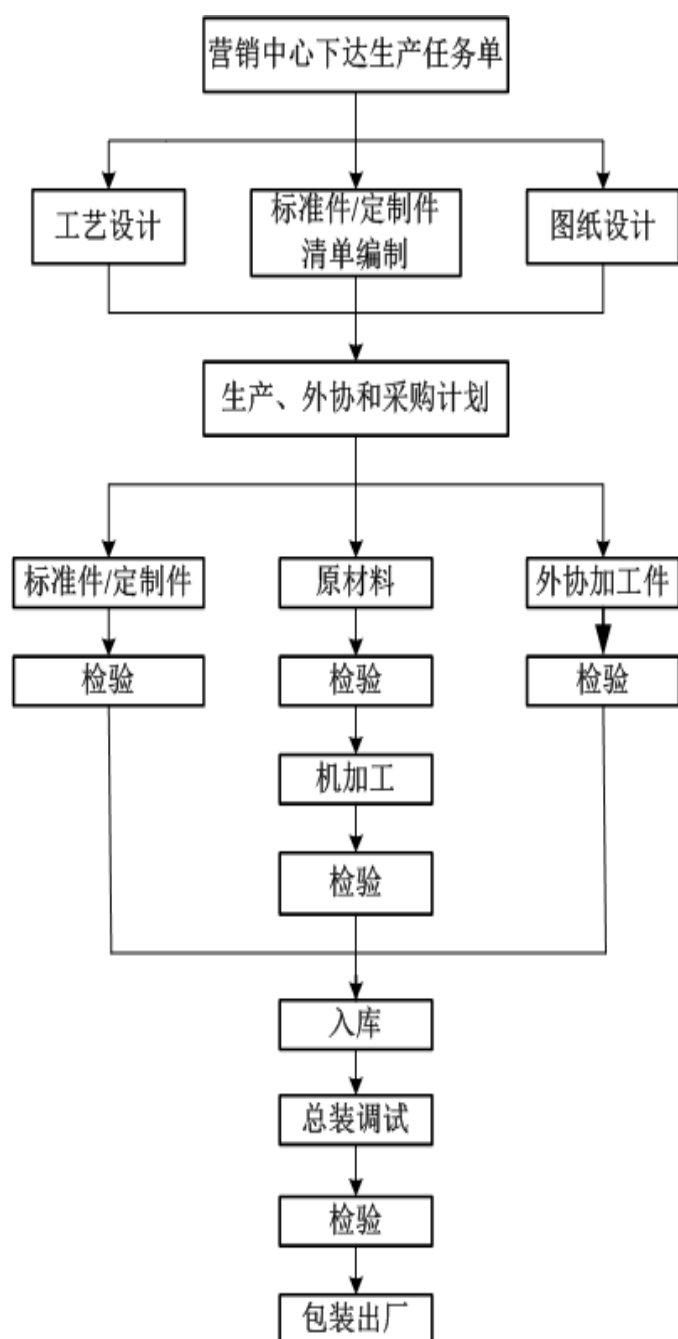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产品市场销售、商务洽谈中的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并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职责。营销中心是统筹公司所有销售工作的集中管理部门，对所有销售项目具有监督、指导和协助的功能。经过长时间的运营探索，公司已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且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的销售管理体系。目前，公司营销中心实行总经理全面指导、营销副总分管负责和中心各部门领导具体负责的三位一体的销售管理体系。为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发行人举办各种销售培训，并邀请外部专家进行讲座，从行业专识、市场开拓技巧、客户服务意识等方面不断提高员工素养。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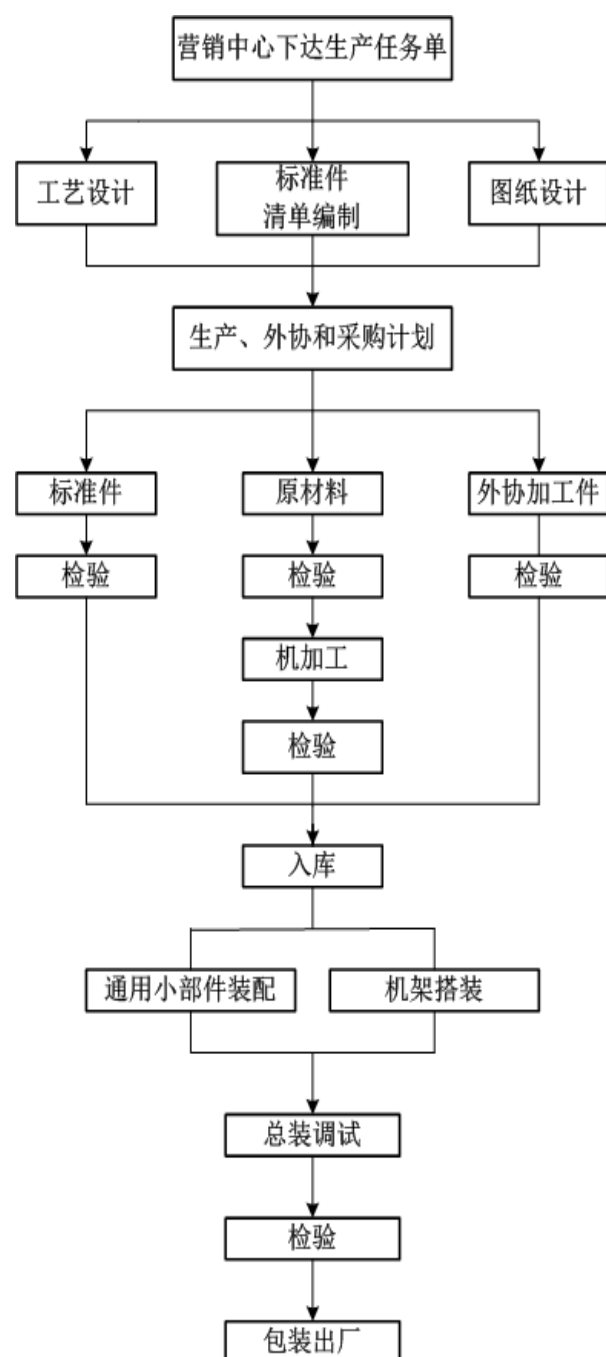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如“（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所述，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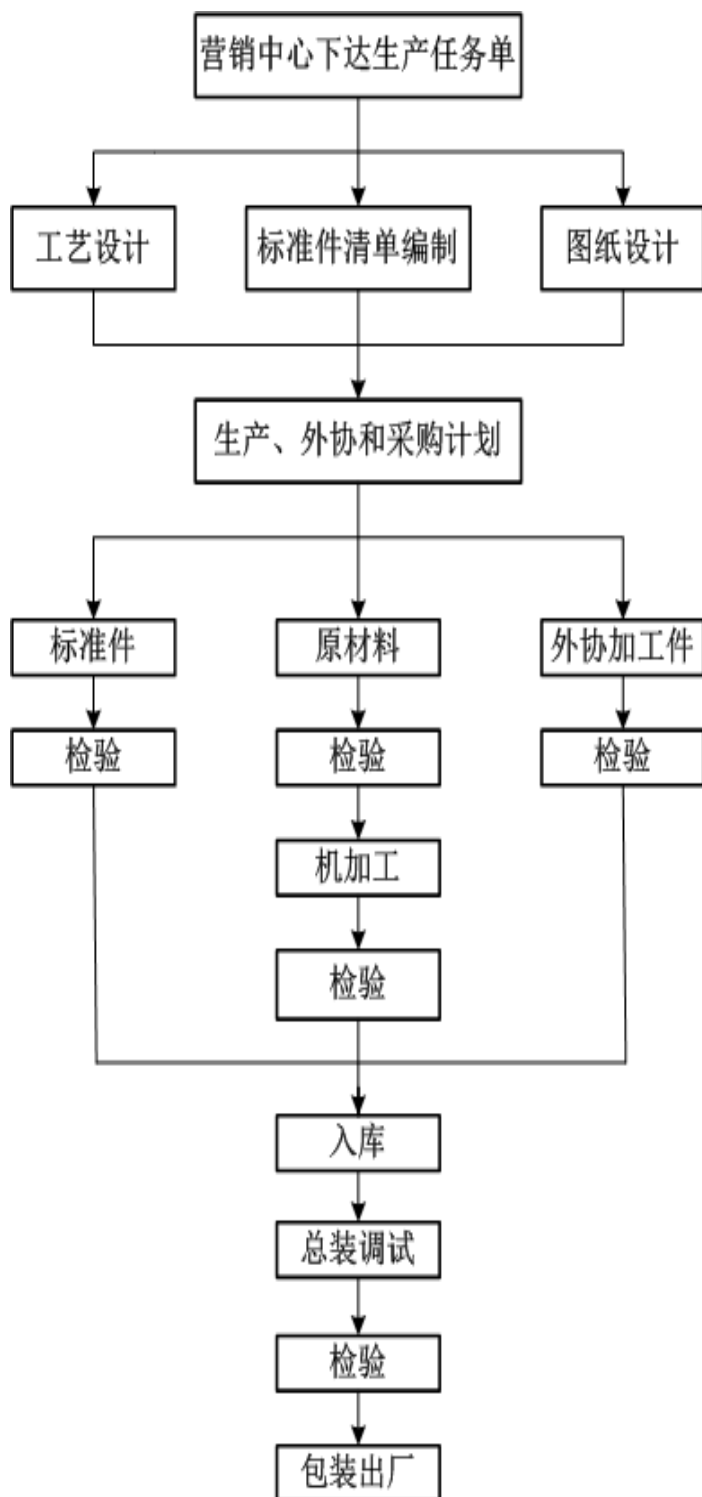
1、流体系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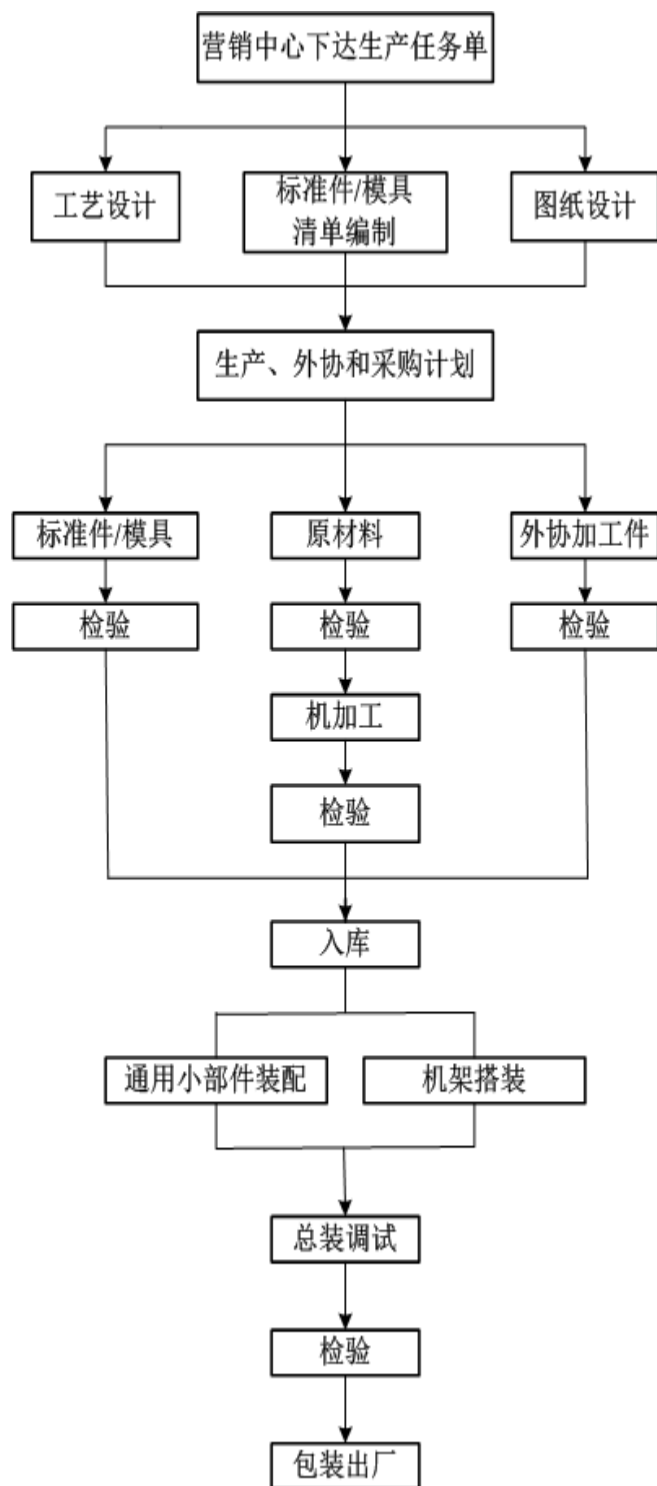
2、灌装系列设备



3、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4、全自动高速PET瓶吹瓶设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下的细分行业——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体属于食品与包装机械子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属于现代先进设备制造业的范畴。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扶持；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订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	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将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列为重点工程，明确提出：“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典型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集成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在……食品加工等典型领域中的示范应用。……到 2015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测控装置及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掌握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核心技术，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满足国民经济

		重点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2	工信部关于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明确将“含气饮料中温高速灌装生产线”，“高精度定量灌装伺服旋盖生产线”，“高速 PET 瓶啤酒包装生产线”……等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列入“十二五”重点支持发展的轻工业重大装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改造提升制造业--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将“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列入鼓励类项目。
5	国务院和工信部关于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作为“十二五”主要任务之一，以提高食品装备制造能力、自主化水平，支撑食品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为目标，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其中，食品杀菌方面，重点开发大型智能化连续超高温瞬时灭菌系统……；包装装备方面，重点开发高速无菌灌装设备、高速吹瓶设备等。
6	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重点产品技术装备开发中明确指出：“全国大型食品工业企业或进入食品市场准入序列的企业几乎全部为进口设备。需要开展食品和包装机械替代进口产品技术装备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替代进口产品。”……“重点开展液态奶无菌包装（灌装）技术装备的开发……大型饮料无菌冷灌装技术装备的开发等。”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及工信部等多部门在“十二五”规划中都将包装设备及食品生产设备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因此，上述行业政策对我国液态食品包装设备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都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行业发展状况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经历了主要依赖进口到逐步实现国产化的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只能生产相对简单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具有一定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主要依赖进口。20 世

纪 90 年代，我国企业在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开始吸收创新和自主创新，在 PET 瓶包装机械、吹瓶设备等灌装机械方面取得较大进步。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一些企业在中高端 PET 瓶包装机械等领域开始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在逐渐缩小，部分设备出口到其他国家。尤其在无菌冷灌装技术领域，我国企业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打破了国外厂商对液态食品无菌冷灌装技术的垄断。目前，我国企业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和纸铝复合材料无菌灌装技术等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三）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上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水平较高的国家主要是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瑞典、美国等，其中德国和瑞典的技术水平最高，其在包装机械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性能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地位。长期以来，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市场主要被欧美等发达国家厂商占领。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国内少数优秀企业的崛起，此种格局开始被逐步打破；在中高端市场，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开始逐步替代国外产品，并且开始将部分中高端产品出口到国外。

目前，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厂商上千家，但是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仿制多、创新少；拥有自主研发实力、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企业较少。总体而言，现阶段国内中低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竞争激烈，而在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近年来我国部分优势企业迅速崛起，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及时的市场响应能力、卓越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及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企业正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在挖掘和开拓潜在市场的同时，逐步开始参与国内高端市场的竞争。

未来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竞争格局呈现围绕中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厂商竞争、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客户需求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展开竞争。

1、行业领先企业与国际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

中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新兴市场，国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厂商十分重视中国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增加研发、技术、人员以及售后服务的投入。而国内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替代进口，在快速发展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领域，行业领先企业将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升级，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

2、行业围绕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展开竞争

液态食品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提供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包装材料制备设备等整线产品，以及提供从技术咨询、整厂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到系统集成与安装和售后服务支持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行为。液态食品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是液态食品包装行业发展趋势之一，它可以从整线工艺、工程设计规划、人员管理等方面为用户节省成本，而且能够更好、更快地满足用户需求。未来，产业链覆盖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设计、成套装备提供、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等领域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厂商将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腹地，成为行业进口替代空间释放的主要受益者。因此，供应商能否具备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是关系到能否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

3、行业围绕市场响应速度展开竞争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液态食品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液态食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液态食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液态食品品种推陈出新迅速、液态食品包装形式更新换代较快。与之相适应，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智能化与自动化程度、运行速度不断提高；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对各种包装形式的柔性转换和适应能力不断提高。同时，食品安全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与液态食品的卫生安全息息相关。如果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运行出现紧急状况，或者售后服务、定期保养不及时，将会对液态食品厂商带来较大的损失；如果与新型包装形式相适应的包装机械产品的研发更新不及时，将致使液态食品厂商错失发展的良机。

因此，在智能化、自动化以及高速运行包装机械设备出现故障及定期维修保

养等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速度，以及与新型包装形式相适应的包装机械产品的及时更新转换响应速度等市场响应速度方面的竞争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展开竞争的主要场地。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在液态食品生产过程中，液态食品包装是液态食品从厂商走向市场的关键环节，是液态食品风味保持、营养保留、储藏防腐以及食品安全的关键工艺，因此，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工艺设计十分重要。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集中应用了计算机数控、电气控制、机械部件的精密制造、无菌处理技术、食品工程、微生物学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持续发展既需要一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同时需要一定的实践经验积累。此外，产品的研发与市场的需求密切相关，对于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与合作关系亦制约着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企业的技术发展。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积累。

2、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主要应用于液态食品的包装领域，其性能、稳定性直接影响液态食品的风味、营养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此外，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时间较长。因此，下游客户对本行业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及售后服务要求很高，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记录是下游客户选择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的重要标准。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及运行记录佐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因此，较高的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以及发展成为规模型企业的壁垒之一。

3、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壁垒

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需要使用大量的非标准件，集成数百种不同类型的设备，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液态食品生产工艺、技术服务、整厂工程设计等全方位、个性化、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由于整体解决方案涵

盖了承诺为客户使用效果全面负责，以及为客户提供“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等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因此，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在满足客户个性化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需求的同时，还需对下游企业的工艺流程、生产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以确保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各种设备的无缝对接。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是在不断的技术改进、多样化的产品技术、长期的服务积累、多年的人才集聚中逐步形成的，所以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展开竞争。

4、质量壁垒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是液态食品制造的关键设备，其质量水平、运行的稳定性以及可靠性将直接影响液态食品的品质和质量，进而影响下游液态食品厂商的生产经营。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不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各个部门制订的各种质量标准，同时也需要满足下游液态食品企业的各种个性化的需求，并且能够在连续、高速运转过程中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因此，客户在选择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和产品前，均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论证程序。客户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较高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壁垒

随着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升级、运行速度不断提高，如果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运行出现紧急状况售后服务不及时或者定期保养不及时，将可能会对液态食品厂商带来较大的损失。此外，液态食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液态食品品种推陈出新迅速、液态食品包装形式更新换代较快，如果与新型包装形式相适应的包装机械产品的研发更新不及时，将致使液态食品厂商错失发展的良机。

因此，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速度，以及研究开发与新型包装形式相适应的包装机械产品响应速度等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发展成规模企业的壁垒之一。

（五）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化原因

1、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持续提高。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液态食品的品种、规模以及包装形式也实现了高速发展，相应地带动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经历了“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自主创新、逐步国产化”的道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未来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液态食品市场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的更新需求及新增需求将持续增长。并且伴随着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进口替代将会进一步加快。同时，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国内优秀企业的出口将会进一步扩大，占领国外市场的更大份额。

（1）市场需求情况

1) 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受益于下游液态食品消费领域的平稳增长，2014 年，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总体上呈现温和增长和平稳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作为我国主要液态食品的软饮料实现全年产量约为 16,676.81 万吨，同比增加 11.72%；包装饮用水类实现产量约为 7,816.14 万吨，同比增加 17.52%。受下游市场影响，2013 年，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销售额约为 350 亿元，2014 年达到 400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9%¹。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饮料、食用油及调味品、酒类等液态食品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市场环境中，作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的 PET 瓶包装设备的市场前景也非常广阔。根据中国食

¹ 《我国液态食品成套智能包装机械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食品和包装工业协会，2015 年 2 月。

品和包装工业协会统计和预测，2013 年，我国 PET 瓶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规模达到 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0%；2014 年受液态食品增速放缓及外部经济压力影响，液态食品加工企业投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全年达到 81 亿元左右，较 2013 年增加 4.61%，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我国食品消费领域新品种的不断推出、PET 技术在液态食品领域的不断推广以及国家经济刺激拉动，PET 瓶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将保持增长趋势²。我国饮料、食用油及调味品、酒类等液态食品行业对 PET 瓶灌装设备的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①饮料行业

“十一五”期间我国饮料行业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0%³。目前，我国的人均饮料消费量（70 升/年）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90 升/年）⁴。2013 年我国软饮料产量接近 1.5 亿吨，同比增长 14.6%，2014 年软饮料产量 1.67 亿吨，同比增长 11.7%⁵。根据 Euromonitor 发布新数据，2013 年，全球饮料消费量达 6,870 亿升，而中国饮料消费量达到 838.5 亿升，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0.6%，远高于全球的增速。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饮料产量仍将保持 15%-20% 的增长速度，至 2017 年产量将超过 2.5 亿吨⁶。饮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中最主要的产品之一 PET 瓶包装机械 2014 年市场规模达 81 亿左右。随着以饮料行业为代表的液态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人们对食品包装要求的提高，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位置将越来越重要。

②食用油及调味品行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用油及调味品的包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包装形式也日趋丰富。在食用油行业，2014 年我国精制食用植物油产量为 6,534

²数据来源：《我国液态食品成套智能包装机械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食品和包装工业协会，2015 年 2 月。

³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wind 数据库数据整理。

⁴数据来源：《未来我国饮料包装市场潜力巨大》，《中国包装工业》，2011 年 11 月。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⁶数据来源：《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发展分析》，《中外食品和包装机械》，2012 年第 5 期。

万吨，同比增长 5.07%⁷。目前，我国小包装食用油只占不到 20%的比重，而在邻国新加坡和日本等国，小包装食用油已占当地食用油市场销售的 50%-60%⁸。未来我国小包装食用油占食用油总量的比例将显著提高，小包装食用油的迅速发展必然要求企业加大对包装设备的投入，带动 PET 瓶食用油包装设备的应用及发展。

在液态调味品行业，随着国民人均收入的持续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持续改善，消费质量不断提升，能够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调味品在餐饮消费中的比重较高，部分企业调味品成本已经达到其收入的 10%-20%。目前，PET 瓶的包装形式在酱油、蚝油等液态调味品行业已得到广泛的推广与应用。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相应 PET 瓶包装机械的需求。

食用油行业及调味品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将带动 PET 瓶包装机械的增长。未来几年，食用油行业及调味品行业对 PET 瓶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0%以上⁹。

③酒类行业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提高，拉动内需市场的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深化和贯彻，我国酒类产品的产量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几年，根据《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全行业将实现酿酒总产量 8,120 万千升，比“十一五”末（以 2010 年计，下同）增长 25%，年均递增 4.6%；销售收入达到 8,300 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 63%，年均递增 10%。其中，啤酒行业预计到 2015 年产量达到 5450 万千升，年均递增 4%；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递增 9%；果露酒行业预计到 2015 年产量在 50 万千升左右；销售收入达 220 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 56%，年均递增 9.3%。

目前，玻璃瓶装和易拉罐装为酒类产品主要的包装形式，但是 PET 瓶凭借其高性价比优势在啤酒、果酒等酒类产品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随着酒类行业的

⁷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⁸数据来源：《“小包装食用油”市场群雄逐鹿面临洗牌》，宿希强，中国质量新闻网，2013 年 4 月。

⁹数据来源：《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发展分析》，《中外食品和包装机械》，2012 年第 5 期。

持续增长，以及 PET 瓶在酒类产品的应用越发广泛。未来几年，我国酒类行业对 PET 瓶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0%以上¹⁰。

2) 出口市场情况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际市场上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需求持续增加。但是，目前国际上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主要市场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占领。近年来，国内少数优秀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企业，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性能、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开始拓展国际市场；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出口增长迅速。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 2013 年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9.81%¹¹。

未来几年，国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在一定的增长速度。以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具有代表性的饮料包装机械为例，2010 年，全球饮料包装机械的销售额达到 387 亿元；2011 年约为 421 亿元，估计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在 5%以上的增长速度¹²。饮料包装机械占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比例约为 30%，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更为广阔。伴随着未来国际市场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企业凭借高性价比优势，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出口数额将会持续增加。

（2）国内市场供给情况

由于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起步晚、底子薄”，当前我国数量众多的包装机械生产企业主要是仿制国外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自主研发的优秀企业较少。目前我国中低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基本实现国产化，但是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主要还是依赖进口。

近年来，部分国内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等方式在部分产品或技术上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行业内跨国龙头企业产品相比，国产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高性价比优势、市场响应速度快的优势明显。未来几年，

¹⁰数据来源：《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发展分析》，《中外食品和包装机械》，2012 年第 5 期。

¹¹数据来源：《2013 年食品包装机械进出口情况》，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¹²数据来源：《达意隆（002209）：轻量化设备彰显技术实力，代工业务助市场开拓》，申银万国研究所李晓光、黄夔等，2011 年 9 月。

国内市场的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将会进一步加快。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

从行业利润水平现状来看，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由于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运行速度快，产品技术含量及工艺要求相对较高，且国内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厂商大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核心技术，因此其毛利率得以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由于市场充分竞争，则利润水平偏低。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所处的食品与包装机械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国务院关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和包装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大力发展。

（2）下游行业飞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居民购买能力的持续增强，消费观念将趋向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液态食品市场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稳步增长。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中相关内容。

液态食品的品种繁多、推陈出新迅速，包装形式具有较强的时尚特征，包装形式更新换代较快，而不同的包装形式需要不同的包装机械，因此液态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液态食品包装形式的更新换代使得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的更新需求及新增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3）技术水平取得长足进步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自主发展，部分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在前处理设备、二次包装设备等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以及运行速度方面已经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在无菌冷灌装技术、吹灌旋一体化技术、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工艺技术也取得重大突破，与国际领先厂商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4）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充分发挥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高性价比优势，利用业已掌握的成熟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技术，开始为日化行业、医药行业等行业的流体物料提供包装机械。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下游应用领域呈现进一步扩大的态势，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企业产品的市场前景更加广阔，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市场的开拓。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品牌影响力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时间较长，是液态食品生产的关键设备。因此，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以及行业口碑成为了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特别是在食品安全日益受到人们关注的情况下，品牌影响力往往成为知名液态食品企业选择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考量的关键指标之一。

品牌影响力的培育需要较长的时间，而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领。目前，国内很多企业尚处在模仿国外产品，或是只能够生产某些部件、通用机型的阶段，能够自主研发中高端产品，技术一流，管理过硬，品牌知名的国内企业较少。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但在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中，相对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对缺乏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集中应用了计算机数控、电气控制、机械部件的精密制造、无菌处理技术、食品工程、微生物学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市场，由于下游行业对产品工艺水平、质量性能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综合要求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我国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成为**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3）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高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单位价值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投入较大，只有规模型企业能够持续的通过研发经费投入和人才培养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研发新产品才能满足下游液态食品厂商的需求。发行人近年来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适应国内外快速发展的液态食品市场对包装机械的需求，但相比较国外厂商而言，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高。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制造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机械的智能控制、产品精密度、灌装速度等方面。少数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加大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部分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液态食品的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也会越发关注，对液态食品生产加工和包装的要求和标准将更加严格。为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企业将会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运行速度和产品精密度。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国际上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主要厂商主要分布在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瑞典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国内，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广东等省市。

2、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行业为饮料制造业、食用油及调味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等液态食品行业，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由于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具有高度的联动性，所以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也没有非常明显的周期性。

3、季节性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属于大型生产专用设备，单位价值较高。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销售季节直接受到下游液态食品行业资本投入计划及生产计划的影响。下游行业通常在年度交替时综合考虑本年销售情况、未来市场前景、设备运行情况等因素，规划以后年度的产能产量，预算以后年度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投入。此外，每年二季度和三季度通常为液态食品的生产旺季，为生产安排的需要，液态食品企业常常选择在淡季进行设备购置或者更新。在该等因素的影响下，本行业通常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全年生产旺季。但是随着行业内企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渐淡化。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以及配套设备等，其中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以钢材为基础原材料，因此钢材行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成本。

2、下游行业情况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布在饮料、食用油及调味品、酒类等液态食品行业。先进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是下游液态食品营养、风味的重要保障。下游行业规模扩大、以及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

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国内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较小。在 PET 瓶包装机械细分行业，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市场份额较大的主要国内企业为达意隆、新美星等企业。

近年来，凭借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优势、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产品高性价比优势、以及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优势，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目前，公司产品业已得到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达能集团等多家知名液态食品企业的充分认可。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53.63 万元、42,046.81 万元和 44,334.95 万元，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根据公司销售数据和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市场数据，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PET 瓶包装机械占国内市场 PET 瓶灌装机械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市场占有率	5.47%	5.39%	5.28%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集中在以 PET 瓶、PET/PC 桶为包装材质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该领域的其他主要厂家如下表所示：

区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国外	德国克朗斯集团（KRONES）	德国克朗斯集团公司（KRONES）是一家能为流程、灌装以及包装技术领域设计、研发并生产机器与全套设备的大型集团企业。服务对象包括啤酒厂、软饮料生产厂，以及葡萄酒、汽酒和烈酒生产厂，此外还包括食品、嗜好品工业、化学、制药和化妆品工业的企业。
	法国西得乐集团（SIDEL）	法国西得乐（SIDEL）是全球主要的包装设备制造商及系统供应商之一，为国际食品和饮料行业中的公司提供和生产灌装机械。在 13 个国家中拥有生产工厂，生产的设备销往了 191 个国家。
	德国 KHS 集团（KHS）	德国 KHS 公司是从事全套过滤系统和灌装生产线设计、制造和安装的专业公司，主要产品有纯生啤酒灌装系统、机械阀灌装设备、容量灌装设备、各种贴标设备、啤酒加工设备。
国内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0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饮料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灌装生产线、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机、二次包装设备。
	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是以啤酒、饮料灌装设备产品为依托，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企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资料。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类似，是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改进管理水平、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并为国内掌握 PET 瓶高速吹灌旋一体化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目前，国内掌握 PET 瓶高速吹灌旋一体化技术且已实现产品市场推广的企业

主要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美星，双方就同类产品在下游市场形成竞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开发，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显著的企业之一。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饮料业灌装设备优秀供应商，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发改委无菌灌装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液态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液态食品超高温瞬时灭菌设备（UHT）验收规范》、《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聚酯 PET 瓶装饮料冲瓶灌装拧（旋）盖机》、《碳酸饮料、啤酒灌装压盖机技术条件》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

液态包装机械设备属于大型机械设备，产品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其制造跨越计算机数控、电气控制、机电一体化、食品工程、微生物学等多个专业领域和学科。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结合生产所需有计划的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积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效的研发体系和高端的研发测试平台。依托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高端的研发测试平台以及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

公司承担的“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开发的“含果粒乳饮料超洁净包装生产线”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此外，公司开发的“高速 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聚酯（PET）瓶装啤酒超洁净灌装设备”、“PET 瓶牛奶无菌冷灌装设备”、“含果粒乳饮料超洁净灌装生产线”、“玻璃瓶旋盖、压盖两用型灌装机”、“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高速 PET 瓶液态奶超洁净包装生产线”、“40000 瓶/小时 PET 瓶装饮用水吹灌

旋一体机”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主要承担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情况，以及研发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1）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发改委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颁证日期/ 批准日期	编号	颁发部门/ 批准部门
1	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	2010 年 5 月	2010GH040530	国家科技部
2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06 年 7 月	发改办工业 [2006]156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3	40000 瓶/小时饮用水吹罐装一体机	2012 年 5 月	2012GH040567	国家科技部

（2）国家和省级重点新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颁证日期	编号	颁发部门
1	数字集成化轻量瓶吹灌旋一体高端智能装备	2013 年 9 月	2013GRC10066	国家科技部、国家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聚酯 PET 瓶装无臭氧矿泉水超洁净灌装生产线	2011 年 8 月	2011TJC10201	国家科技部、国家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含果粒乳饮料超洁净包装生产线	2008 年 11 月	2009GRC10047	国家科技部、国家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超轻量 PET 瓶饮料高速吹灌旋一体机	2012 年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	江苏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颁证日期	编号	颁发部门
1	异形大口瓶专用旋盖机	2014 年 5 月	140582G0137N	江苏省科技厅
2	基于电子称重传感器的三合一酱油灌装机	2013 年 9 月	130582G1203N	江苏省科技厅
3	基于电子称重传感器的旋转式食用油灌装机灌装机	2013 年 9 月	130582G1202N	江苏省科技厅

4	采用七台伺服电机驱动的双通道 PE 热收缩膜包装机	2013 年 11 月	130582G2028N	江苏省科技厅
5	高精度隔膜阀控制型饮料混合机	2012 年 12 月	120582G1598N	江苏省科技厅
6	36000 瓶/小时高速隔膜阀卫生型热灌装机	2012 年 12 月	120582G1597N	江苏省科技厅
7	BMD80 型高速节能大容量 PET 瓶直线式吹瓶机	2012 年 10 月	120582G0899N	江苏省科技厅
8	聚酯（PET）5 升瓶装水灌装机	2011 年 12 月	110582G1278N	江苏省科技厅
9	LP36 型全自动 PET 瓶高速理瓶机	2011 年 12 月	110582G1277N	江苏省科技厅
10	24 腔小模架全自动旋转式吹瓶机	2011 年 10 月	110582G0823N	江苏省科技厅
11	40000 瓶/小时 PET 瓶装饮用水吹灌旋一体机	2011 年 5 月	110582G0076N	江苏省科技厅
12	BMS80 直线式吹瓶机	2010 年 12 月	100582G1003N	江苏省科技厅
13	PET 瓶无臭氧矿泉水普通盖及运动盖兼容灌装生产线	2010 年 12 月	100582G0577N	江苏省科技厅
14	聚酯（PET）瓶装无臭氧矿泉水超洁净灌装生产线	2010 年 8 月	100582G0353N	江苏省科技厅
15	聚酯（PET）瓶装含气饮料超洁净常温灌装生产线	2010 年 6 月	100582G0060N	江苏省科技厅
16	高速 PET 瓶液态奶超洁净包装生产线	2009 年 12 月	090582G0632N	江苏省科技厅
17	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	2009 年 11 月	090582G0303N	江苏省科技厅
18	玻璃瓶旋盖、压盖两用型灌装机	2009 年 7 月	090582G0176N	江苏省科技厅
19	高速 PET 瓶含纤维饮料灌装生产线	2009 年 7 月	090582G0034N	江苏省科技厅
20	含果粒乳饮料超洁净灌装生产线	2008 年 12 月	080582G0638N	江苏省科技厅

2、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多年来不断孜孜以求，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且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的销售管理体系。公司营销中心实行总经理全面指导、营销副总分管负责和中心各部门领导具体负责的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为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意识，公司举办各种销售培训，并邀请外部专家进行讲座，从行业专识、市场开拓技巧、客户服务意识等方面不断提高员工素养。经过多年的运营探索，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直高效、稳定的销售团队，国际、国内销售和服务人员均直接面向各自负责的客户，为客户提供便捷及时、全方位的服务。同时，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格局，更加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解客户需求，更快更好地把握业务机会。公司销售人员多为从业多年的员工，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市场开发和维护能力较强，并已发展

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卓越的售后服务等综合管理优势，公司已在饮料、酒类、食用油、调味品等液态食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经得到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达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液态食品企业的充分认可。公司产品销售与服务不仅遍及国内主要的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更是远销欧洲、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品牌已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新美星”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代表性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达利集团		娃哈哈		黑牛食品	
达能		景田		康师傅	
怡宝		椰树集团		银鹭集团	
可口可乐		雀巢		统一	
海天		九三集团		加加	
公元食品		农夫山泉		中富	
Hyosung		Pocari Sweat		Mayora	

3、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

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是面向液态食品包装全过程的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系统服务工程；不仅能够提供和集成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的整线设备，并能够为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液态食品生产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液态食品

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面向并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是液态食品包装行业发展趋势之一，可以从整线工艺、工程设计规划、人员管理等方面为用户节省成本，而且能够更好、更快地满足用户需求。

公司是能够为客户提供液态食品一体化包装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供应商，是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作为我国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不仅生产和提供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更能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技术咨询、整厂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到系统集成与安装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在项目招投标业务中，与液态食品包装单机设备供应商相比，公司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0%、49.72%和 57.3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	25,220.50	57.35%	20,906.87	49.72%	10,717.21	29.40%
其中：流体系列设备	6,648.32	15.12%	4,816.16	11.45%	2,342.10	6.43%
灌装系列设备	5,382.49	12.24%	7,081.43	16.84%	2,807.96	7.70%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7,708.30	17.53%	5,421.78	12.89%	4,224.98	11.59%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5,481.39	12.46%	3,587.50	8.53%	1,342.17	3.68%
主营业务收入	43,977.01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4、多应用领域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通过自主创新，刻苦钻研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核心技术，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通过不断的市场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业已成为行业内多产品类型、多技术服务、多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PET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在

灌装设备和吹瓶设备领域，成为国内掌握PET瓶高速吹灌旋一体化生产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能够为饮料制造业、酒类制造业、食用油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等液态食品企业提供含气饮料灌装生产线、无菌冷灌装生产线、热灌装生产线、含果粒高速灌装生产线、全自动高速饮用水灌装生产线、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等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及多类型的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

5、产品高性价比优势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自我创新，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成本和价格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成本方面，国内拥有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价格方面，本公司产品价格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的增强，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产品质量方面，公司生产的高端产品的产能和稳定性已基本接近国外产品的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不断替代进口产品，提高在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的占有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结构逐渐升级、零部件配套能力、配套质量水平亟需提高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扩充生产线，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规模相对较小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长为我国液态食品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是，与国

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PET瓶吹瓶设备。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体系列设备	年设计产能（台套）	50	50	50
	产量（台套）	27	38	33
	产能利用率	54.00%	76.00%	66.00%
	销量（台套）	30	35	31
	产销率	111.11%	92.11%	93.94%
	销售额（万元）	7,018.16	7,023.15	6,119.79
灌装系列设备	年设计产能（台套）	80	80	80
	产量（台套）	68	91	62
	产能利用率	85.00%	113.75%	77.50%
	销量（台套）	66	72	65
	产销率	97.06%	79.12%	104.84%
	销售额（万元）	10,560.59	12,183.45	10,114.46
二次包装设备	年设计产能（台套）	80	80	80
	产量（台套）	56	91	66
	产能利用率	70.00%	113.75%	82.50%
	销量（台套）	55	70	64
	产销率	98.21%	76.92%	96.97%
	销售额（万元）	14,236.76	12,020.02	12,056.93
全自	年设计产能（台套）	25	25	25

动高速 PET 瓶吹 瓶设 备	产量（台套）	36	40	20
	产能利用率	144.00%	160.00%	80.00%
	销量（台套）	28	28	20
	产销率	77.78%	70.00%	100%
	销售额（万元）	10,417.24	9,791.23	7,115.32

注：上述主要产品的装配生产设备以及辅助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合同订单情况统筹安排生产，导致各年度上述产品各自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但是总体而言，公司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

2、产品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销量 （台套）	平均价格 （万元）
流体系列设备	30	233.94	35	200.66	31	197.41
灌装系列设备	66	160.01	72	169.21	65	155.61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55	258.85	70	171.71	64	188.39
全自动高速 PET 瓶 吹瓶设备	28	372.04	28	349.69	20	355.77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客户主要产品品牌
2014 年	湖北有所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5.91	10.37%	有所思、凝清、粗茶淡饭系列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74.57	9.87%	和其正、达利园
	Yes Brands Food & Beverages PLC. （非洲）	3,790.78	8.55%	YES 瓶装水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4.64	7.41%	科迪
	苏州工业园区名城水业有限公司	2,598.23	5.86%	洞庭山
	合 计	18,644.14	42.05%	
2013 年	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	4,210.62	10.01%	岑铭堂
	印尼-PT OASIS WATERS INTERNATIONAL	3,688.29	8.77%	OASIS 瓶装水
	福建达利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987.32	7.10%	和其正、达利园
	绵阳市涪泉乳业有限公司	2,782.48	6.62%	初元、全家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1.93	6.09%	为怡宝纯净水、可口可乐冰露纯净水代加工
	合计	16,230.64	38.60%	
2012 年	福建达利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669.46	18.30%	和其正、达利园
	云南大山饮品有限公司	3,957.16	10.84%	云南山泉
	印尼-PTMAYORAINDAH	3,400.52	9.33%	PUCUK HARUM Teh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43	7.33%	为怡宝纯净水、可口可乐冰露纯净水代加工
	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490.43	6.83%	黑牛
	合计	19,188.00	52.63%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配套设备等，公司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泵阀管件类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4 年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机械加工件	9,937.94	32.16%
2	电子元器件	5,368.17	17.37%
3	配套设备	4,323.44	13.99%
4	钢材	3,833.39	12.41%
5	泵阀管件类	3,361.13	10.88%
合 计		26,824.07	86.82%
2013 年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机械加工件	7,776.59	24.67%
2	电子元器件	5,491.02	17.42%
3	泵阀管件类	4,422.77	14.03%
4	钢材	4,670.87	14.82%
5	配套设备	4,370.11	13.86%
合计		26,731.36	84.80%
2012 年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4,594.85	20.47%
2	机械加工件	4,103.15	18.28%
3	配套设备	3,764.80	16.77%
4	电子元器件	3,464.81	15.43%
5	泵阀管件类	2,591.00	11.54%
合计		18,518.61	82.48%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平均单价

项目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钢材类	采购量（吨）	2,693.79	3,246.67	4,037.70
	采购金额（万元）	3,833.39	4,670.87	4,594.85
	平均单价（万元/吨）	1.42	1.44	1.14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2.41%	14.82%	20.47%
机械加工件	采购量（万件）	67.42	58.74	22.07
	采购金额（万元）	9,937.94	7,776.59	4,103.15
	平均单价（元/件）	147.40	132.39	185.92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32.16%	24.67%	18.28%
电子元器件	采购量（万件）	243.93	258.09	176.27

	采购金额（万元）	5,368.17	5,491.02	3,464.81
	平均单价（元/件）	22.01	21.28	19.66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7.37%	17.42%	15.43%
泵阀管件类	采购量（万件）	27.70	27.14	25.13
	采购金额（万元）	3,361.13	4,422.77	2,591.00
	平均单价（元/件）	121.34	162.96	103.10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0.88%	14.03%	11.54%
配套设备	采购量（台数）	227	217	93
	采购金额（万元）	4,323.44	4,370.11	3,764.80
	平均单价（万元/台）	19.05	20.14	40.48
	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3.99%	13.86%	16.77%

注：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配套设备为非标准原材料，各年度根据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型号、规格、性能不同，而进行采购上述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因此导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2013 年钢材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3 年采购的钢材中单价较低的碳钢采购占比下降所致。

②主要能源价格

能源名称	消耗量（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	电费总计（万元）	215.65	225.33	213.29
	耗电量（万度）	235.78	248.32	237.39
	平均单价（元/度）	0.91	0.91	0.90
水	水费总计（元）	265,040.57	276,079.35	196,622.23
	耗水量（吨）	87,381.00	91,669.00	65,304.00
	平均单价（元/吨）	3.03	3.01	3.01

（3）原材料及能源所占营业成本比重

时间	主要原材料（万元）	主要原材料占比	主要能源（万元）	主要能源占比
2014 年	23,409.11	85.66%	242.23	0.88%
2013 年	22,874.82	85.87%	252.94	0.95%
2012 年	19,399.26	85.25%	232.95	1.02%

（4）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2014年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机械加工件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1,077.23	3.49%
2	泵阀管件类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20.03	2.98%
3	泵阀管件类	上海欧如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86.36	2.87%
4	钢材类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3.50	2.73%
5	机械加工件	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25.14	2.67%
合 计			4,552.26	15.81%
2013年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1	钢材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95.40	4.74%
2	泵阀管件类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09.79	2.89%
3	机械加工件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663.50	2.10%
4	泵阀管件类等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51.88	2.07%
5	泵阀管件类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651.80	2.07%
合计			3,720.57	11.80%
2012年				
序号	供应材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1	钢材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5.81	6.26%
2	配套设备	萨克米（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4.44	4.65%
3	机械加工件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518.85	2.31%
4	泵阀管件类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485.40	2.16%
5	机械加工件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78.02	2.13%
合计			3,932.52	17.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前五大外协厂商

2014 年						
外协方名称	外协服务	数量 （件）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元/件）	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8	459,653.02	3,105.76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杨舍国宏	热处理	36,874	175,574.00	4.76	2011 年开	市场价

热处理厂					始合作	
张家港市南丰汇丰五金加工厂	车铣刨磨	2,190	148,769.00	67.93	2013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常熟市海虞镇承平五金厂	车铣刨磨	34,205	137,662.00	4.02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永圩五金加工场	车铣刨磨	5,459	135,181.00	24.76	2013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2013 年度						
外协方名称	外协零部件名称	数量（件）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件）	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5	553,399.03	2,991.35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泰兴市睿琪机械配件厂	车铣刨磨	8,807	367,046.91	41.68	2013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锦丰镇民港五金加工厂	车铣刨磨	28,827	221,982.00	7.70	2005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	311	221,270.00	711.48	2011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双友隆五金加工厂	车铣刨磨	35,175	215,593.00	6.13	2008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2012 年度						
外协方名称	外协零部件名称	数量（件）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件）	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
靖江市星美机械零部件加工部	车铣刨磨	5,316	478,686.76	90.04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盛博机械厂	表面处理	15,081	265,871.00	17.63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常熟市海虞镇承平五金厂	车铣刨磨	86,896	264,441.00	3.04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华平五金加工厂	车铣刨磨	4,911	244,963.23	49.88	2004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利丰机械厂	数控加工	25,924	228,746.00	8.82	2012 年开始合作	市场价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602.86 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693.08	1,528.98	7,164.10	82.41%
机器设备	5,465.84	2,532.07	2,933.77	53.67%
运输工具	1,063.78	705.06	358.72	33.72%
电子设备	460.00	352.74	107.26	23.32%
其他	66.58	27.57	39.02	58.60%
合计	15,749.28	5,146.42	10,602.86	67.3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机	台	13	75%
2	LDA 桥式起重机	台	12	49%
3	QD 型桥式起重机	台	3	49%
4	激光加工机	台	1	68%
5	立车	台	1	22%
6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台	1	79%
7	落地镗	台	1	22%
8	三菱二氧化碳二维激光加工机系统	台	1	85%
9	数控板料折弯机	台	1	71%
10	数控车床	台	11	32%
11	数控冲床	台	1	30%
12	数控火焰切割机	台	1	44%
1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31%
14	双柱立车	台	3	34%
15	镗床	台	1	22%
16	卧式五面加工中心	台	1	71%
17	哈挺数控车床	台	1	95%
18	配电设备	台	1	92%
19	实验用压力测试仪	台	1	92%

注：上述设备为公司单台金额50万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8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备注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4794号	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8号01室	8,817.31	新美星	-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4795号	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8号03室、04室、05室	30,571.35	新美星	-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4789号	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8号02室、06室、07室	25,189.15	新美星	-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13876号	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8号8	8,672.47	新美星	-
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13877号	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8号9	8,672.47	新美星	-
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25935号	杨舍镇（塘市）新泾东路8号10	14,143.35	新美星	-
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79494号	杨舍镇五新村（张杨路北侧）	18,564.60	德大机械	—
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79495号	杨舍镇五新村（张杨路北侧）	7,380.94	德大机械	—

（2）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3日及2014年2月28日，新美星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签订了《汤联公寓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新美星租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汤联公寓1号房，建筑面积约6,954平方米（地下车库不计在内）作为新美星的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租金合计为342.87万元。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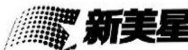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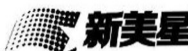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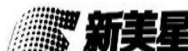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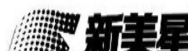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	--------	------	----	---------------------	------	------	----

1	张国用（2012） 第 0670071 号	杨舍镇勤星村	工业用地	119,457.8	新美星	出让	-
2	张国用（2014） 第 0670223 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	工业用地	16,902.0	新美星	出让	-
3	张国用（2014） 第 0050025 号	杨舍镇五新村	工业用地	33,660.0	德大机械	出让	-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新美星	4012505		第 7 类	2006.09.07-2016.09.06
2	新美星	4012504		第 7 类	2006.09.21-2016.09.20
3	新美星	5449119		第 7 类	2009.09.28-2019.09.27
4	新美星	5449123		第 7 类	2009.05.28-2019.05.27
5	新美星	5449125		第 7 类	2009.05.28-2019.05.27
6	新美星	5449124		第 7 类	2009.05.28-2019.05.27
7	新美星	7018932		第 7 类	2010.07.14-2020.07.13
8	新美星	7018931		第 7 类	2010.06.14-2020.06.13
9	新美星	8658049		第 7 类	2011.11.07-2021.11.06
10	新美星	8658080		第 11 类	2011.09.28-2021.09.27
11	新美星	8658099		第 35 类	2011.10.28-2021.10.27
12	新美星	8658106		第 37 类	2011.11.21-2021.11.20
13	新美星	8658136		第 40 类	2011.09.28-2021.09.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4	新美星	9819573		第 7 类	2013.07.28-2023.07.27
15	新美星	11603275		第 7 类	2014.03.14-2024.03.13
16	新美星	11603356		第 7 类	2014.03.14-2024.03.13
17	新美星	11603450		第 7 类	2014.03.14-2024.03.13
18	新美星	11603551		第 7 类	2014.03.14-2024.03.13
19	新美星	11603612		第 7 类	2014.03.14-2024.03.13
20	新美星	11603679		第 11 类	2014.03.14-2024.03.13
21	新美星	11603787		第 11 类	2014.03.14-2024.03.13
22	新美星	11603832		第 11 类	2014.03.21-2024.03.20
23	新美星	11603867		第 11 类	2014.03.21-2024.03.20
24	新美星	11603895		第 11 类	2014.03.21-2024.03.20
25	新美星	11620986		第 35 类	2014.04.07-2024.04.06
26	新美星	11621043		第 35 类	2014.04.07-2024.04.06
27	新美星	11621119		第 35 类	2014.03.21-2024.03.20
28	新美星	11621132		第 35 类	2014.03.21-2024.03.20
29	新美星	11621175		第 35 类	2014.03.21-2024.03.20
30	新美星	11621384		第 37 类	2014.03.21-2024.03.20
31	新美星	11621463		第 37 类	2014.03.21-2024.03.20
32	新美星	11621496		第 37 类	2014.03.21-2024.03.20
33	新美星	11621427		第 37 类	2014.06.21-2024.06.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34	新美星	11621351		第 37 类	2014.05.21-2024.05.20
35	宝德机械	7767203	宝德 BOTEC	第 7 类	2014.03.28-2024.03.27
36	德大机械	5035802	德大	第 7 类	2008.11.07-2018.11.06
37	德大机械	5065234	DETA	第 7 类	2008.11.28-2018.11.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9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日期	核对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1		新美星	1106923	2011.12.22-2021.12.22	第 7 类	塞尔维亚
2		新美星	4319358	2013.04.16-2021.12.22	第 7 类	美国
3		新美星	1106923	2013.06.17-2021.12.22	第 7 类	韩国
4		新美星	1106923	2011.12.22-2021.12.31	第 7 类	德国
5		新美星	201225629	2011.12.22-2021.12.22	第 7 类	土耳其
6		新美星	1106923	2011.12.22-2021.12.22	第 7 类	俄罗斯
7		新美星	1106923	2011.12.22-2021.12.22	第 7 类	克罗地亚
8		新美星	1106923	2011.12.22-2021.12.22	第 7 类	波兰
9		新美星	1106923	2011.12.22-2021.12.22	第 7 类	越南

3、专利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获得166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吹瓶机的输瓶装置	发明	2009.04.27	ZL200910031420.5	新美星
2	瓶盖消毒机	发明	2009.04.27	ZL200910031421.X	新美星
3	吹瓶机中的瓶坯口冷却装置	发明	2009.12.30	ZL200910263763.4	新美星
4	吹瓶机中的旋转上坯装置	发明	2010.04.09	ZL201010150225.7	新美星
5	一种机械热灌装阀	发明	2012.09.20	ZL201210352097.3	新美星
6	一种锁模机构	发明	2012.7.14	ZL201210243458.0	新美星
7	饮料灌装阀中的导流环	发明	2012.09.20	ZL201210353042.4	新美星
8	用于灌装液料的液位修正阀	发明	2011.5.30	ZL201110142524.0	新美星
9	吹塑机加热系统的控制装置	发明	2012.3.10	ZL201210062198.7	新美星
10	瓶坯装载头与机座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3.1.14	ZL201310012087.X	新美星
11	单轴开合模、底模定位联动机构	发明	2013.3.19	ZL201310088507.2	新美星
12	一种底模双边锁定机构	发明	2013.3.19	ZL201310088018.7	新美星
13	一种单轴开合模、底模锁定联动机构	发明	2013.3.19	ZL201310089026.3	新美星
14	超高温瞬时杀菌机与灌装机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4.10	ZL200620071066.0	新美星
15	冲瓶机中的喷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4.10	ZL200620071067.5	新美星
16	饮料灌装机的机架	实用新型	2006.04.10	ZL200620071068.X	新美星
17	灌装阀中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4.10	ZL200620071069.4	新美星
18	瓶装饮料无菌冷灌装生产线中的瓶盖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4.21	ZL200620072792.4	新美星
19	用于灌装带果肉纤维含气饮料的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08.12.30	ZL200820237733.7	新美星

20	用 PET 瓶包装啤酒的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09.04.27	ZL200920040489.X	新美星
21	吹瓶机中的瓶底模	实用新型	2009.12.30	ZL200920292166.X	新美星
22	加热炉中的灯管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30	ZL200920292168.9	新美星
23	吹瓶机中的送瓶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4.09	ZL201020162659.4	新美星
24	推举式理瓶机	实用新型	2011.05.30	ZL201120177458.6	新美星
25	吹瓶机用瓶坯套接头	实用新型	2011.05.30	ZL201120177462.2	新美星
26	吹瓶机封口缸的气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5.30	ZL201120177465.6	新美星
27	理瓶机的真空拨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1.05.30	ZL201120177475.X	新美星
28	瓶盖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02	ZL201220076940.5	新美星
29	一种吹塑气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3.02	ZL201220076939.2	新美星
30	一种瓶盖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3.02	ZL201220076936.9	新美星
31	一种内灯箱	实用新型	2012.7.14	ZL201220340740.6	新美星
32	一种旋盖机	实用新型	2012.9.20	ZL201220482341.3	新美星
33	一种水的脱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0	ZL201220483986.9	新美星
34	理盖机中的反盖回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0	ZL201220484506.0	新美星
35	双出口理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0	ZL201220484480.X	新美星
36	易拉罐击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0	ZL201220674268.X	新美星
37	电子称柔性护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0	ZL201220676346.X	新美星
38	电子定容式食用油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2.12.10	ZL201220674295.7	新美星
39	旋盖头离合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0	ZL201220676265.X	新美星
40	塑料瓶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	ZL201320012732.3	新美星
41	补偿气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13.1.14	ZL201320018842.0	新美星
42	模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4	ZL201320016944.9	新美星
43	压瓶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4	ZL201320016943.4	新美星
44	一种少磨损瓶夹	实用新型	2013.1.10.	ZL201320012731.9	新美星
45	双排气灌装阀门	实用新型	2013.1.10.	ZL201320012757.3	新美星
46	瓶提升和灌装一体式的阀体	实用新型	2013.1.10.	ZL201320013082.4	新美星
47	灌装生产线中的瓶夹	实用新型	2013.1.10.	ZL201320012734.2	新美星
48	码垛机中的同步提升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6.	ZL201320099902.6	新美星

49	落差式装箱机中的落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6.	ZL201320099904.5	新美星
50	装箱机上的单立柱平面坐标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2013.3.6.	ZL201320101818.3	新美星
51	码垛机器人的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6.	ZL201320101528.9	新美星
52	一种底模升降、单边锁定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5799.8	新美星
53	一种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5415.2	新美星
54	安全型双杆锁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6097.1	新美星
55	一种快速换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6099.0	新美星
56	一种单轴开合模、底模定位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6493.4	新美星
57	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6006.4	新美星
58	一种开合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6756.1	新美星
59	一种底模升降、双边定位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6492.X	新美星
60	一种单轴开合模、底模升降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5455.7	新美星
61	一种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5796.4	新美星
62	一种底模单边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5972.4	新美星
63	一种底模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3.19.	ZL201320124390.4	新美星
64	灌装阀的防滴漏机构	实用新型	2013.4.1.	ZL201320153607.4	新美星
65	瓶子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9.	ZL201320150239.8	新美星
66	气缸接头	实用新型	2013.3.29.	ZL201320150532.4	新美星
67	一种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3.29.	ZL201320150876.5	新美星
68	一种矿物质在线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9.	ZL201320150321.0	新美星
69	连杆式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7959.7	新美星
70	一种皮带分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8099.9	新美星
71	包装机中的上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7942.1	新美星
72	膜包机上的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8111.6	新美星
73	翻转式离子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7946.X	新美星
74	喷淋机输送带的进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8044.8	新美星

75	码垛机中带断链检测装置的链条与移栽平台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3.5.28.	ZL201320297935.1	新美星
76	一种废瓶剔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13.5.22.	ZL201320285176.7	新美星
77	一种废坯剔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13.5.22.	ZL201320285138.1	新美星
78	一种高效加热灯管	实用新型	2013.7.8.	ZL201320403204.0	新美星
79	一种浓溶液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8.19	ZL201320506145.X	新美星
80	一种压盖头	实用新型	2013.12.18	ZL201320837921.4	新美星
81	一种果肉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1	ZL201320889472.8	新美星
82	一种理盖器	实用新型	2013.12.18	ZL201320837329.4	新美星
83	一种灌装机的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1	ZL201320888696.7	新美星
84	单气缸夹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8	ZL201420190108.7	新美星
85	旋转式玻璃瓶旋盖机的防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1	ZL201320889973.6	新美星
86	一种瓶盖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14	ZL201420066499.1	新美星
87	一种饮料灌装机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4.2.19	ZL201420071956.6	新美星
88	一种磁性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19	ZL201420071961.7	新美星
89	一种无菌灌装拨轮轴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19	ZL201420071962.1	新美星
90	风送线上的护栏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48.4	新美星
91	洗桶机上喷淋管的竖直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49.9	新美星
92	带储瓶缓冲机构的实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50.1	新美星
93	一种洗桶机上喷淋管的竖直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81.7	新美星
94	饮料生产线中的LED灯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82.1	新美星
95	饮料灌装生产线中输送带上的饮料瓶计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84.0	新美星
96	吹瓶机与灌装机之间的带缓冲储瓶机构的输送通道	实用新型	2014.2.24	ZL201420076385.5	新美星
97	吹瓶机取坯取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5	ZL201420078809.1	新美星
98	一种吹瓶机的出瓶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5	ZL201420079656.2	新美星
99	耐热瓶吹瓶机三次	实用新型	2014.2.26	ZL201420082047.2	新美星

	吹气机构				
100	一种吹瓶机坯道卸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7	ZL201420086188.1	新美星
101	一种吹瓶机的剔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27	ZL201420087971.X	新美星
102	一种双端式洗瓶机中洗槽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4.3.14	ZL201420115800.3	新美星
103	洗桶机进桶端箱体内的排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14	ZL201420115925.6	新美星
104	带排瓶装置的封闭型风道	实用新型	2014.3.14	ZL201420116005.6	新美星
105	双端式洗瓶机中洗槽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4.3.14	ZL201420116007.5	新美星
106	一种轴承座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47686.2	新美星
107	磁性被动瓶夹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48730.1	新美星
108	灌装设备中的液位修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48794.1	新美星
109	快慢速定量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48902.5	新美星
110	旋转式水封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48903.X	新美星
111	用于灌装设备中导板和拨轮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48931.1	新美星
112	一种轴与齿轮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4.3.28	ZL201420157675.2	新美星
113	理坯机中的维护窗	实用新型	2014.4.11	ZL201420173490.0	新美星
114	一种旋转取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156.2	新美星
115	一种风送式上盖漏斗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158.1	新美星
116	瓶子封装生产线中的铝盖套盖的击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159.6	新美星
117	一种新型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181.0	新美星
118	一种旋转灌装机的进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286.6	新美星
119	一种新型挡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287.0	新美星
120	一种风送式新型进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288.5	新美星
121	非接触式旋转灌装机的物料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4	ZL201420177289.X	新美星
122	蒸汽缩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8	ZL201420189754.1	新美星

123	水桶的悬挂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8	ZL201420189926.5	新美星
124	装箱机上的抓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8	ZL201420189943.9	新美星
125	洗桶机中的喷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8	ZL201420190046.X	新美星
126	洗桶机中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8	ZL201420190084.5	新美星
127	一种用于气动隔膜泵的吸液底阀	实用新型	2014.4.25	ZL201420205126.8	新美星
128	一种码垛机的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4.4.30	ZL201420217178.7	新美星
129	一种管道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4.4.30	ZL201420219434.6	新美星
130	一种高速混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4.30	ZL201420219954.7	新美星
131	一种罐类设备用呼吸帽及一种饮料生产用的罐	实用新型	2014.5.23	ZL201420268331.9	新美星
132	一种用于真空脱气机的冷却器及真空脱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4.5.23	ZL201420269322.1	新美星
133	一种高速液态灌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4.5.29	ZL201420282596.4	新美星
134	一种残盖易剔除的旋盖机旋盖头	实用新型	2014.5.29	ZL201420283496.3	新美星
135	一种带调整装置的瓶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4.5.29	ZL201420283498.2	新美星
136	一种进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4	ZL201420294096.2	新美星
137	用于瓶子转弯输送的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18	ZL201420302581.6	新美星
138	一种消毒液在线管道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4.6.9	ZL201420304449.2	新美星
139	一种调配罐搅拌装置及调配罐	实用新型	2014.6.9	ZL201420304717.0	新美星
140	装箱机中抓头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4.6.17	ZL201420320583.1	新美星
141	直线导轨上提拉部件断裂时使用的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18	ZL201420322583.5	新美星
142	一种夹瓶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6.23	ZL201420338156.6	新美星
143	一种旋盖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6.23	ZL201420338157.0	新美星
144	吹瓶机加温头卸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23	ZL201420338391.3	新美星

145	输送平台上的分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7.21	ZL201420401933.7	新美星
146	一种饮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7.28	ZL201420418722.4	新美星
147	一种调配罐	实用新型	2014.7.28	ZL201420418805.3	新美星
148	一种旋盖机的升降装置及旋盖机	实用新型	2014.7.28	ZL201420418908.X	新美星
149	一种吹瓶机的封头装置及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4.7.28	ZL201420419070.6	新美星
150	一种吹瓶机的拉伸杆限位装置及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4.7.28	ZL201420419420.9	新美星
151	一种饮料瓶传递结构上的夹瓶装置及饮料瓶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7.28	ZL201420419852.X	新美星
152	一种等压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37844.8	新美星
153	一种旋盖机的柔性止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38101.2	新美星
154	吹瓶机的瓶坯加热灯箱及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38103.1	新美星
155	一种码垛机的储箱平台及码垛机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38196.8	新美星
156	一种新型弹簧被动夹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38197.2	新美星
157	吹瓶机的底模快换机构及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4.8.5	ZL201420438264.0	新美星
158	一种灌装机的拨轮组件及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4.8.6	ZL201420438629.X	新美星
159	一种装箱机上的抓瓶器及装箱机	实用新型	2014.8.6	ZL201420438630.2	新美星
160	一种旋盖机	实用新型	2014.8.6	ZL201420440893.7	新美星
161	一种用于灌装带颗粒物料的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8.6	ZL201420441154.X	新美星
162	一种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4.8.6	ZL201420441641.6	新美星
163	一种臭氧水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4.8.29	ZL201420495478.1	新美星
164	无菌液体切换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9.3	ZL201420505591.3	新美星
165	一种吹灌旋一体机的瓶底冷却装置及吹灌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9.12	ZL201420524731.1	新美星
166	一种吹瓶机封口缸组件及吹瓶机	实用新型	2014.9.24	ZL201420552328.X	新美星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资质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户融合试点企业	201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4.4	苏州市人民政府
3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4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2014.2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3.11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	2013 年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12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7	201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	2013.1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12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9	2012 年苏州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02	苏州市人民政府
10	2012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2013.0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	2012 年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0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12	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0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2.10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4	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	2012.0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15	“十一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2012.0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6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	2012.0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7	十佳成长型企业	2012.01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2011.12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19	中国饮料业优秀供应商	2011.11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20	高新技术企业	2011.09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1	苏州市知名商标证书	2011.07	苏州市人民政府
22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2011.01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2010.12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4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0.12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2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0.0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6	百佳民营企业	2010.02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27	中国饮料业灌装设备优秀供应商	2009.11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28	苏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08.12	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对应产品	专利情况
多轮喷冲式空瓶消毒和冲洗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小直径多轮喷冲式消毒和冲洗方式，简化整机结构，增加瓶器消毒和冲洗次数，避免了因喷头堵塞造成的消毒和冲洗不到位，提高了消毒和冲洗的效果。	国内领先	中温灌装机、无菌冷灌装机	2项专利
可实现变速灌装的无菌灌装阀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非接触瓶口灌装方式，配合高精度电磁流量计计量灌装容量。灌装阀的开启和关闭采用双行程气缸驱动，灌装过程可实现慢-快-慢变速灌装，减少了灌装时泡沫的产生，提高了灌装精度，使计量精度达到 $\leq \pm 0.5\%$ 。	国内领先	无菌冷灌装机	3项专利
靶向温度、气流目标的自适应式吹制工艺与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瓶坯轴向和径向自适应式温度分布控制系统，使瓶坯加热更为均匀，优化了能效系数； 公司自主研发的瓶坯冷却系统和装载芯轴冷却系统，解决了瓶坯内外温度的热平衡，实现了瓶坯装载装置的稳定可靠运行； 公司自主研发的吹制工艺气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吹制过程中高压气流速度与高速拉伸速度得以精确匹配，解决了超轻 PET 量瓶吹制工艺难点。	国内领先	旋转式吹瓶机 吹灌旋一体机	7项专利
模温控制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可独立调温的九段远红外线灯管加热器实现对瓶坯均匀加温；在预热区和调整区设置实时温度监测系统，控制调整加热灯管，确保加热温度的稳定准确。	国内领先	旋转式吹瓶机 吹灌旋一体机	1项专利

高速高精度饮料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高速、高精度液位灌装阀，并在每个灌装阀设置独立的回气通道，将灌装过程中被置换的 PET 瓶中的空气隔绝在液缸之外，并配置真空液位修正机构，实现高精度灌装液位的控制。	国内领先	吹灌旋一体机	4 项专利
智能化集成和伺服同步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对瓶坯检测、瓶坯加热、拉伸吹瓶、瓶口检测、液位检测以及一体机运行参数等进行集中控制和调节，对实时数据进行分析判断，以实现灌装生产线的有机运行和相互协调，确保整线的稳定可靠运行。此外，通过采用多台伺服电机独立驱动吹瓶机与灌装旋盖机各运动部分，实现整机运行的严格同步，消除了齿轮磨损和积累误差造成的传动系统失效，提高了传动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国内领先	吹灌旋一体机	1 项专利
双进双出式装箱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双道双组进瓶模式、双道输箱链进出箱模式，以及配置六轴机器人，节省了整个装箱动作周期，减少了进出箱时机器人的等待时间，可在线装箱同时放入隔板或吸管等附属品，并能够实现饮料产品一品差异化包装的需求。	国内领先	装箱机	3 项专利
带后置把手瓶的把手卡槽吹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摆动气缸带动摆动导轨转动、导轨曲线驱动与轴承固定在一起的卡槽滑块上下移动，从而实现了在瓶子吹制过程中卡槽模具的张合。	国内领先	带把手大容量瓶吹灌旋一体机	3 项专利

（二）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资料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订了《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明确技术资料管理的职责与权限，加强对技术资料的可追溯性，防止技术资料的流失，并就技术资料保密方面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各部门及员工个人对所知晓的技术资料均负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私自拷贝、带出、外发、外借，不得占为己有。

（2）各事业部技术部所有人员只对本部门服务器中的技术资料有相关权限。

需要其他部门技术资料权限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技术资料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所属事业部/中心总监批准后，到信息管理部办理相。

（3）各事业部技术部长对服务器中本部门的技术资料具有读取、修改、写入的权限，技术设计人员具有读取的权限。非技术人员（资料管理员除外）未经批准无权查看图样等技术资料。

（4）总工室（标准化人员、总工室主任/副主任）、技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对服务器的所有技术资料具有读取权限。

（5）公司各事业部技术人员、工艺部工艺设计人员对经过审批存档的通用件技术资料有读取权限，总工室。

（6）所有技术人员对外来文件均具有读取的权限。”

2、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战略导向、领导重视、全员参与”原则，加强对核心技术保护。具体规定如下：

“（1）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各部门每一位员工的义务，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制度的人员的行为。

（2）公司对经营中签署的技术秘密进行规范的管理，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权利、义务条款，在秘密确认前进行评审，秘密确认后跟踪检查，以避免泄密遭受损失。

①建立商业秘密专家评审组，对商业秘密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及确认密级、保密期限和涉密人员。对保密期限到期的商业秘密进行重新评审，确定是否解密或续签。

②确定秘密管理内容、秘密载体、管理方法、管理范围与管理程序，对秘密产生过程中载有秘密相关信息的存储介质和废旧载体管理，对涉及重大科研项目或对企业经济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保密管理，对外交流、论文审核管理，对发现泄漏企业秘密事件和涉密人员应急管理。

③保密的范围包括明确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明确可能造成知识产权流失的设备，规定使用目的、人员和方式；明确涉密信息，规定保密等

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的要求：明确涉密区域，规定客户及参访人员活动范围等。

（3）属职务专利项目，未经公司同意而申请了非职务专利，由此引出的产权责任，由申请者个人承担，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收回产权。

（4）严格执行科技档案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档案密级制定、借阅程序等，对涉及本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科技档案应采取限制阅读措施。

（5）离休、退休、辞职、调离、停薪留职的科研人员及在公司的研究生、客座科研人员，在离开公司之前，须将在公司从事科研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等交回公司，由所在技术部部长验收签字后，方可办理调任或离任手续。

（6）对受理的商标侵权案件应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对经初步审核涉嫌侵权的案件，应分别采取报请工商行政部门查处、与侵权方协商赔偿、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

3、公司与所有在职员工均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就公司产权保护及与员工之间就产权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4、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技术保密意识，定期举办各类技术保密培训，并强化在技术保密范围、途径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员工培训，以建立全方位的技术保密体系。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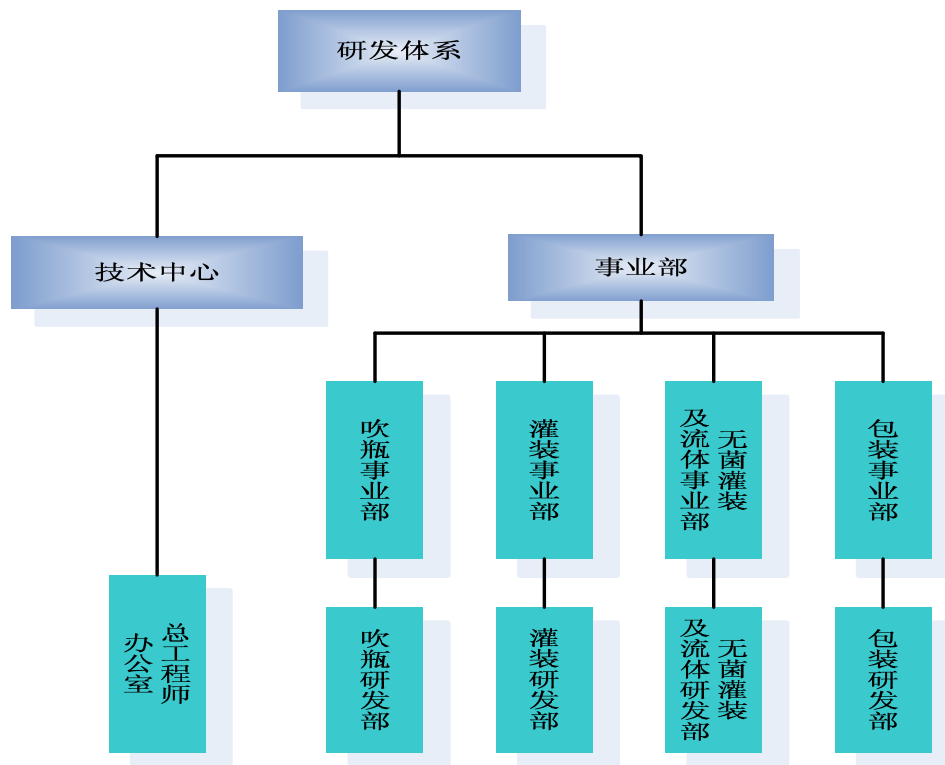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以及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该等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42,232.76	41,017.85	35,406.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44,334.95	42,046.81	36,453.63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5.26%	97.55%	97.13%

七、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一）技术研开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部门职能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吹瓶研发部	1、吹瓶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究设计； 2、吹灌旋包装设备的研究设计； 3、吹瓶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
灌装研发部	1、灌装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究设计； 2、吹灌旋包装设备的研究设计； 3、灌装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
无菌及流体研发部	1、无菌灌装及流体设备的研究设计； 2、无菌灌装及流体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
包装研发部	1、实瓶输送、箱输送、垛输送等输送系统的研究设计； 2、装箱机、裹包机、码垛机的研究设计； 3、二次包装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
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新产品规划及研发过程管理，技术资料的标准化审核；知识产权

研发部门	职能描述
	管理，技术资料的入库、发放、回收等工作。

（二）研发考核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发挥专业人才的聪明才智，提升市场竞争力，研发部制订了《研发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工艺部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等绩效考核办法，与研发相关的配合部门也制订了一系列的激励措施，增强了研发人员开发创新产品的活力，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研发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发项目考核方面，对课题项目、研发计划、产业化目标、考核细则、奖惩办法等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到组织落实、项目落实、计划落实、制度落实。对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检查与考核，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在研发人员考核方面，实行绩效工资和项目奖金制度，实现工资与效益挂钩、奖金与项目相关的薪资待遇，并根据新产品的知识产权、申报奖项、发表论文等指标给予不同的奖励，对做出重大贡献、创造明显效益者，授予科技创新突出贡献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850.10	1,594.96	1,476.73
营业收入（万元）	44,334.95	42,046.81	36,453.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7%	3.79%	4.05%

（四）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大容量 PET 瓶全自动吹瓶机的研制	采用小节距加温炉瓶坯装载链条及无涂层加热灯管，实现一组灯管同时加热两排瓶坯，提高灯管热能利用率，较大幅度地节省能耗，满足 4-6 升大容量 PET 瓶的吹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含气饮料常温灌装设备的研制	采用隔膜式气控灌装阀配合电磁流量计，实现含气饮料在常温下灌装。该种灌装方式较传统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的含气饮料常温灌装方式,大幅降低了制冷能耗及蒸汽消耗量。		
带后置把手的大容量 PET 瓶吹灌旋一体机的研制	采用摆动气缸带动摆动导轨转动,以驱动与轴承固定在一起的卡槽滑块上下移动实现手卡槽模具的张合。采用称重传感器与气缸控制精密灌装单元,实现饮料的高速、高精度灌装。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直线式小产能无菌灌装机	采用步进式传动结构,进瓶、杀菌、灌装、旋盖在一个无菌箱体内完成,具有占地小、投资省、无菌启动快、产品切换快速灵活的特点。	设计阶段	自主研发

八、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秉承为“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经营理念,以“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帮客户建设理想工厂、助员工实现人生梦想”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以及工艺革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手段。在促进技术创新等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研发机构组织模式创新、研发管理流程优化

为保障公司技术发展与下游行业产业升级同步发展的技术趋势,公司通过建有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根据行业技术热点以及客户最新产品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前瞻性基础理论研发。目前,公司在液态食品生产工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产品检测等方面均配置了专业人员进行技术热点跟踪及开发。同时,公司建立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协同作业机制。通过销售人员对市场动态以及客户需求的准确研判,挖掘客户最新产品诉求,并通过研发人员先期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过程,实现研发成果的实时转化。

2、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采取稳定、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健全和完善创新奖励机制,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创新技术人才的凝聚力建设以及稳定性。公司制订了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策略;同时通过内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建立了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和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创新机制。

3、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内容涵盖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内部管理及其他与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企业声誉有关的所有信息，明确员工的信息使用权限及保密义务。针对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人员涉及到的技术资料保密事项在使用权限、处置细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研发部门使用的电脑、移动存储设备均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手段，以防止相关技术资料外泄。

4、良好的创新文化

公司研发及各职能部门已经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创新活动，并根据创新贡献的不同给予奖励，充分引导研发人员的创新个性和行为，弘扬创新精神，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创新合作已经成为公司的主流研发文化。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98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3.86%，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制订以下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为“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经营理念，以“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帮客户建设理想工厂、助员工实现人生梦想”为使命。以高附加值、智能化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优势、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多应用领域优势、产品高性价比优势等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售后服务体系，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2、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的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吹瓶设备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将不断调整与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的逐步实施，力争在上市后3年内实现年产各类液态食品包装设备年产值10亿元。进一步扩大国内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进一步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机遇，采取以下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技术的模式，紧跟行业最前沿技术，依托“技术与服务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致力于高附加值、智能化的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吹瓶设

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为高速吹瓶设备、高精度灌装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二次包装设备、PET 瓶无菌灌装设备等产品。

2、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科研环境。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项目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高附加值、智能化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以及智能化和自动化的二次包装设备等产品方面的自主研发优势。

3、市场开拓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加大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资源，并拓展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

（1）区域市场的开拓

在国内市场，未来发行人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快速发展、以及“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发展中高端市场客户。以“聚焦大客户、大项目、整厂工程”的市场拓展理念，不断做深、做细国内市场，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提升“NEWAMSTAR”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更加广泛、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在国际市场，发行人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参加国际性的大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展览会，进一步提高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通过在全球各主要新兴销售市场，如东南亚、中东及非洲等地区，加强营销能力和扩大营销网络，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出口业务规模。

（2）应用领域的拓展

未来发行人持续跟踪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与下游知名液态食品厂商的合作，顺应行业发展方向，推出符合适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此外，发行人将利用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实践经

验，加强自主研发并与日化、医药等行业知名厂商合作，将产品推广到日化行业、医药行业等新领域。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订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持优秀的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的用人理念，奉行“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战略，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不断完善“选人、育人、用人、留人”人才体系，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优势，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营销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局面，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四）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五）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六）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进行人力资源储备，保持技术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市场，凭借良好的

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以此带动售后服务市场同步发展；在国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开发重点区域的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全球影响力；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提高管理水平，与企业经营发展保持同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科学规划，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使项目尽快达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声明：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七）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产品、市场、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目前是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订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德平、何云涛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何德平、何云涛父子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何德平先生还控制德运咨询。德运咨询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德运咨询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德运咨询，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美星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德平、何云涛。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德大机械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宝德机械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新美星技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德运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何德平持有德运咨询 54.50%股权；德运咨询持有公司 8.80%股权。
2	黄秀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德平的配偶
3	何建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4	王德辉		董事
5	何洁波		董事会秘书
6	肖菲		独立董事
7	陈长洁		独立董事
8	匡建东		独立董事
9	赵振		监事会主席
10	张振峰		监事
11	陈秋红		监事
12	褚兴安		副总经理
13	陈红		财务总监
14	上海汇寅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6%股权

15	贝尔机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黄亚芳持有 20%股权
16	兰航机械		黄振芳持有 60%股权
17	江苏美星		黄振华持有 50.40%股权
18	星 A 集团		黄振华持有 80%股权
19	张家港美星		黄振华持有 20%股权, 星 A 集团持有 80%股权
20	美星塑料		黄振华持有 41%股权, 江苏美星持有 39%股权

注：黄亚芳为何德平配偶之妹，黄振芳、黄振华为何德平配偶之兄。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报告期公司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德运	黄秀芳持有 100%股权	2012 年 8 月注销
2	汇博机械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2 年 9 月注销
3	顺峰集团	何德平持有 50%股权	2012 年 9 月注销
4	顺峰机械	何德平持有 50%股权	2012 年 9 月注销
5	新美星销售	公司持有 60%股权， 德大机械持有 40%股权	2012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2011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及其配偶黄秀芳、子公司德大机械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

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 日，该笔借款于 2012 年 7 月已提前归还。

2) 2012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及其配偶黄秀芳、子公司德大机械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3) 2012 年 9 月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及其配偶黄秀芳、子公司德大机械为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和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1 月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及其配偶黄秀芳、子公司德大机械为该笔综合授信在最高限额 5,50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12 月公司利用该综合授信取得借款 2,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和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2014 年 3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及其配偶黄秀芳、子公司德大机械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14 年 6 月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由何德平为该笔综合授信在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注	何建锋	2.00	0.77	5.39

注：该笔款项为出差备用金。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2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2009年至2012年1-9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德平、何云涛父子，其中何德平的配偶为黄秀芳、父亲为何炳章、母亲为陈美兰；何云涛的配偶为付灵。

黄秀芳、何炳章、陈美兰以及付灵未有对外投资，没有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查阅取得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其他公开信息查阅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的主要企业包括：贝尔机械、兰航机械、江苏美星、星A集团、张家港美星、美星塑料，上述六家企业以下合并简称“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贝尔机械	1998年8月	500万元
兰航机械	1996年4月	500万元
江苏美星	2005年2月	500万元
星A集团	2004年4月	1,000万元
张家港美星	2003年11月	50万元
美星塑料	2010年7月	500万元

贝尔机械、兰航机械、美星塑料主要从事塑料机械业务；江苏美星、星A集团及张家港美星主要从事饮料机械业务。

（2）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① 公司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在股权及权益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均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相互之间参股，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权益关系等情形。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权益关系的情形。

② 公司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在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均不存在资金往来、研发与业务合作、产品购销、资产收购与出售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

③ 公司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A.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共享业务渠道、共用产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联合向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客户进行联合投标及协同销售产品的情形。

B.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东投入及经营滚存累积形成，不存在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共用的情形，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

C.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兼职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的员工在公司处兼职的情形。

D.机构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共用的情形。

E.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贝尔机械等六家企业系公司主要社会关系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并与公司保持严格的独立性，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公司历史关联方注销情况

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主要为香港德运、汇博机械、顺峰集团、顺峰机械、新美星销售。

香港德运成立于2007年1月，注销前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平配偶黄秀芳独资公司。香港德运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2012年香港德运履行相关注销程序，2012年8月注销手续办理完毕。香港德运注销后，香港德运原有的资产由黄秀芳收回。

汇博机械成立于2007年3月，收购前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有100%股权。2011年12月，公司收购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有的汇博机械100%股权。2012年9月29日，张家港工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05821252）公司注销[2012]第09290001号），汇博机械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汇博机械注销后，汇博机械原有的资产、人员及相关业务由公司承接。

顺峰机械成立于1996年4月，顺峰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顺峰机械、顺峰集团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股50%的公司。公司成立后共计支付对价1,076.81万元按照账面价值从顺峰机械及顺峰集团购买了其部分资产。2012年9月，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通知书（（05821251）公司注销[2012]第09190001号）；顺峰集团注销手续办理完毕。2012年9月，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通知书（（05821252）公司注销[2012]第09190002号）；顺峰机械注销手续办理完毕。顺峰集团、顺峰机械等两家公司自2004年起，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新美星销售成立于2007年4月，注销前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德大机械分别持有60%、40%股权。2012年11月14日，张家港工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05821015）公司注销[2012]第11140001号），新美星销售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新美星销售注销后，新美星销售原有的资产、人员及相关业务由公司承接。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何德平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轻工机械厂，曾任江苏美星顺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美星有限董事长。曾荣获“张家港市优秀企业管理者”、“张家港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等荣誉称号。何德平先生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及项目产业化经验。曾主要主持或参与“聚酯（PET）瓶装无臭氧矿泉水超洁净灌装生产线”项目、“高速 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项目、“PET 瓶无菌灌装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项目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液体食品超高温瞬时灭菌（UHT）设备验收规范》、《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聚酯（PET）瓶饮料冲瓶灌装拧（旋）盖机》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现任公司董事长，德运咨询董事，德大机械、新美星技术及宝德机械的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何云涛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新美星有限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何建锋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晶福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销售经理，历任新美星有限区域销售经理、外贸部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王德辉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轻工机械厂车间主任、质检处长、销售处长、以及新美星

有限总经理、战略顾问。现任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战略顾问。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肖菲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陈长洁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匡建东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毛纺公司经理、张家港市羊毛衫厂党委书记、厂长、张家港鹿苑镇党委书记、张家港市经贸委副书记、副主任、市温州办事处主任、张家港经济信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赵振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南京轻工业机械厂设计工程师、设计院设计工程师，曾任新美星有限设计所所长。曾荣获“张家港科学技术进步奖”、“张家港市 2011 年度文明示范职工”等荣誉称号。赵振先生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及理论知识，

主要研究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PET 瓶啤酒灌装机”、“玻璃瓶啤酒灌装机”、“易拉罐啤酒灌装机”、“称重式灌油机”等项目；主持或参与研发的项目“高速 PET 瓶啤酒超洁净包装装备的研制与应用”、“玻璃瓶旋盖、压盖两用型灌装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张家港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或主持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现任公司含气和非饮料事业部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新美星技术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张振峰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南京轻工机械集团饮料啤酒机械公司；曾任新美星有限机加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宝德机械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陈秋红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美星顺峰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德大机械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建锋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简历”。

何云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简历”。

褚兴安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行业核心期刊《消费日报·酒饮料世界》技术顾问。曾任职于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江苏美星顺峰机械有限公司；曾任新美星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曾荣获“十一五全国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曾主持两项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果蔬产品无菌灌装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超轻量 PET 瓶饮料高速吹灌旋一体化成套装备制造项目”；曾主持或参与的“聚酯（PET）瓶装饮料中温灌装生产线”项目、“PET 瓶无菌灌装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或参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参与了《液体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塑料瓶冲洗灌装旋盖机通用技术条件》、《聚酯（PET）瓶装饮料冲瓶灌装拧（旋）盖机》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洁波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人和包装（张家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红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张家港中利溶剂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新美星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何德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褚兴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振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德平、何云涛、何建锋、王德辉、肖菲、陈长洁和白佳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振峰、陈秋红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赵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德平为董事长，根据何德平的提名，聘任何建锋为总经理；根据何建锋的提名，聘任何云涛、褚兴安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红为财务总监。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振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白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何建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何德平的提名，聘任何洁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匡建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何德平与何云涛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何德平	董事长	44.00%	44.00%	50.00%
何云涛	董事、副总经理	35.20%	35.20%	40.00%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何德平	董事长	4.80%	4.80%	4.80%
何建锋	董事、总经理	0.70%	0.70%	0.70%
王德辉	董事	0.44%	0.44%	0.44%
褚兴安	副总经理	0.44%	0.44%	0.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何德平	董事长	德运咨询	54.50%
王德辉	董事	德运咨询	5.00%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何建锋	董事、总经理	德运咨询	8.00%
褚兴安	副总经理	德运咨询	5.00%
何洁波	董事会秘书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7%
陈长洁	独立董事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50%
肖菲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5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何德平	董事长	83.61
何建锋	董事、总经理	81.59
何云涛	董事、副总经理	69.11
王德辉	董事	15.60
肖菲	独立董事	6.00
陈长洁	独立董事	6.00
匡建东	独立董事	6.00
赵振	监事会主席	22.87
张振峰	监事	16.47
陈秋红	监事	15.94
褚兴安	副总经理	69.06
何洁波	董事会秘书	31.40
陈红	财务总监	15.78

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考核评定标准，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9.62%、8.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何德平	董事长	德运咨询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 8.80% 股份的股东、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控制的企业
		德大机械、新美星技术及宝德机械的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
何建锋	董事、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何云涛	董事、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王德辉	董事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持股 40% 的企业
肖菲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独立董事的企业单位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长洁	独立董事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董事的企业单位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匡建东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的单位
		张家港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及秘书长	
赵振	监事会主席	新美星技术监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张振峰	监事	宝德机械监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陈秋红	监事	德大机械监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褚兴安	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何洁波	董事会秘书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陈红	财务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2012年1月1日)	第一次变动 (2012年4月10日)	第二次变动 (2012年6月21日)	第三次变动 (2012年9月26日)
董事会成员	何德平 (执行董事)	何德平 (执行董事)	何德平、何云涛、何建锋、王德辉、肖菲、陈长洁、白佳	何德平、何云涛、何建锋、王德辉、肖菲、陈长洁、匡建东
监事会成员	-	-	赵振、张振峰、陈秋红	未变动
总经理	何建锋	何建锋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何云涛	何云涛、褚兴安	未变动	未变动
财务负责人	陈红	陈红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	何建锋	何洁波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德平、何云涛、何建锋、王德辉、肖菲、陈长洁和白佳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选举何德平为董事长。

2012年9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同意白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选举匡建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振峰、陈秋红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赵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振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4月10日，新美星有限执行董事何德平作出决议，根据何建锋的提名，聘任褚兴安为新美星有限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德平为董事长，根据何德平的提名，聘任何建锋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何建锋的提名，聘任何云涛、褚兴安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何建锋辞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何德平提名，聘任何洁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何建锋决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系为了更好专注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为健全公司治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3）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2 年 6 月 21 日	创立大会	100%表决权
2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3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5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6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7	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8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三）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2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2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3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14 年 3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14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4 年 7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1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14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15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四）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选举和职工代表推荐的方式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要有：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召开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9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同意白佳辞去独立董事，选

举匡建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主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同时，独立董事

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何建锋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原董事会秘书何建锋辞职，聘任何洁波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肖菲、陈长洁、何云涛，其中独立董事肖菲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陈长洁、匡建东、何建锋，其中独立董事陈长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匡建东、肖菲、王德辉，其中独立董事匡建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具体人员构成为：何德平、何云涛、陈长洁，其中何德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始终保持规范、有

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以及现有的管理部门和所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新美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制度

《投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到，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除要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保障公司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时点、披露责任人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包括：

1、信息披露主要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信息披露范围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时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二）保障公司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条款，以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具体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公司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

的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1、《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作出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该等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发布同

时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监事的意见。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四）建立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以及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98,334.64	181,712,798.92	112,677,92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20,000.00	13,200,000.00
应收账款	104,820,545.22	85,513,665.07	78,075,333.17
预付款项	8,179,507.00	16,084,617.31	13,727,704.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8,104.95	5,878,198.65	1,853,066.67
存货	391,014,898.34	322,689,961.97	247,088,41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1,536.48
流动资产合计	670,951,390.15	617,599,241.92	470,843,98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9,240,058.41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6,028,631.43	87,822,758.81	88,418,867.31
在建工程	2,869,150.00	16,500,903.65	3,302,503.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42,785.67	37,315,832.00	26,497,2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658.14	3,401,518.78	2,466,00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00.00	140,000.00	3,020,0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41,283.65	145,181,013.24	123,704,618.01
资产总计	831,692,673.80	762,780,255.16	594,548,600.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307,984.34	84,599,115.90	35,385,858.77
应付账款	132,607,782.42	111,702,815.03	100,736,393.88
预收款项	306,688,094.51	302,878,383.48	213,864,105.14
应付职工薪酬	19,020,145.00	20,812,067.00	22,745,978.00
应交税费	3,807,517.53	3,771,364.88	1,278,42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391.89	56,309.28	76,39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3,521,915.69	523,820,055.57	394,087,15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62,000.00	20,575,000.00	22,5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62,000.00	20,575,000.00	22,588,000.00
负债合计	568,883,915.69	544,395,055.57	416,675,15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490,719.15	95,490,719.15	95,490,719.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808,378.49	595,319.91	488,145.88
盈余公积	10,095,835.09	5,753,989.29	1,825,678.37
未分配利润	96,413,825.38	56,545,171.24	20,068,904.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08,758.11	218,385,199.59	177,873,44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08,758.11	218,385,199.59	177,873,44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692,673.80	762,780,255.16	594,548,600.4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3,349,466.76	420,468,117.20	364,536,318.93
其中：营业收入	443,349,466.76	420,468,117.20	364,536,318.93
二、营业总成本	400,236,297.12	379,836,412.70	327,441,026.85
其中：营业成本	274,631,830.14	266,381,841.66	227,559,97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838.82	1,759,916.91	2,621,960.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48,184,403.00	42,879,450.68	37,964,678.34
管理费用	69,055,670.81	63,075,609.39	53,266,339.78
财务费用	-1,861,727.63	-985,318.80	1,906,404.10
资产减值损失	7,934,281.98	6,724,912.86	4,121,66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3,113,169.64	40,631,704.50	37,095,292.08
加：营业外收入	7,625,239.70	5,935,318.00	3,900,50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641.27	1,222,620.00	167,765.3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1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0,678,409.34	46,567,022.50	40,885,799.42
减：所得税费用	6,467,909.40	6,162,444.35	5,132,201.09
五、净利润	44,210,499.94	40,404,578.15	35,753,5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0,499.94	40,404,578.15	35,753,598.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7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67	0.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210,499.94	40,404,578.15	35,753,5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10,499.94	40,404,578.15	35,753,59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978,698.95	559,124,236.13	391,551,91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1,505.15	9,025,213.85	4,173,92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3,230.01	4,368,005.29	9,302,8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43,434.11	572,517,455.27	405,028,65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34,255.74	309,140,810.95	238,693,56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18,689.87	72,690,516.31	63,512,89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3,128.35	16,675,461.31	25,463,28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9,315.48	83,995,768.71	49,454,0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95,389.44	482,502,557.28	377,123,7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44.67	90,014,897.99	27,904,89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559.36	7,050,000.00	198,11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		13,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559.36	7,050,000.00	13,708,11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38,736.30	33,027,969.77	15,831,80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8,736.30	33,027,969.77	15,831,8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176.94	-25,977,969.77	-2,123,69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3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88.34	42,398,63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9,688.34	178,398,6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688.34	-43,598,63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5,132.27	43,967,239.88	-17,817,43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03,441.90	101,836,202.02	119,653,63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78,309.63	145,803,441.90	101,836,202.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控股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2012	2013	2014 年	
宝德机械	是	是	是	-
德大机械	是	是	是	-
新美星技术	是	是	是	-
汇博机械	是	-	-	2012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已纳入合并
新美星销售	是	-	-	2012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已纳入合并

三、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美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美星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①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确认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计提方法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存货分类：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净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下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

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

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针对内销设备，发行人以产品经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其他验收文件等方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设备，发行人以取得货运提单且完成产品出口报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公司将收到的财政拨款、财政贴息、即征即退返还的税款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要求进行核算。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通过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到各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以下原则核算：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作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时转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所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企业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

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0,575,000.00	+22,58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75,000.00	-22,588,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适用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美星	17%	17%	17%
宝德机械	17%	17%	17%
德大机械	17%	17%	17%
新美星技术	3%	3%	3%
新美星销售	-	-	17%
汇博机械	-	-	17%
德运机械	-	-	-

2、营业税

单位	2012 年
新美星技术	5% ^注

注：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新美星技术 2012 年 10 月 1 日改征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美星	15%	15%	15%
宝德机械	25%	25%	25%
德大机械	25%	25%	25%
新美星技术	25%	25%	25%
新美星销售	-	-	25%
汇博机械	-	-	25%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

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主要产品执行15%—17%的退税率。

2、营业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子公司新美星技术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3、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9月30日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9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06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977.01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流体系列设备	7,018.16	15.96%	7,023.15	16.70%	6,119.79	16.79%
灌装系列设备	10,560.59	24.01%	12,183.45	28.98%	10,114.46	27.75%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14,236.76	32.37%	12,020.02	28.59%	12,056.93	33.07%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10,417.24	23.69%	9,791.23	23.29%	7,115.32	19.52%

配件及其他	1,744.25	3.97%	1,028.96	2.45%	1,047.14	2.87%
合计	43,977.01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328.66	100.00%	26,638.18	100.00%	22,756.00	100.00%
流体系列设备	4,576.09	16.74%	4,233.25	15.89%	4,104.08	18.04%
灌装系列设备	6,527.73	23.89%	7,709.66	28.94%	5,942.17	26.11%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8,502.45	31.11%	7,759.54	29.13%	7,416.91	32.59%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6,633.94	24.27%	6,380.58	23.95%	4,600.64	20.22%
配件及其他	1,088.45	3.98%	555.16	2.08%	692.19	3.04%
合计	27,328.66	100.00%	26,638.18	100.00%	22,75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29,784.68	67.73%	30,951.31	73.61%	28,225.90	77.43%
境外地区	14,192.33	32.27%	11,095.50	26.39%	8,227.73	22.57%
合计	43,977.01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8,649.37	68.24%	20,079.11	75.38%	18,308.74	80.46%
境外地区	8,679.30	31.76%	6,559.07	24.62%	4,447.26	19.54%
合计	27,328.66	100.00%	26,638.18	100.00%	22,756.00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5]E1106 号），会计师认为新美星管理层编制的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6	122.26	1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54	471.27	35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2		1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6.52	593.53	379.05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92.39	80.06	35.60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4.13	513.47	343.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4.13	513.47	34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18	1.19
速动比率	0.52	0.56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5%	72.00%	7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64	2.9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0.18%	0.19%	0.33%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存货周转率	0.77	0.9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5.14	6.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1.05	4,040.46	3,57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56.92	3,526.99	3,231.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03.49	5,694.09	5,266.23
利息保障倍数 ^注	-	669.22	18.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73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1.50	0.47

注：2014年无利息支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8%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0.63	0.63
2013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0%	0.59	0.59
2012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3%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9%	0.58	0.58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7,095.14	80.67%	61,759.92	80.97%	47,084.40	79.19%
其中：货币资金	16,369.83	19.68%	18,171.28	23.82%	11,267.79	18.95%
应收账款	10,482.05	12.60%	8,551.37	11.21%	7,807.53	13.13%
存货	39,101.49	47.01%	32,269.00	42.30%	24,708.84	41.56%

非流动资产	16,074.13	19.33%	14,518.10	19.03%	12,370.46	20.81%
其中：固定资产	10,602.86	12.75%	8,782.28	11.51%	8,841.89	14.87%
在建工程	286.92	0.34%	1,650.09	2.16%	330.25	0.56%
无形资产	2,794.28	3.36%	3,731.58	4.89%	2,649.72	4.46%
投资性房地产	1,924.01	2.31%	-	-	-	-
资产总计	83,169.27	100.00%	76,278.03	100.00%	59,454.86	100.00%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454.86万元、76,278.03及83,169.27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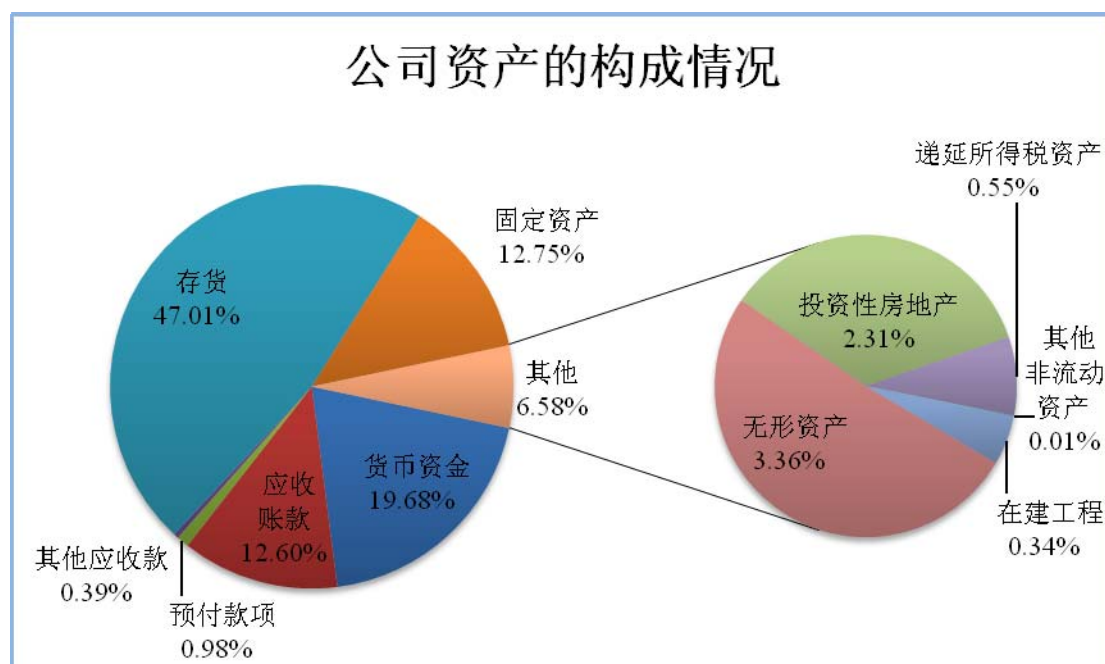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19%、80.97%及80.67%。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该等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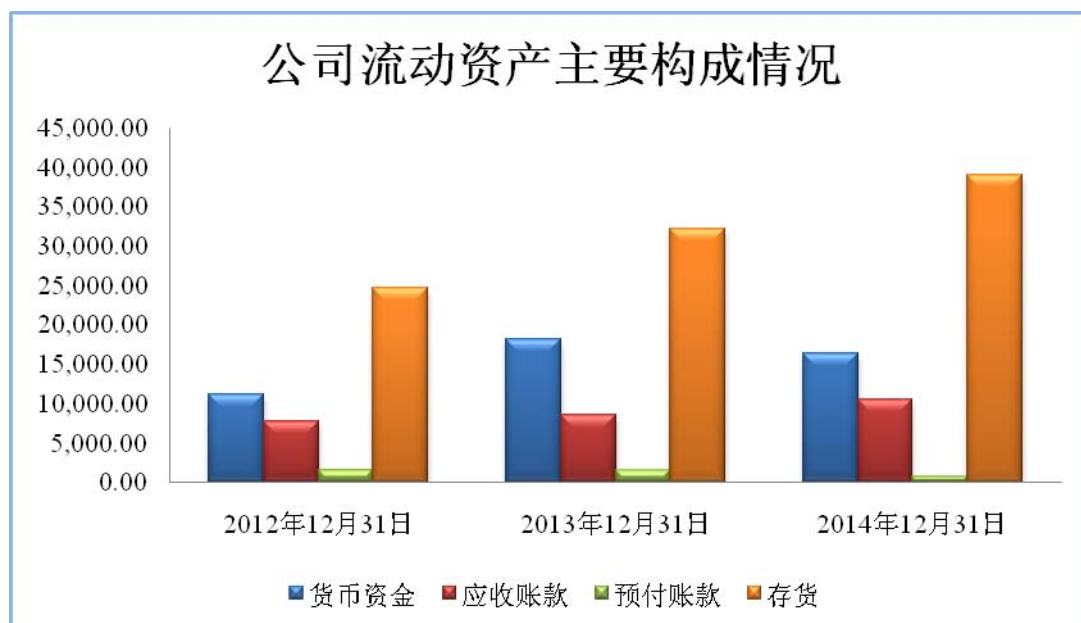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369.83	24.40%	18,171.28	29.42%	11,267.79	23.93%
应收票据	-	-	572.00	0.93%	1,320.00	2.80%
应收账款	10,482.05	15.62%	8,551.37	13.85%	7,807.53	16.58%
预付账款	817.95	1.22%	1,608.46	2.60%	1,372.77	2.92%
其他应收款	323.81	0.48%	587.82	0.95%	185.31	0.39%
存货	39,101.49	58.28%	32,269.00	52.25%	24,708.84	52.4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22.15	0.90%
流动资产合计	67,095.14	100.00%	61,759.92	100.00%	47,08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现金与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0.25
银行存款	13,407.83	14,580.34	10,183.37
其他货币资金	2,962.00	3,590.94	1,084.17
其中：保证金	2,962.00	3,590.94	1,084.17
合计	16,369.83	18,171.28	11,267.79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5%、23.82%及 19.6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6,903.4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1,80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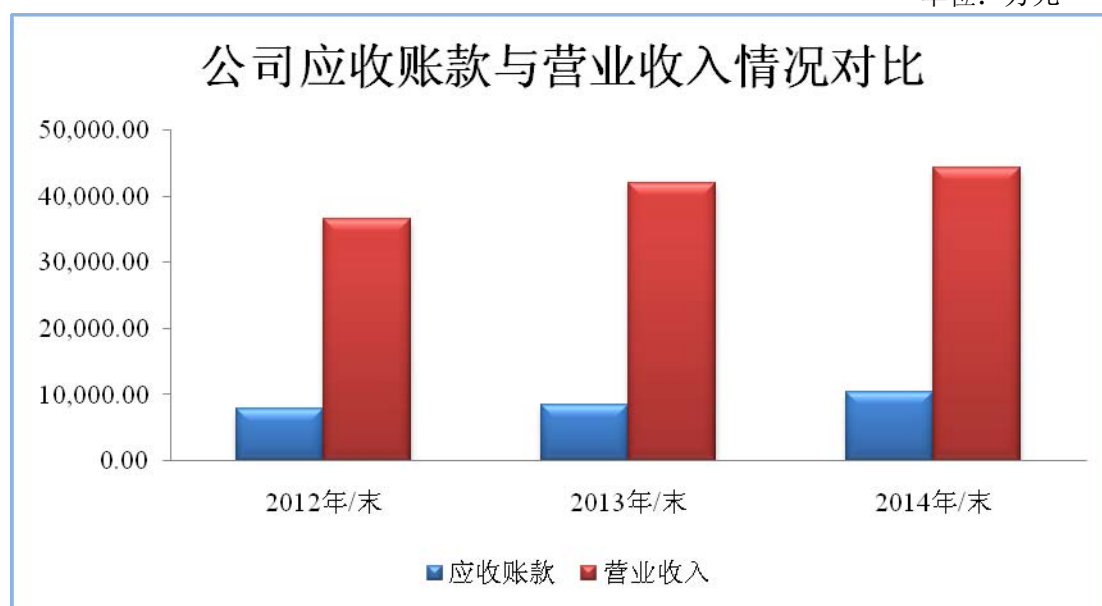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0,482.05	8,551.37	7,807.53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2.58%	9.53%	-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4,334.95	42,046.81	36,453.6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44%	15.34%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4%	20.34%	21.42%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07.53 万元、8,551.37 万元及 10,482.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11.21%及 12.60%。

2013 年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增幅为 9.53%，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15.34%。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22.58%，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5.44%，应收账款增长高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的第三大客户 Yes Brands Food & Beverages PLC.（非洲）的银行手续办理问题，致使原本依合同应于 2014 年期末前应付提货款 245.18 万美元，延期到 2015 年 2 月支付完毕，剔除该原因，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5.03%，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5.44%相当。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有达意隆(002209)、斯莱克(300382)、松德股份(300173)、杭州永创（已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普丽盛（300442）和千山药机（300216），均属于机械设备行业。其中达意隆主营业务为从事液体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斯莱克主营业务为从事高速易拉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松德股份主营业务为从事专业印刷包装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永创主营业务为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普丽盛主营业务为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千山药机主营业务为各类注射剂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状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达意隆	应收账款	36,263.16	32,401.71	25,445.84
	营业收入	95,465.59	89,655.44	70,659.9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9%	36.14%	36.01%
斯莱克	应收账款	6,320.38	4,802.27	1,359.81
	营业收入	29,206.97	32,198.13	25,075.2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4%	14.91%	5.42%
松德股份	应收账款	18,346.53	9,793.04	11,986.63
	营业收入	19,479.79	20,312.96	24,455.5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4.18%	48.21%	49.01%
千山药机	应收账款	43,956.34	24,411.06	27,237.92
	营业收入	59,135.00	46,053.09	36,456.3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4.33%	53.01%	74.71%

杭州永创	应收账款	-	18,628.87	12,813.87
	营业收入	-	73,612.01	61,258.5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31%	20.92%
普丽盛	应收账款	19,808.55	12,913.56	12,600.90
	营业收入	58,159.06	46,672.79	37,057.7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6%	27.67%	34.0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	43.42%	36.68%
新美星	应收账款	10,482.05	8,551.37	7,807.53
	营业收入	44,334.95	42,046.81	36,453.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4%	20.34%	21.42%

注：杭州永创尚未公布 2014 年数据。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07.53 万元、8,551.37 万元及 10,48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2%、20.34%及 23.64%，低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536.90	57.55	376.85	6,098.12	58.27	304.91	5,822.51	63.62	291.13
一至二年	2,155.01	16.45	215.50	1,527.30	14.59	152.73	2,107.46	23.03	210.75
二至三年	851.76	6.50	255.53	1,757.62	16.80	527.29	309.46	3.38	92.84
三至四年	1,473.09	11.25	736.55	250.82	2.40	125.41	155.19	1.70	77.59
四至五年	248.55	1.90	198.84	139.18	1.33	111.35	426.10	4.65	340.88
五年以上	831.69	6.35	831.69	691.53	6.61	691.53	331.34	3.62	331.34

合计	13,097.00	100.00	2,614.95	10,464.58	100.00	1,913.21	9,152.05	100.00	1,344.52
----	-----------	--------	----------	-----------	--------	----------	----------	--------	----------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65%、72.86%及 74.00%，主要为质保金，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基本相当。2012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中达意隆、松德股份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7.28%及 76.66%，2013 年末分别为 82.99%及 68.61%。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4年 12月31日	YesBrandsFood&BeveragesPLC. (非洲)	2,028.32	15.04%	一年以内
	福建达利集团有限公司	1,446.60	10.73%	一年以内
	上海麒麟食品有限公司	552.00	4.09%	一年以内
	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9.82	3.85%	四年以内
	汕头市宝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4.00	3.74%	二年以内
	合 计	5,050.73	37.45%	

(3)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064.20	18.07%	5,753.50	17.83%	3,893.59	15.76%
在产品	9,388.41	24.01%	8,420.43	26.09%	8,439.43	34.15%
产成品	22,648.88	57.92%	18,095.07	56.08%	12,375.83	50.09%
合计	39,101.49	100.00%	32,269.00	100.00%	24,708.84	100.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08.84 万元、32,269.00 万元及 39,101.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56%、42.30%及 47.01%，逐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取得合同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图

纸设计和生产工艺设计，然后组织安排生产，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周期从采购、物料投放、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6-7个月。公司产品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需要安装和调试，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此阶段一般需要2-3个月。此外，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生产周期更长。该等产品全部安装集成完毕后才能开始调试和验收，所需时间也将更长。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尽管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但是该等存货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及预收款项金额“以销定产”，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符合行业特点。2012年至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同期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55%、93.86%及78.43%。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2,872.06万元、7,560.15万元及6,832.4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合同订单增加导致产成品等存货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5.31万元、587.82万元及323.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77%及0.39%，整体占比较小；主要由押金和投标保证金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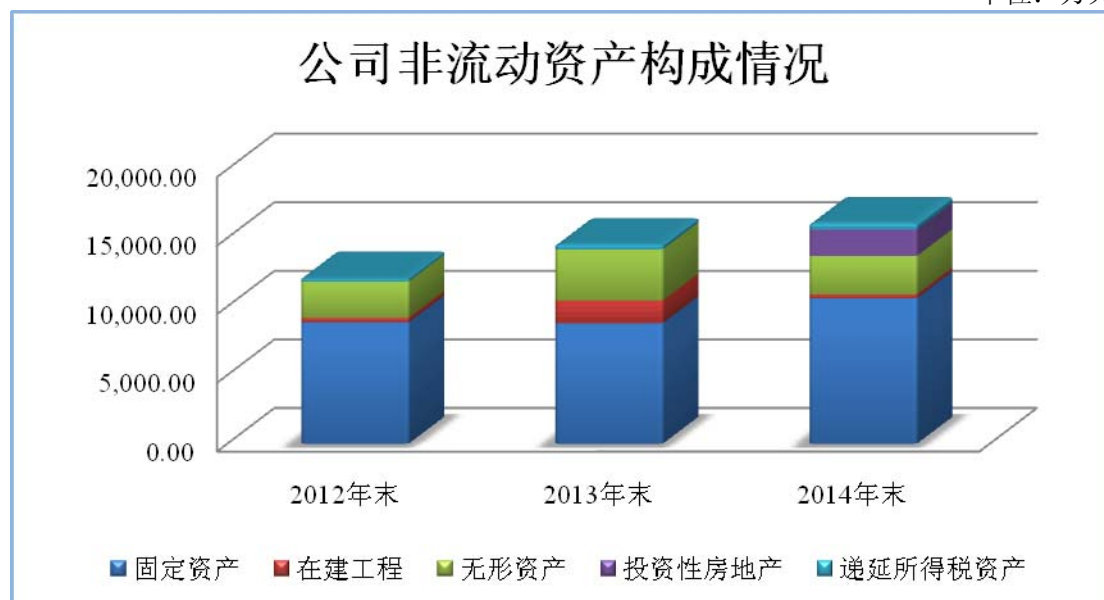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602.86	65.96%	8,782.28	60.49%	8,841.89	71.48%
在建工程	286.92	1.78%	1,650.09	11.37%	330.25	2.67%
无形资产	2,794.28	17.38%	3,731.58	25.70%	2,649.72	21.42%
投资性房地产	1,924.01	11.9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7	2.86%	340.15	2.34%	246.60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	0.04%	14.00	0.10%	302.00	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4.13	100.00%	14,518.10	100.00%	12,37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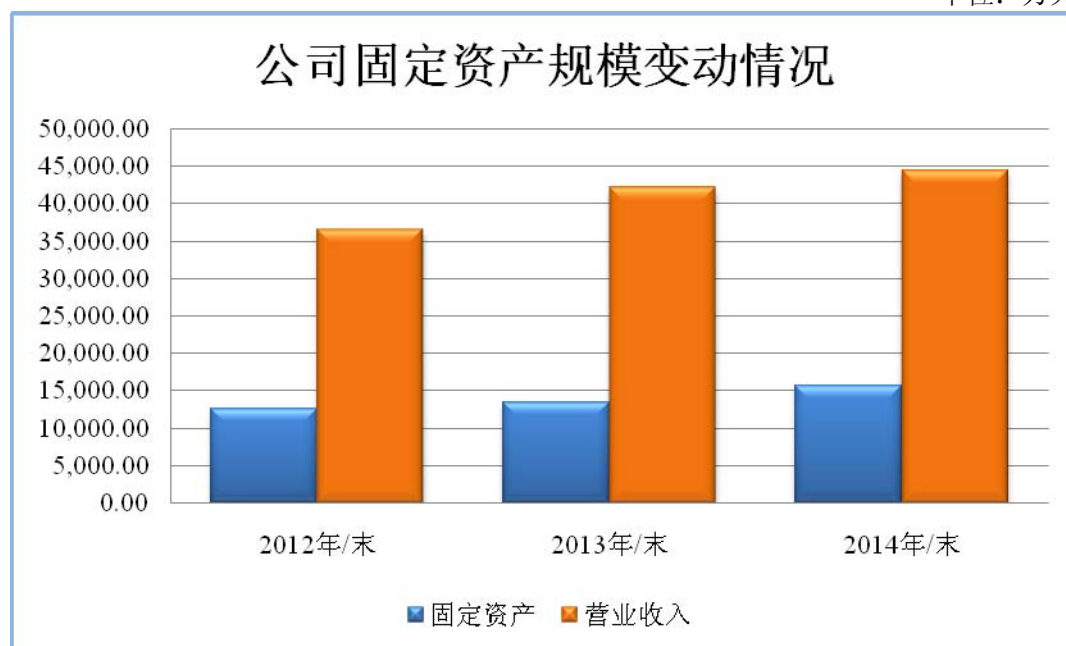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749.28	13,469.47	12,594.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93.08	7,213.24	7,213.24
机器设备	5,465.84	4,921.33	4,175.59
运输设备	1,063.78	906.45	840.94
电子设备	460.00	402.89	341.38
其他	66.58	25.56	23.03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594.18 万元、13,469.47 万元及 15,749.28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内在建的厂区扩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值	2,794.28	3,731.58	2,649.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47.30	3,689.45	2,590.96
软件使用权	46.98	42.13	58.76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72 万元、3,731.58 万元及 2,794.28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2 年增加 1,08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德大机械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公司采用出让方式取得[张国用（2013）第 0670019 号]土地；德大机械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张国用（2014）第 0050025 号）土地。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德大机械部分房产土地对外出租，该部分涉及的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进行列报。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1,924.01	-	-

201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924.0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德大机械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德大机械将其所有的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厂房租赁给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使用，租赁厂区建筑面积为 19,808.1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74.25	646.69	407.53
其他应收款	19.17	25.80	4.64
合计	793.43	672.49	412.17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新美星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达意隆	账龄	信用期	信用期-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	10%	20%	50%	100%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0%	20%	50%	-	-	
松德股份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以上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	10%	30%	50%	80%	100%
千山药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杭州永创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普丽盛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60%	80%	100%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斯莱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50%	100%	-	-	

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稳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此外，公司按照制订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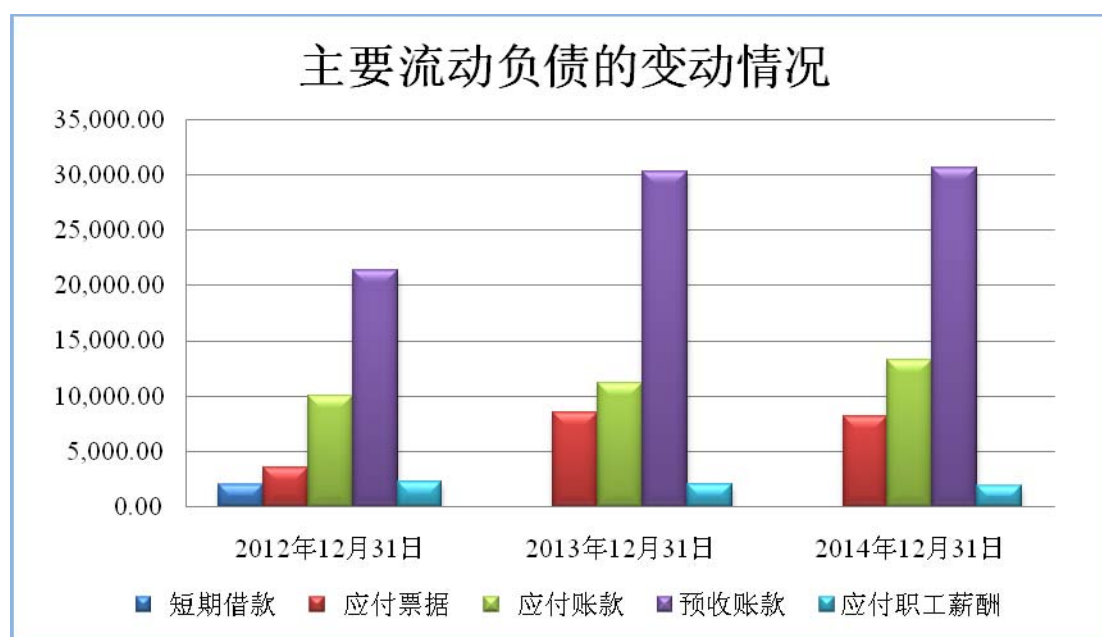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2,000.00	4.80%

应付票据	8,130.80	14.29%	8,459.91	15.54%	3,538.59	8.49%
应付账款	13,260.78	23.31%	11,170.28	20.52%	10,073.64	24.18%
预收款项	30,668.81	53.91%	30,287.84	55.64%	21,386.41	51.33%
应付职工薪酬	1,902.01	3.34%	2,081.21	3.82%	2,274.60	5.46%
应交税费	380.75	0.67%	377.14	0.69%	127.84	0.31%
其他应付款	9.04	0.02%	5.63	0.01%	7.64	0.02%
流动负债合计	54,352.19	95.54%	52,382.01	96.22%	39,408.72	94.58%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2,536.20	4.46%	2,057.50	3.78%	2,258.80	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6.20	4.46%	2,057.50	3.78%	2,258.80	5.42%
负债合计	56,888.39	100.00%	54,439.51	100.00%	41,66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图：

单位：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0%。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零。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偿还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538.59 万元、8,459.91 万元及 8,130.80 万元。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073.64 万元、11,170.28 万元以及 13,260.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拖（洛阳）汇德工装有限公司	747.29	5.64%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99.31	3.77%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99.33	3.01%
	无锡市侨诺塑机有限公司	327.75	2.47%
	江阴雷纳机械有限公司	326.86	2.47%
	合计	2,300.55	17.35%

（4）预收款项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1,386.41 万元、30,287.84 万元及 30,668.8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51.33%、55.64%及 53.9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采用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在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30%左右货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缴付进度款，通常在产品完工发货前客户累计预付 80-85%的货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5.46	94.39	1.82
企业所得税	215.58	184.22	33.15
房产税	18.51	19.73	4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	12.83	12.78
个人所得税	14.08	7.41	5.31
土地使用税	17.00	17.00	15.31
教育费附加	6.52	12.83	12.78
其他	17.08	28.73	0.42
合计	380.75	377.14	127.84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7.84 万元、377.14 万元及 380.75 万元。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何德平	2,640.00	2,640.00	2,640.00
何云涛	2,112.00	2,112.00	2,112.00
德运咨询	528.00	528.00	528.00
上海汇寅	360.00	360.00	360.00
海得汇金	220.00	220.00	220.00
海得泽广	140.00	140.00	14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参见“4-5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部分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9,549.07	9,549.07	9,549.07
合计	9,549.07	9,549.07	9,549.07

2012 年末资本溢价为 9,549.07 万元，其中 4,020.46 万元系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形成；5,760.00 万元系 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上海汇寅、海得汇金、海得泽广认缴股本溢价形成。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80.84	59.53	48.81
专项储备合计	80.84	59.53	48.81

报告期内的公司专项储备系依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并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9.58	575.40	182.57
盈余公积合计	1,009.58	575.40	182.57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4.52	2,006.89	7,39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05	4,040.46	3,575.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18	392.83	353.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611.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1.38	5,654.52	2,006.89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18	1.19
速动比率	0.52	0.56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5%	72.00%	70.64%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03.49	5,694.09	5,266.23
利息保障倍数	—	669.22	18.05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达意隆	斯莱克	松德股份	千山药机	杭州永创	普丽盛	平均值	新美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3.92	2.23	1.75	-	2.11	-	1.23
	速动比率	0.68	2.69	1.53	1.41	-	1.33	-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7%	21.60%	19.37%	37.54%	-	26.61%	-	69.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0	2.07	2.18	2.75	1.20	2.14	1.91	1.18
	速动比率	0.62	1.01	1.34	2.05	0.55	1.29	1.14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2%	44.65%	31.54%	22.18%	61.16%	29.46%	41.69%	72.00%
2012 年	流动比率	1.34	1.62	2.90	4.86	1.21	2.23	2.36	1.19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77	0.93	1.98	4.45	0.58	1.31	1.67	0.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0.99%	54.19%	24.93%	16.36%	57.75%	25.74%	38.33%	70.64%

注：杭州永创尚未公布 2014 年数据。

3、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8 及 1.23，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流动负债相对较高，其中主要为预收款项；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1,386.41 万元、30,287.84 万元及 30,668.8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33%、55.64%及 53.91%。预收款项较高的原因参见本节的“九、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之“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预收款项”的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6 及 0.52，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除上述导致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外，主要系公司存货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4,708.84 万元、32,269.00 万元及 39,10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8%、52.25%及 58.28%。存货较高的原因参见本节的“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存货”的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64%、72.00%及 69.15%，公司负债中预收款项和递延收益较高，预收款项和递延收益合计占负债比例为 56.75%、59.42%及 58.37%，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拆迁补偿款和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递延收益。

尽管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较高，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占负债的比例平均比例为 53.63%，该等负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并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利润水平不断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保证了公司偿债能力。

（七）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存货周转率	0.77	0.9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5.14	6.02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达意隆	斯莱克	松德股份	千山药机	杭州永创	普丽盛	平均值	新美星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1.65	0.68	0.58	1.10	-	1.69	-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	5.25	1.38	1.93	-	3.55	-	4.33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1.68	0.79	0.80	1.63	1.58	1.50	1.33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10.45	1.87	1.78	4.33	3.29	4.14	5.14
2012 年	存货周转率	1.63	0.97	1.04	2.56	1.76	1.58	1.59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	13.91	2.11	1.71	5.07	3.05	4.84	6.02

注：杭州永创尚未公布 2014 年数据。

同比公司中斯莱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扣除斯莱克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3.02、2.87。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调整后行业平均值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为大型专用液态食品包装设备，一般情况下，从安排生产、发货到产品验收合格进行收入确认结转成本的时间较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已经收到 80%-85% 的货款。待验收合格进行收入确认时相对存货较高，应收账款相对较少。②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与其他厂商相比生产周期更长。直至该等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后才能开始调试和验收，因此公司从安排生产到验收确认时间，较其他厂商更长。上述原因综合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

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应收账款逐渐增大，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的“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648.34	100.00%	15,408.63	100.00%	13,697.63	100.00%
流体系列设备	2,442.07	14.67%	2,789.91	18.11%	2,015.70	14.72%
灌装系列设备	4,032.86	24.22%	4,473.79	29.03%	4,172.28	30.46%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5,734.31	34.44%	4,260.48	27.65%	4,640.02	33.87%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3,783.30	22.72%	3,410.65	22.13%	2,514.68	18.36%
配件及其他	655.80	3.94%	473.80	3.07%	354.95	2.59%
合计	16,648.34	100.00%	15,408.63	100.00%	13,697.63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 PET 瓶吹瓶设备的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95%以上。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所属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销售的增长。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我国出台了大量扶持水果、蔬菜、茶叶、牛奶等农产品深加工的刺激政策，果蔬汁、茶饮料、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等深加工农产品等液态食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下游行业的旺盛需求带动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2013 年，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销售额约为 350 亿元，2014 年达到 400 亿元左右。根据中国食品与包装机械工业协会预计，未来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销售额仍将保持在 15%-20%左右。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是发行人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保证

公司作为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领先企业，公司多产品、多技术的优势适应下游行业的需求。液态食品品种繁多、推陈出新迅速，包装形式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含气饮料灌装生产线、无菌冷灌装生产线、热灌装生产线、含果粒高速灌装生产线、全自动高速饮用水灌装生产线、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等多技术、多类型的液态食品包装设备，能够适应大部分液态食品企业的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新增需求及更新需求。

公司在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综合性能方面，逐步缩短了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具有很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许多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种类更为丰富。目前，公司的产品类型涵盖了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全自动高速吹瓶设备，能够为饮料制造业、酒类制造业、饮用水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等液态食品行业提供个性化的包装生产线。

公司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本土化服务。公司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使得公司合同订单实现持续增长。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以及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保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334.95	5.44%	42,046.81	15.34%	36,453.63
二、营业总成本	40,023.63	5.37%	37,983.64	16.00%	32,744.10
其中：营业成本	27,463.18	3.10%	26,638.18	17.06%	22,75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8	30.23%	175.99	-32.88%	262.20
销售费用	4,818.44	12.37%	4,287.95	12.95%	3,796.47
管理费用	6,905.57	9.48%	6,307.56	18.42%	5,326.63
财务费用	-186.17	88.95%	-98.53	-151.68%	190.64
资产减值损失	793.43	17.98%	672.49	63.16%	41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4,311.32	6.11%	4,063.17	9.53%	3,709.53
加：营业外收入	762.52	28.47%	593.53	52.17%	390.05
减：营业外支出	6.00	-	-	-	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	5,067.84	8.83%	4,656.70	13.90%	4,088.58
减：所得税费用	646.79	4.96%	616.24	20.07%	513.22
五、净利润	4,421.05	9.42%	4,040.46	13.01%	3,57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05	9.42%	4,040.46	13.01%	3,575.3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977.01	99.19%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流体系列设备	7,018.16	15.83%	7,023.15	16.70%	6,119.79	16.79%
灌装系列设备	10,560.59	23.82%	12,183.45	28.98%	10,114.46	27.75%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14,236.76	32.11%	12,020.02	28.59%	12,056.93	33.07%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10,417.24	23.50%	9,791.23	23.29%	7,115.32	19.52%
配件及其他	1,744.25	3.93%	1028.96	2.45%	1,047.14	2.87%
其他业务收入：	357.94	0.81%	-	-	-	-
合计	44,334.95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该四大品类设备是液态食品灌装生产整线的构成设备，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至 2014 年该等四大品类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06.49 万元、41,017.85 万元及 42,232.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3%、97.55%及 95.26%。

201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部分闲置厂房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29,784.68	67.73%	30,951.31	73.61%	28,225.90	77.43%
境外地区	14,192.33	32.27%	11,095.50	26.39%	8,227.73	22.57%
合计	43,977.01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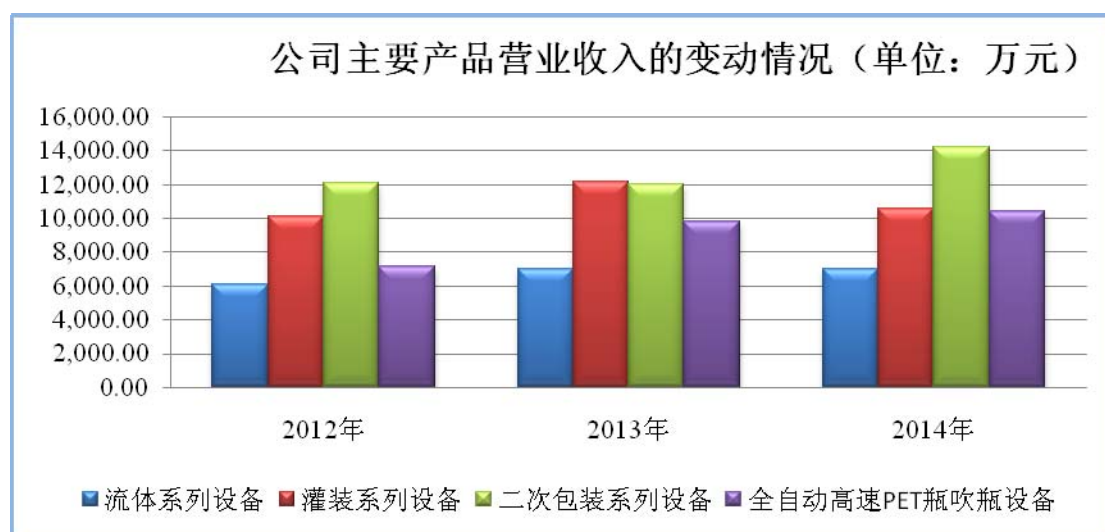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来自境内销售的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3%、73.61%及 67.73%，来自境外销售的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7%、26.39%及 32.27%。公司通过对海外客户的拓展，以及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比例有所上升。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 (台/套)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万元)	变动率
2014 年	流体系列设备	7,018.16	-0.07%	30	-14.29%	233.94	16.58%
	灌装系列设备	10,560.59	-13.32%	66	-8.33%	160.01	-5.44%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14,236.76	18.44%	55	-21.43%	258.85	50.75%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10,417.24	6.39%	28	0.00%	372.04	6.39%

2013 年	流体系列设备	7,023.15	14.76%	35	12.90%	200.66	1.65%
	灌装系列设备	12,183.45	20.46%	72	10.77%	169.21	8.74%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12,020.02	-0.31%	70	9.38%	171.71	-8.85%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9,791.23	37.61%	28	40.00%	349.69	-1.71%
2012 年	流体系列设备	6,119.79	-	31	-	197.41	-
	灌装系列设备	10,114.46	-	65	-	155.61	-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12,056.93	-	64	-	188.39	-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7,115.32	-	20	-	355.77	-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流体系列设备

报告期内，流体系列设备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台套）	30	35	31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003.30	789.65	-1,491.73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233.94	200.66	197.4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998.40	113.72	1495.41
累计贡献（万元）	-4.90	903.36	3.68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流体系列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9.79 万元、7,023.15 万元和 7,018.1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14.76%和 -0.07%。

2013 年公司流体系列设备的销售额较 2012 年增加 90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当期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789.65 万元；当期公司流体系列设备平均单价略有上升，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113.72 万元。

2014 年公司流体系列设备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减少 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体系列设备的销量有所下降，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1,003.30 万元；公司销售流体系列设备的单价有所上升，平均单价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998.40 万元。

②灌装系列设备

报告期内，灌装系列设备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台）	66	72	65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015.26	1,089.25	-1,407.0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160.01	169.21	155.61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07.20	979.74	-1,318.14
累计贡献（万元）	-1,622.46	2,068.99	-2,725.22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灌装系列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4.46 万元、12,183.45 万元和 10,560.59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期变动 20.46%、-13.32%。

2013 年公司灌装系列设备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06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灌装系列设备销量有所上升，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1,089.25 万元；灌装系列设备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平均单价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979.74 万元。

2014 年公司灌装系列设备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62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灌装系列设备销量有所下降，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015.26 万元；平均单价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607.20 万元。

③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报告期内，二次包装系列设备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台套）	55	70	64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575.65	1,130.34	-239.3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258.85	171.71	188.3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792.70	-1,167.25	4,398.61
累计贡献（万元）	2,217.05	-36.91	4,159.28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56.93 万元、12,020.02 万元和 14,236.7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0.31%和 18.44%。

2013 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36.91 万元，主要由于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3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8.85%，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167.25 万元；二次包装系列设备销量同比上升 9.38%，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1,130.34 万元。

2014 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21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订购的单位价值较高的设备增加，导致当期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014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50.75%，平均单价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4,792.70 万元。

④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报告期内，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销售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台套）	28	28	20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0	2,846.13	-624.5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372.04	349.69	355.77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25.80	-170.21	2,951.38
累计贡献（万元）	625.80	2,675.92	2,326.79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5.32 万元、9,791.23 万元和 10,417.2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期变动 37.61%和 6.39%。

2013 年公司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2,675.92

万元，主要原因随着公司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不断提高，该等产品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公司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销量增加 40%，对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为 2,846.13 万元。

2014 年公司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62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的平均单价上升所致。

4、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成本 (万元)	占比	成本 (万元)	占比	成本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3,409.11	85.66%	22,874.82	85.87%	19,399.26	85.25%
人工费用	2,160.61	7.91%	2,066.51	7.76%	1,694.60	7.45%
制造费用	1,758.94	6.44%	1,696.85	6.37%	1,662.13	7.30%
主营业务成本	27,328.66	100.00%	26,638.18	100.00%	22,75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2012 年至 2014 年，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5.25%、85.87%、85.66%，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7.45%、7.76%、7.91%，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30%、6.37%、6.44%，整体波动不大。其中，报告期人工费用逐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有所提升所致。报告期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制作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近年不断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综合毛利率	38.06%	36.65%	37.58%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8%、36.65%及 38.06%。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分产品种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体系列设备	平均单价	233.94	200.66	197.41
	平均成本	152.54	120.95	132.39
	毛利率	34.80%	39.72%	32.94%
灌装系列设备	平均单价	160.01	169.21	155.61
	平均成本	98.91	107.08	91.42
	毛利率	38.19%	36.72%	41.25%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平均单价	258.85	171.71	188.39
	平均成本	154.59	110.85	115.89
	毛利率	40.28%	35.44%	38.48%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平均单价	372.04	349.69	355.77
	平均成本	236.93	227.88	230.03
	毛利率	36.32%	34.83%	35.34%

① 流体系列设备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流体系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94%、39.72% 和 34.80%，其单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233.94	200.66	197.41
平均销售价格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	8.57%	1.09%	-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152.54	120.95	132.39
平均成本减少对毛利率的贡献	-13.50%	5.70%	-
累计贡献	-4.93%	6.79%	-

注：平均销售价格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1/上期平均单价-1/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平均成本减少对毛利率的贡献=1/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本期平均成本），下同。

2013 年流体设备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32.94%上升到 39.72%，主要系 2013 年流体设备平均单价上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1.09%，同时 2013 年流体设备平均成本下降，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5.70%。

2014 年流体设备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9.72%下降到 34.80%，主要系 2014 年流体设备平均单价上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8.57%，同时 2014 年流体设备平均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13.50%。

② 灌装系列设备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灌装系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1.25%、36.72% 及 38.19%。其单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160.01	169.21	155.61
平均销售价格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	-3.64%	4.72%	-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98.91	107.08	91.42
平均成本减少对毛利率的贡献	5.11%	-9.25%	-
累计贡献	1.47%	-4.53%	-

2013 年灌装系列设备毛利率由 41.25%下降到 36.72%，主要系 2013 年灌装系列设备平均单价上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4.72%，同时 2013 年灌装系列设备平均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9.25%。

2014 年灌装系列设备毛利率由 2013 年 36.72%上升到 38.19%，主要系 2014 年流体设备平均单价上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3.64%，同时 2014 年灌装系列设备平均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5.11%。

③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8.48%、35.44%和 40.28%。其单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258.85	171.71	188.39
平均销售价格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	21.73%	-5.98%	-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154.59	110.85	115.89
平均成本减少对毛利率的贡献	-16.90%	2.94%	-
累计贡献	4.83%	-3.04%	-

2013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毛利率由 38.48%下降到 35.44%，主要系 2013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平均单价下降，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5.98%，同时 2013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平均成本下降，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2.94%。

2014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毛利率由 2013 年 35.44%上升到 40.28%，主要系

2014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平均单价上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21.73%，同时 2014 年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平均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16.90%。

④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4%、34.83% 和 36.32%，其单价和平均成本的变动对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套）	372.04	349.69	355.77
平均销售价格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	3.91%	-1.12%	-
平均成本（万元/台套）	236.93	227.88	230.03
平均成本减少对毛利率的贡献	-2.43%	0.61%	-
累计贡献	1.48%	-0.51%	-

2013 年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毛利率由 35.34% 下降到 34.83%，主要系 2013 年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平均单价下降，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1.12%，同时 2013 年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平均成本下降，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0.61%。

2014 年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毛利率由 2013 年 34.83% 上升到 36.32%，主要系 2014 年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平均单价上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 3.91%，同时 2014 年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平均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2.43%。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其原因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单位价值高的大型机械设备，为非标准产品。产品的最终售价，均是发行人和客户考虑灌装生产线涉及相关因素进行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关因素具体如下：

因素	主要明细
灌装的液态物质品种	纯净水、矿泉水
	饮料果汁
	食用油及调味品
	日化及其他

灌装技术的选择	无菌灌装
	中温灌装
	热灌装
灌装容器的选择	PET 瓶（100-500ml 等等）
	PET 桶
生产效率	10000 瓶/时到 48000 瓶/时
配套设备的选择	灌装生产线包含的四大类产品所包含的设备种类较多，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购买。

除上述因素影响定价，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发行人产品在其他客户的美誉度，客户知名度等因素也影响产品的定价。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均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波动。上述的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产品销售价格因素每波动 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利润总额波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体系列设备价格波动±1%	±1.38%	±1.49%	±1.50%
灌装系列设备价格波动±1%	±2.08%	±2.58%	±2.47%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价格波动±1%	±2.81%	±2.55%	±2.95%
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价格波动±1%	±2.06%	±2.07%	±1.74%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化，钢材、外购机械加工件、电子元器件、泵阀管件类、配套设备平均成本上升或下降 1%，对各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利润总额波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钢材价格波动±1%	±0.60%	±0.80%	±0.98%
机械加工件价格波动±1%	±1.52%	±1.46%	±0.77%
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1%	±0.82%	±0.91%	±0.73%
泵阀管件类价格波动±1%	±0.49%	±0.79%	±0.60%
配套设备类价格波动±1%	±0.49%	±0.49%	±0.7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单个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渐变小，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毛利率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达意隆	27.10%	23.67%	27.14%
松德股份	25.40%	26.56%	33.96%
斯莱克	45.21%	46.14%	50.47%
千山药机	55.98%	49.45%	52.23%
杭州永创	-	34.75%	35.60%
普丽盛	36.36%	39.94%	41.88%
平均值	-	36.75%	40.21%
发行人	38.06%	36.65%	37.58%

注：杭州永创尚未公布 2014 年数据。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与同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在性能结构、加工工艺等方面均与公司有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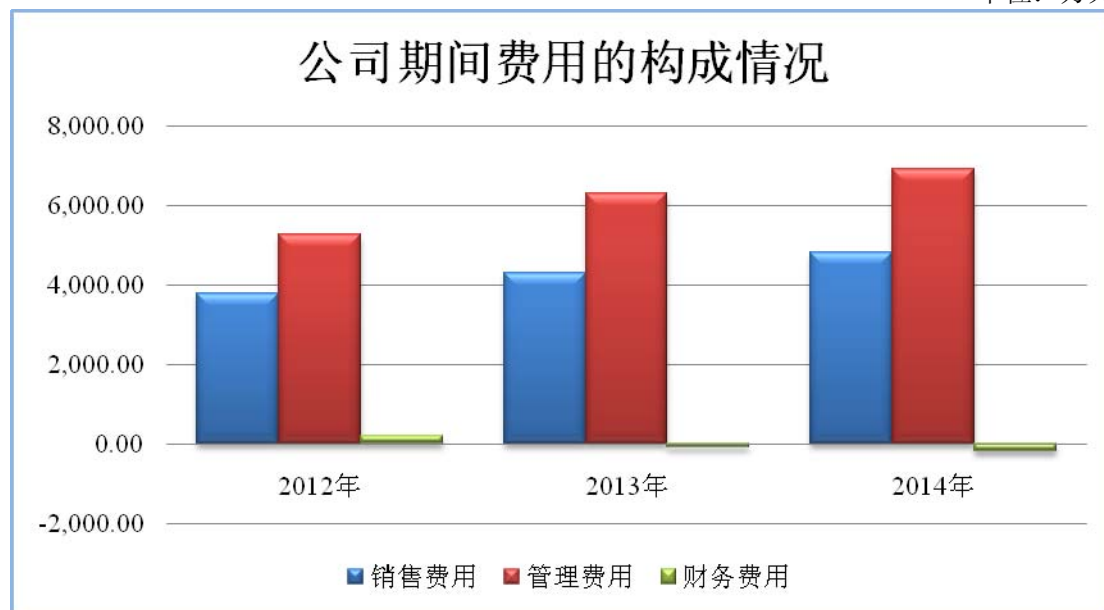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818.44	10.87%	4,287.95	10.20%	3,796.47	10.41%
管理费用	6,905.57	15.58%	6,307.56	15.00%	5,326.63	14.61%
财务费用	-186.17	-0.42%	-98.53	-0.23%	190.64	0.52%
合计	11,537.83	26.02%	10,496.98	24.96%	9,313.74	25.55%
营业收入	44,334.95	100.00%	42,046.81	100.00%	36,453.63	100.00%

注：表中占比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313.74 万元、10,496.98 万元及 11,537.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5%、24.96%及 26.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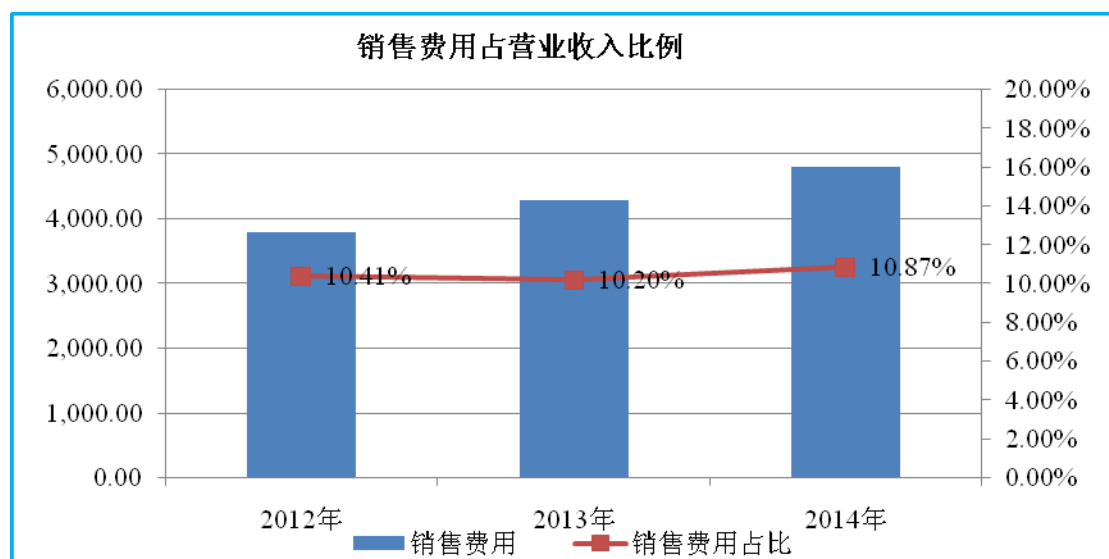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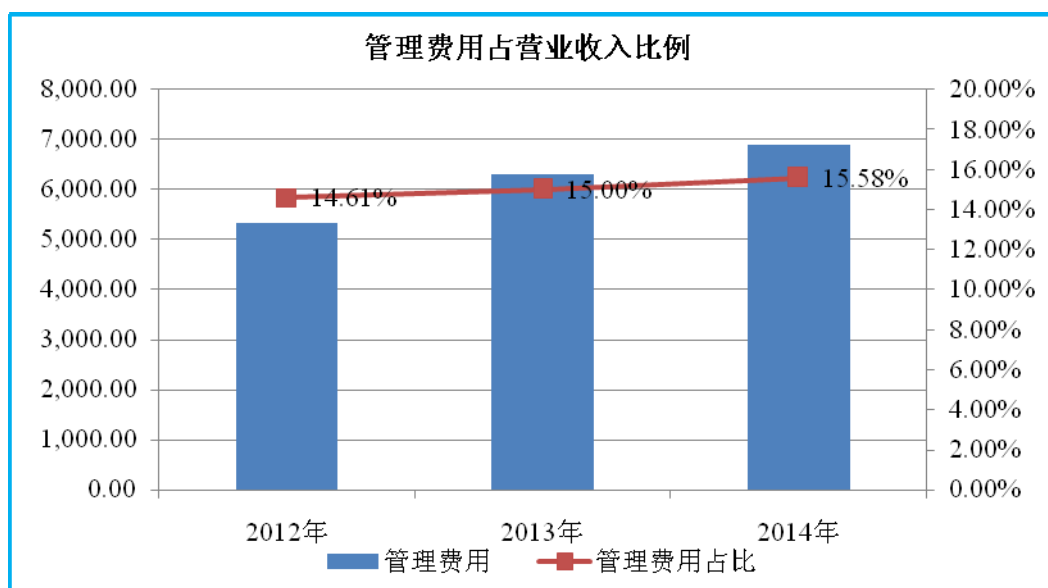
销售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1,186.93	1,027.66	1,001.98
运输费	996.31	796.99	735.35
调试服务费	1,874.74	1,729.33	1,374.08
业务宣传费	433.45	427.53	324.81
业务接待费	281.51	252.47	299.44
其他	45.51	53.96	60.80
合计	4,818.44	4,287.95	3,796.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费、调试服务等。2012年至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96.47万元、4,287.95万元及4,818.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1%、10.20%及10.87%，该等占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总额的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运输费、调试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3,551.45	3,019.55	2,316.14
研发费用	1,850.10	1,594.96	1,476.73
折旧费	257.90	390.19	414.51
办公费	376.24	337.46	308.09
咨询服务费	135.32	138.86	146.46
税费	244.57	191.34	149.58
差旅费	142.11	193.61	143.20
无形资产摊销	67.43	95.51	74.88
业务招待费	40.42	83.81	51.57
其他	240.02	262.28	245.48
合计	6,905.57	6,307.56	5,32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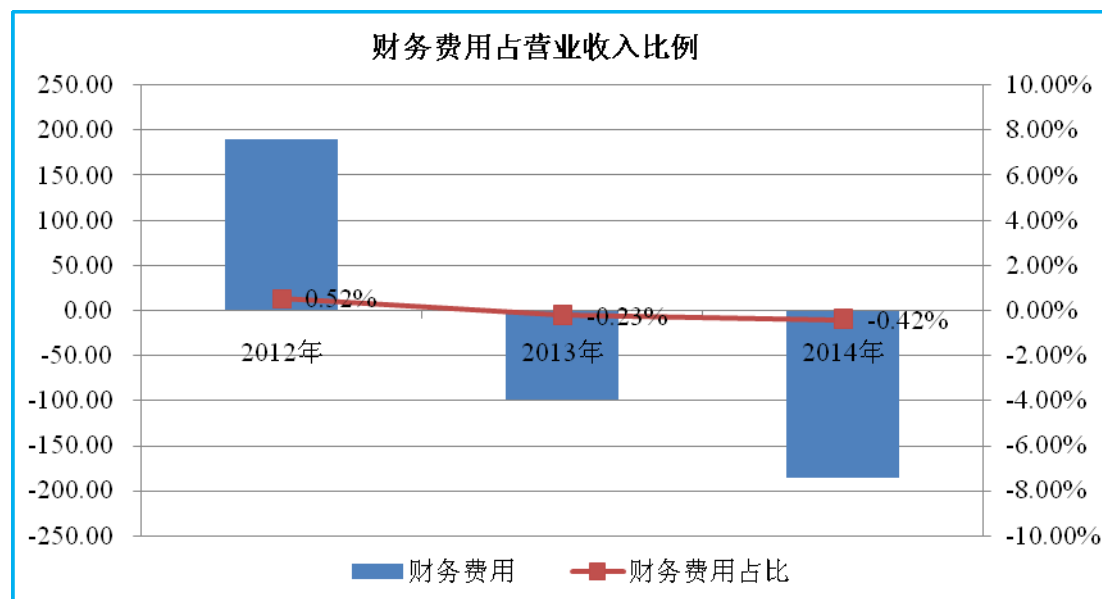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办公费等构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26.63 万元、6,307.56 万元及 6,90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5.00%及 15.58%，该等占比逐年微增，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	6.97	239.86
减：利息收入	256.15	166.83	85.16
汇兑损益	52.74	42.79	11.23
手续费	17.24	18.54	24.71
合计	-186.17	-98.53	190.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降低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多以及新增股东的投入，逐渐偿还了银行借款。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762.52	593.53	39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清理收益	11.16	122.26	16.78
政府补助	570.54	471.27	350.72
其他	180.82	-	22.55
营业外支出	6.00	-	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清理损失	-	-	-
捐赠支出	6.00	-	11.00
其他	-	-	-
利润总额	5,067.84	4,656.70	4,088.5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15.05%	12.75%	9.54%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	0.2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	14.93%	12.75%	9.27%

报告期内，2012年至2014年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12.75%及15.05%。2014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2013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系德大机械的原持有土地使用权被张家港土地管理中心收储所获得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2012 年			
1	32.64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2]47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2	18.00	关于对 2011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省高新技术产品等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2]1 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3	12.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18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4	1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 [2012]3 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5	10.63	关于对 2011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成绩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2]33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6	5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11]6 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7	25.00	关于对 2012 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省高新技术产品等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2]11 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8	3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293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141.30	关于同意对冶金工业园辖区范围内实施规划拆迁的批复（张政发[2008]101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13年			
1	20.54	关于下达2012年度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的通告（张财企[2013]14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中小企业局
2	8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11]6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3	141.30	关于同意对冶金工业园辖区范围内实施规划拆迁的批复（张政发[2008]101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4	85.64	关于下达2012年度规模企业发展速度、规模企业经营者贡献、规模企业做强做大、中小企业提速发展及开拓市场、总部经济等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3）28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17.27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外贸稳定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3）42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6	12.00	关于对2013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省高新技术产品等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3）7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7	10.52	关于印发《杨舍镇科技创新、品牌创新奖励措施》通知（杨政发（2006）182号）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8	19.1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3）10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9	6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中高职教师国家级培训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2）276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2014年			
1	70.00	关于对2013年度获省级、苏州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企财[2014]12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149.02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抄告单（张政办抄[2011]6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3	40.36	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22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32.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事务所代理发明专利获授权奖励资金和申请PCT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4]3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5	28.52	关于下达2013年度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张企财[2014]9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6	15.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切块）的通知（张财企[2014]7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7	141.30	关于同意对冶金工业园辖区范围内实施规划拆迁的批复（张政发[2008]101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8	25.6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PCT)的通知（苏财教[2014]80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9	24.25	关于对 2013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成绩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4]30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12.3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4]12 号）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6	122.26	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0.54	471.27	350.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	-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2	-	1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56.52	593.53	379.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39	80.06	35.6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影响净利润）	664.13	513.47	343.4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4.13	513.47	343.4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3.45 万元、513.47 万元及 664.13 万元。

（七）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09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06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83.82 万、448.84 万元及 493.57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9.96% 及 9.94%。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母公司）	4,963.19	4,508.02	4,030.95
净利润（母公司）	4,341.85	3,928.31	3,534.61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3,848.28	3,479.47	3,150.79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493.57	448.84	383.82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94%	9.96%	9.52%

（八）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液态食品一体化包装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业已成为行业内多产品类型、多技术服务、多行业应用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

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但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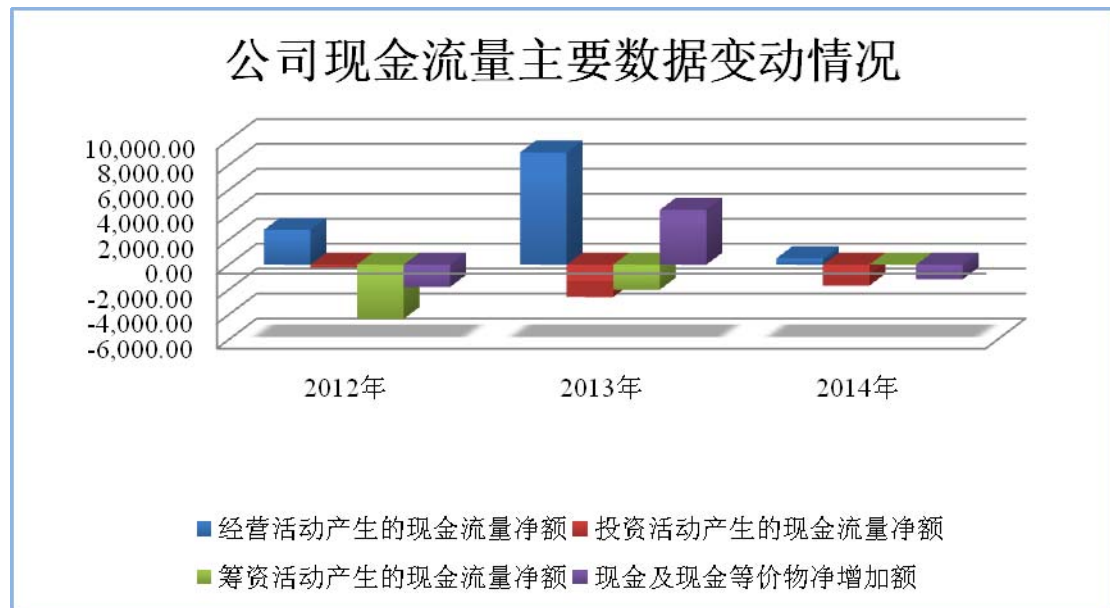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4.34	57,251.75	40,5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9.54	48,250.26	37,7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	9,001.49	2,79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6	705.00	1,37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87	3,302.80	1,58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2	-2,597.80	-2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000.00	13,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8,006.97	17,83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006.97	-4,359.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51	4,396.72	-1,781.7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0.49万元、9,001.49万元及504.80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575.36万元、4,040.46万元及4,421.05万元。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均有所增长所致。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2013年公司新增销售合同订单较多，公司预收款项有较大增加所致。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存货规模继续扩大，同时2014年销售合同订单趋于平稳，公司预收款项增幅不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内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年至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是1,583.18万元、3,302.80万元及2,313.87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9.86 万元、-2,006.97 万元及 0 万元。其中，2012 年及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十二、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3.18 万元、3,302.80 万元和 2,313.8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

其中 201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1）机械加工车间技术改造，公司购置生产设备；（2）公司和德大机械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建流体设备车间、新建二次包装车间技术改造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和新建厂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三、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 4 月，新美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4,00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的股利分配情况。

十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5日通过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4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六、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订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订考虑的因素：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

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 201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3,100.00	13,100.00	18 个月
2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5,700.00	5,700.00	18 个月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4,170.00	4,170.00	18 个月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8 个月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计		25,970.00	25,970.00	

（三）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7）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2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6）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8）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875）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2]第0670071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属于或者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液态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扩大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生产能

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对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有着重要的意义。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与设计，主要核心技术均用于该行业产品的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设备相关的领域，有助于公司核心技术在该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的项目；该等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于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该等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需求，扩充公司产能和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以及进一步参与全球竞争的需要，具体如下：

1、满足持续增长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制造业、酒类制造业、食用油及调味品制造业等液态食品生产行业。近年来，我国饮料、酒类、食用油及调味品等液态食品生产行业发展较快，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需求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作为我国主要液态食品的软饮料实现全年产量约为 16,676.81 万吨，同比增加 11.72%；包装饮用水类实现产量约为 7,816.14 万吨，同比增加 17.52%。受下游市场影响，2013 年，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销售额约为 350 亿元，2014 年达到 400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9%。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饮料、食用油及调味品、酒类等液态食品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专业生产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的规模企业之一，依托自身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成为不断成长中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市场的领先企业。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良好外部市场环境下，公司需进一步扩大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产能，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2、扩充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PET瓶吹瓶设备，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整线产品及一体化包装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但与国外领先的厂商相比，公司产能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有限。面对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为按时完成合同订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一方面将部分非核心环节外包，另一方面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上述措施可以在短期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不利于公司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影响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以充分提升，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产能对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的需要

随着液态食品不断的推陈出新，包装形式的快速更新换代，下游液态食品厂商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厂家的市场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实力较国内一般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生产企业具有相对优势，但与国外领先技术企业尚有一定差距。针对客户日趋严格的要求，公司在技术工艺和研发实力上亟待进一步提高。通过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更及时快速的响应客户在液态食品生产工艺、包装实现上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技术与综合服务能力。此外，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也将对其他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行构成有力支持。

4、公司进一步参与全球竞争的需要

国际上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主要市场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占领。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企业，公司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性能、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开始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出口到东南亚、中东、东欧、非洲、南美等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

随着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地区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新兴市场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需求将增长迅速，未来国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在一定的增长速度。

目前，公司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是多年生产实践积累形成，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研发更加适合出口国或地区液态食品包装情况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等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是世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在世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需要通过利用更加领先的生产工艺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该等产品的性能品质深度参与全球竞争，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际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份额。随着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出口新产品的研发、海外市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也需要进一步提升。

5、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

多年来，公司秉承为“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经营理念，以“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帮客户建设理想工厂、助员工实现人生梦想”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为实施公司经营战略，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大研

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等产品推向市场。此外，公司还需要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突破食品装备数字化设计与先进制造、智能控制与过程检测、节能减排、质量控制、监测与检测、安全卫生共性技术与标准等关键装备与配套技术，加快装备自主化进程，满足食品工业发展的需求。”“在包装装备方面，重点开发高速无菌灌装设备、高速吹瓶设备等。”

2012 年 1 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发布《食品和包装机械“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灌装）技术装备开发列入技术装备开发重点领域，替代进口。

2、项目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酒类、食用油及调味品等液态食品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液态食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快速发展的液态食品行业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需求较大。

然而，多年来我国的中高端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主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

领。在灌装设备领域，特别是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设备、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直到近年来才有少数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态势，替代进口潜力巨大。因此，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设备、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在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伴随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广泛应用于液态食品行业的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设备、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3、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不仅生产和提供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PET瓶吹瓶设备等整线产品，更能为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从技术咨询、整厂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到系统集成与安装和售后服务支持的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公司已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技术上，公司掌握了“可实现变速灌装的无菌灌装阀技术”、“模温控制系统技术”、“智能化集成和伺服同步控制技术”等领先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应用开发技术，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及时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设计个性化的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在生产经验上，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在销售渠道上，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与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液态食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已具备实施扩产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在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方面，公司现已具备了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建设技术与服务中心各项软硬件条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已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打造了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效的研发体系和高端的研发

测试平台，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PET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公司承担的“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开发的“含果粒乳饮料超洁净包装生产线”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此外，公司开发的“高速PET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40000瓶/小时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一体机”等多种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在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服务队伍。对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客户的来函、来电、来访进行回复、解答、接待以及登记、反馈处理；对客户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技能培训和其他支持服务，对设备运行提供定期保养和维护的技术咨询服务；对公司市场拓展人员及车间工人进行技术培训和前沿知识普及。目前，公司配备了高性能的研发装备和生产装备，拥有一支行业领先的研发队伍与技术服务队伍，具备了进行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的各项条件。

三、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3,100.00 万元建设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项目，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拟引进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落地镗铣床、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切削中心、数控磨床等先进设备和仪器 78 台（套），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7 台套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3,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166.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2,934.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520.00	19.2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46.00	53.79%
3	预备费	600.00	4.58%
4	铺底流动资金	2,934.00	22.40%

合计	13,100.00	100%
----	-----------	------

（二）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1、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简介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指集吹瓶、灌装及旋盖解决方案于一体的智能化灌装设备。与传统的 PET 瓶灌装生产线相比，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减少了空瓶传送、处理、堆积和存储工序等中间环节，提高了液态食品灌装环节的整体运转效率，能够为液态食品生产企业节省生产场地和降低生产能耗，可以大幅度地降低液态食品生产企业的综合生产成本。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优势，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从早期主要应用的饮用水灌装领域，将扩展到含气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运动饮料、乳饮料等多种液态食品的灌装。

2、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产销情况

2010 年，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和创新研发业已掌握的塔式无菌灌装平台技术、直线喷冲式瓶盖消毒系统技术、灌装后液位修正系统技术、饮用水洁净灌装技术、伺服同步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和工艺，成功研制出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掌握了吹灌旋一体化技术。2011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得到相关政府部门及市场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研发的“40,000 瓶/小时 PET 瓶装饮用水吹灌旋一体机”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自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推向市场以来，受到众多下游客户的青睐，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新增合同订单为 18 台套、21 台套及 21 台套。自 2012 年公司该等产品实现销售以来，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该等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 台套、17 台套及 16 台套。

近年来，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合同订单不断增加，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并且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公司利用原有灌装设备、吹瓶设备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生产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产量分别为 6 台套、23 台套及 22 台套。公司现有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生产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快

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市场容量及产能消化情况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凭借其节能降耗、节省生产场地、降低生产成本等优势，近年来被国内外知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企业的大力推广。但是，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从国外引入国内市场的时间不长，实现国产化的时间则更短。目前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在我国市场尚处于成长期——开始批量进入市场。

经过前几年市场引入及培育，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和预测，2011 年我国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为 41 台套，至 2017 年我国市场需求量为 136 台套。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在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下，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卓越的售后服务能力，合同订单增长较快，市场需求较大。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新增合同订单数量为 18 台套、21 台套以及 21 台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合同订单数量为 28 台套，市场需求旺盛。但是，受制于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等客观条件，目前公司现有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是利用原有灌装设备、吹瓶设备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生产，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尚未形成单独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2017 年完全达产后将形成 17 台套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生产能力。

因此，随着中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的持续发展，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四）研发水平和技术保障措施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领域均衡优化的研发队伍。凭借持续自主创新，公

司在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研发水平和技术条件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承担的“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开发的“高速旋转式全自动吹瓶机”、“40000 瓶/小时 PET 瓶装饮用水吹灌旋一体机”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利用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技术制造的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自推向市场以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该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五）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技术的选取原则

（1）先进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技术的先进性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四大关键因素，也是本项目设计中选择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首先考虑的必备条件。

（2）经济合理性与可靠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和可靠的条件下，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选择还必须针对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采用合理的工艺流程，配备先进、经济合理的生产设备，使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生产设计能力及自动化水平与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相匹配，力求技术上实用、经济上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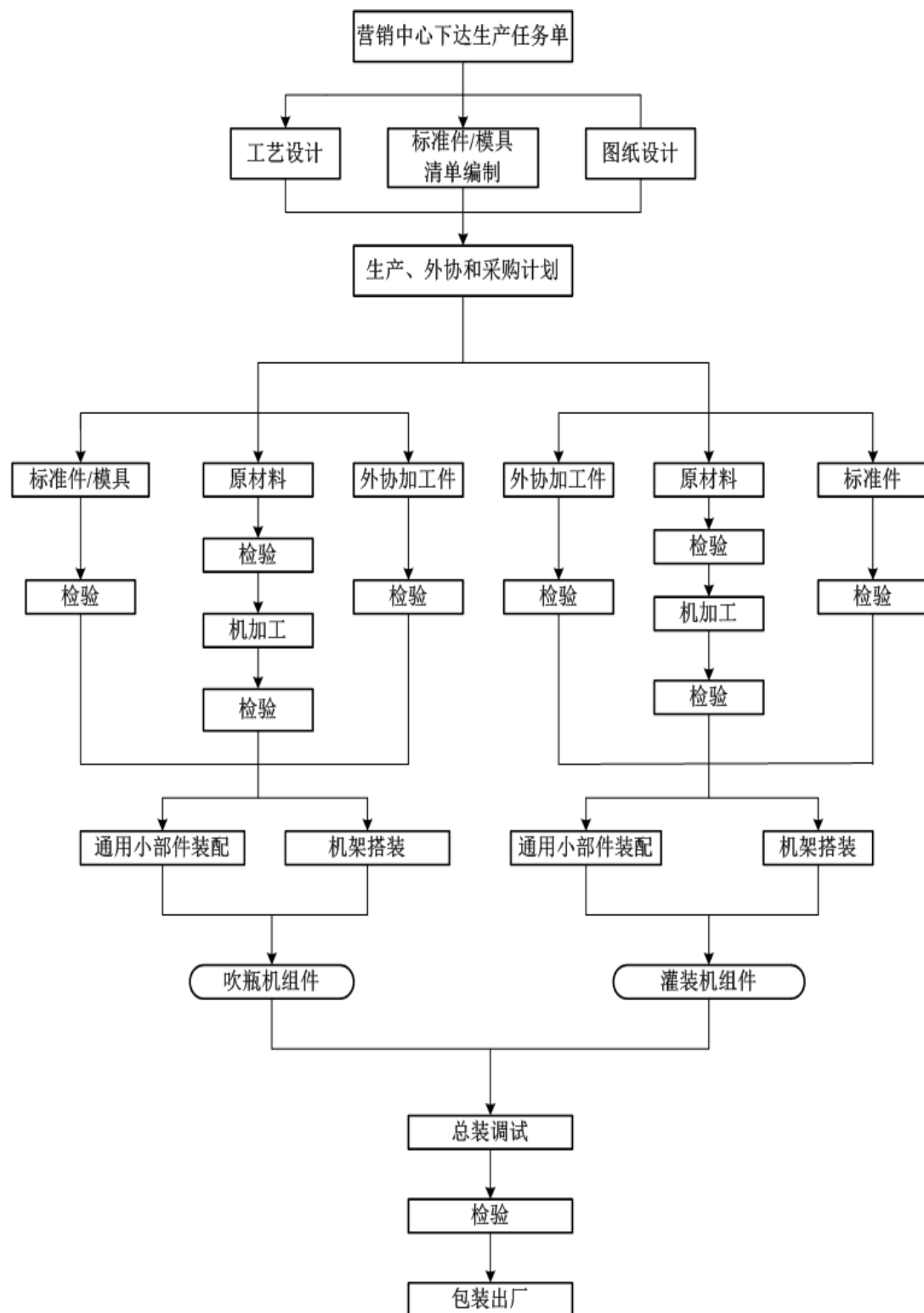
（3）坚持节能、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原则

项目建设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需要，有利于环境的保护，不对生产厂区内外环境质量构成危险性或威胁性影响。尽量采用节能、生产污染少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污染源、减少污染量，严格贯彻“三同时”原则，搞好“三废”治理。

2、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先进研发、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通过投入先进

生产设备、优化技术参数，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本项目产品在质量、性能以及一致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产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3、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共需主要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设备 78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22 台套，试验检测设备 4 台套、公用辅助设备 15 台套、办公设备 19 台套、软件系统 18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MVR45 (3.5×6M)	1	1,500.00	1,500.00
1.2	落地镗铣床	MAF150 (6×2 米)	1	1,400.00	1,400.00
1.3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NMV5000DCG	1	280.00	280.00
1.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NMV8000DCG	1	400.00	400.00
1.5	三轴立式加工中心	NV4000DCG	4	150.00	600.00
1.6	卧式加工中心	HCN6000 II	1	380.00	380.00
1.7	卧式加工中心	HCN6800 II	1	450.00	450.00
1.8	数控切削中心	QTN250M-II	1	130.00	130.00
1.9	数控切削中心	CTX310	2	55.00	110.00
1.10	电火花	EA12AM	2	80.00	160.00
1.11	慢走丝线切割机	MV1200S	1	85.00	85.00
1.12	数控磨床	PSGP1015AHR	2	110.00	220.00
1.13	数控磨床	PSGP1215AHR	1	130.00	130.00
1.14	数控折弯机	3200	1	40.00	40.00
1.15	数控折弯机	2400	1	35.00	35.00
1.16	数控剪板机	3200	1	30.00	30.00
小计			22	-	5,950.00
2	试验检测设备				
2.1	PET 实验仪器	GAWISODCOMBI PPT3000	1	200.00	200.00
2.2	光谱分析仪	SPECTROMAX	1	50.00	50.00
2.3	移动式光谱仪	通用	1	25.00	25.00
2.4	三坐标测量仪	XO1015	1	48.00	48.00
小计			4	-	323.00
3	公用辅助设备				
3.1	行车	LDA5	3	20.00	60.00
3.2	铲车	CPCD100H	3	15.00	45.00

3.3	空压系统	通用	1	100.00	100.00
3.4	配电设施	1000kVA	1	200.00	200.00
3.5	空调	通用	5	0.40	2.00
3.6	环保设备	通用	1	150.00	150.00
3.7	安全设备	通用	1	80.00	80.00
小计			15	-	637.00
4	办公设备				
4.1	服务器	通用	1	2.00	2.00
4.2	交换机	通用	1	1.00	1.00
4.3	台式电脑	通用	10	0.50	5.00
4.4	笔记本电脑	通用	5	0.80	4.00
4.5	打印机	通用	2	2.00	4.00
小计			19	-	16
5	软件系统				
5.1	ERP 系统	通用	1	30.00	30.00
5.2	PLM 系统	通用	1	35.00	35.00
5.3	自动物流系统	通用	1	10.00	10.00
5.4	CAD 设计软件	通用	10	1.50	15.00
5.5	3D 设计软件	通用	5	6.00	30.00
小计			18	-	120.00
合计			78		7,046.00

（六）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等，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有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等，能够得到充足供应。

（七）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程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7台套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的生产

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八）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2年11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环境保护局根据“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九）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十）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8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调研阶段、工程设计时间、施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与生产设备安装阶段、试生产阶段、投产等。

2、项目进度计划

时间 工作内容	T+1-2 月	T+3-4 月	T+5-6 月	T+7-8 月	T+9-10 月	T+11-12 月	T+13-15 月	T+16-18 月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时间								
施工阶段								
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设备安装 阶段								
试生产阶段								
投产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为11.5年，其中建设期为1.5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9年，生产经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60%，生产经营期第2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正常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6,66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2,729.15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409.37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2,319.78	
投资平均利润率	17.71%	
盈亏平衡点	62.89%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5.33%	22.0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6,602.03	4,869.02
投资回收期（年）	5.23	5.67

（十二）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的影响程度。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	29.31%	4.16%
		-5%	26.94%	4.26%
2	经营成本	5%	20.62%	26.72%
		-5%	35.12%	24.80%
3	原辅材料价格	5%	23.66%	15.92%
		-5%	32.48%	15.42%
4	建设投资	5%	26.87%	4.51%
		-5%	29.49%	4.80%

四、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5,700.00 万元建设的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项目，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拟引进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四轴立式加工中心、三维激光加工机、数控折弯机等先进设备和仪器 58 台套，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6 台套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5,7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200.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40.00	25.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0.00	44.04%
3	预备费	250.00	4.3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6.32%
合计		5,700.00	100.00%

（二）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1、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简介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指将经过灭菌处理的物料，在无菌环境中灌注到经灭菌处理的 PET 瓶中，并使用经过灭菌处理的瓶盖进行封口的灌装设备。无菌灌装在保证无菌的条件下能最大限度地保留食品中原有的营养成分和风味，并且在常温下可以存储 12-18 个月，风味可以保持 6-8 个月，且无须冷藏存储和运输。由于无菌灌装具有优良特性，未来无菌灌装的应用将成为液态食品包装的发展趋势之一，基于无菌技术的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产销情况

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公司打破了国外厂商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培养和积聚了一批行业一流的掌握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作为公司灌装系列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为其研发、生产配备了独立的生产车间、先进的机器设备，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售后服务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产销情况良好。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销量分别为 2 台套、3 台套、3 台套；产量分别为 3 台套、5 台套、3 台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合同订单为 7 台套，公司产销呈现良好态势。

（三）市场容量及产能消化情况

目前，在发达国家的液态包装食品中，无菌包装已占 65%以上，且每年以超过 5%的速度增长，而我国无菌包装的应用远远低于发达国家。近年来，随着国内优秀企业在无菌生产工艺、无菌生产技术方面的突破，无菌包装形式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和预测，2011 年我国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为 28 台套，至 2017 年我国市场需求量为 69 台套，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2%。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掌握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并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2 年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的在手合同订单为 3 台套，2014 年达到 7 台；至 2017 年募投项目投产时，公司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的产能为 11 台套。因此，随着无菌包装的应用越发广泛，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未来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国内新的客户，扩大替代进口的比例，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有完全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仅需保持行业增长态势即可完全充分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而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掌握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并产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无菌包装的应用越发广泛，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设备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未来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国内新的客户，扩大替代进口的比例，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有完全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四）研发水平和技术保障措施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无菌灌装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多年来，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主持或参与了《液态食品超高温瞬时灭菌设备（UHT）验收规范》、《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在液态食品无菌灌装领域，打破了国际液态食品包装企业对 PET 瓶无菌冷灌装技术的长期垄断。公司开发的“高速 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PET 瓶牛奶无菌冷灌装装备”、“含果粒乳饮料超洁净灌装生产线”、“高速 PET 瓶液态奶超洁净包装生产线”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领域均衡优化的研发队伍。凭借持续自主创新，公司在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研发水平和技术条件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五）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技术的选取原则

（1）先进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技术的先进性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四大关键因素，也是本项目设计中选择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首先考虑的必备条件。

（2）经济合理性与可靠性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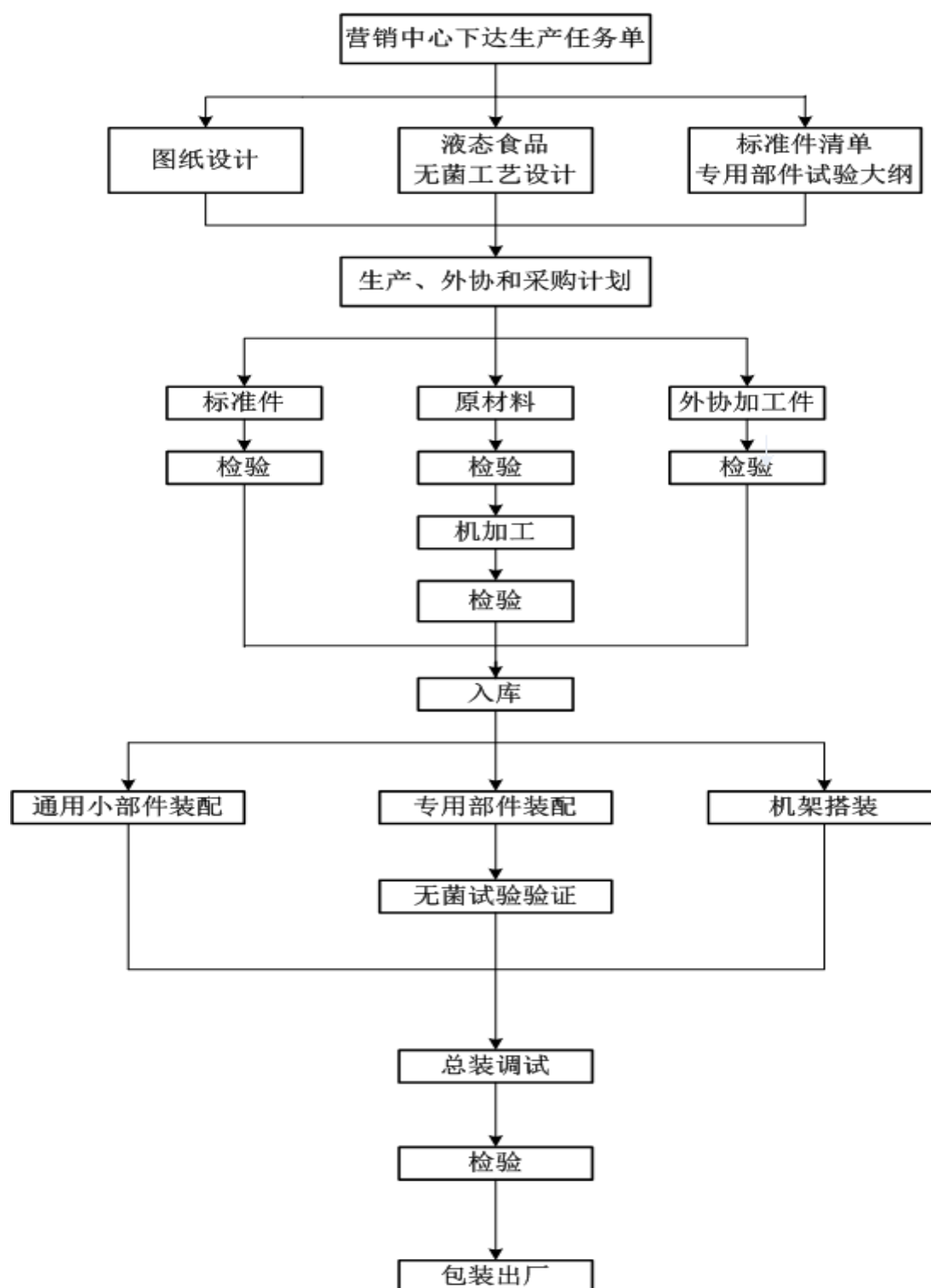
在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和可靠的条件下，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选择还必须针对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采用合理的工艺流程，配备先进、经济合理的生产设备，使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生产设计能力及自动化水平与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相匹配，力求技术上实用、经济上合理。

（3）坚持节能、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原则

项目建设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需要，有利于环境的保护，不对生产厂区内外环境质量构成危险性或威胁性影响。尽量采用节能、生产污染少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污染源、减少污染量，严格贯彻“三同时”原则，搞好“三废”治理。

2、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先进研发、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通过投入先进生产设备、优化技术参数，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本项目产品在质量、性能以及一致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共需主要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设备 58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14 台套，试验检测设备 4 台套、公用辅助设备 8 台套、办公设备 17 台套、软件系统 15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NMV5000DCG	1	280.00	280.00
1.2	三轴立式加工中心	NV4000DCG	4	150.00	600.00
1.3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NV7000+	1	260.00	260.00
1.4	三维激光加工机	ML3122VZ-20CF3	1	450.00	450.00
1.5	数控切削中心	CTX310	1	55.00	55.00
1.6	龙门水切割机	4020BA	1	70.00	70.00
1.7	平板纵缝自动焊机	HLN4000	1	85.00	85.00
1.8	环缝自动焊机	HCJ3000X	1	70.00	70.00
1.9	数控折弯机	3200	1	40.00	40.00
1.10	数控折弯机	2400	1	35.00	35.00
1.11	数控剪板机	3200	1	30.00	30.00
小计			14	-	1,975.00
2	试验检测设备				
2.1	PET 实验仪器	GAWISOD COMBI PPT3000	1	300.00	300.00
2.2	光谱分析仪	SPECTROMAX	1	48.00	48.00
2.3	移动式光谱仪	通用	1	25.00	25.00
2.4	三坐标测量仪	XO1015	1	48.00	48.00
小计			4	-	421.00
3	公用辅助设备				
3.1	行车	LDA5	2	20.00	40.00
3.2	铲车	CPCD100H	1	15.00	15.00
3.3	空调	通用	5	0.40	2.00
小计			8	-	57.00
4	办公设备				
4.1	交换机	通用	1	1.00	1.00
4.2	台式电脑	通用	10	0.50	5.00
4.3	笔记本电脑	通用	5	0.80	4.00
4.4	打印机	通用	1	2.00	2.00
小计			17	-	12
5	软件系统				
5.1	CAD 设计软件	通用	10	1.50	15.00
5.2	3D 设计软件	通用	5	6.00	30.00
小计			15	-	45.00
合计			58		2,510.00

（六）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等，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等，能够得到充足供应。

（七）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程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6台套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八）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2年11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环境保护局根据“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九）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十）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8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调研阶段、工程设计时间、施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与生产设备安装阶段、试生产阶段、投产等。

2、项目进度计划

时间 工作内容	T+1-2 月	T+3-4 月	T+5-6 月	T+7-8 月	T+9-10 月	T+11-12 月	T+13-15 月	T+16-18 月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时间								
施工阶段								
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备安装阶段								
试生产阶段								
投产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为11.5年，其中建设期为1.5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9年，生产经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60%，生产经营期第2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正常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3,8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2,905.37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435.8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2,469.57	
投资平均利润率	43.33%	
盈亏平衡点	57.0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48.96%	42.9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9,683.00	7,875.09
投资回收期（年）	3.71	3.89

（十二）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的影响程度。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	44.63%	4.06%
		-5%	41.12%	4.13%
2	经营成本	5%	35.23%	17.86%
		-5%	50.13%	16.88%
3	原辅材料	5%	38.49%	10.26%
		-5%	47.20%	10.05%
4	建设投资	5%	41.24%	3.85%
		-5%	44.68%	4.17%

五、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4,170.00 万元建设的二次包装系列设备项目，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拟引进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四轴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切削中心、数控折弯机等先进设备和仪器 50 台（套），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2 台套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4,1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170.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70.00	28.0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0.00	41.97%
3	预备费	250.00	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23.98%
合计		4,170.00	100.00%

（二）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1、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简介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指用于处理灌装完成液态食品的二次包装设备，是液态食品生产线的后包装环节；主要包括裹包机、装箱码垛机、输送设备。

2、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产销情况

近年来，随着下游液态食品生产企业自动化水平以及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不断提高，运行速度更快，产品附加值更高。2012年至2014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产量分别为66台套、91台套及56台套；销量分别为64台套、70台套及55台套；销售额分别为12,056.93万元、12,020.02万及14,236.76万元。目前，随着下游企业快速发展，国内外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并且对速度更快、自动化及智能化更高的二次包装系列设备需求更大，公司产销情况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市场容量及产能消化情况

近年来，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2012年至2014年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2,056.93万元、12,020.02万及14,236.76万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6%，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需求较大。

目前，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产能为80台套，本次募投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12台套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二次包装设备的年设计产能为92台套。公司灌装系列设备目前年产能为80台套；公司“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将形成17台套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产能，公司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将形成6台套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设备产能；届时公司灌装系列设备产能为103台套。通过为公司灌装系列设备配套将能够消化本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产能。

此外，作为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二次包装系列设备整体技术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在确保满足为公司灌装设备配套的条件下，为国内外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企业提供配套生产或者根据下游液态食品企业的需求为其配套直接提供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综上所述，通过为公司灌装设备配套生产，以及为本行业其他企业或者直接为下游企业配套生产，本项目新增的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产能将能够充分消化。

（四）研发水平和技术保障措施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及通过承担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改进技术工艺。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能够为下游企业提供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等整线产品和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公司已掌握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的关键技术及核心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领域均衡优化的研发队伍。凭借持续自主创新，公司在二次包装系列设备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研发水平和技术条件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五）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技术的选取原则

（1）先进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技术的先进性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四大关键因素，也是本项目设计中选择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首先考虑的必备条件。

（2）经济合理性与可靠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和可靠的条件下，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选择还必须针对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采用合理的工艺流程，配备先进、经济合理的生产设备，使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生产设计能力及自动化水平与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相匹配，力求技术上实用、经济上合理。

(3) 坚持节能、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原则

项目建设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需要，有利于环境的保护，不对生产厂区内外环境质量构成危险性或威胁性影响。尽量采用节能、生产污染少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污染源、减少污染量，严格贯彻“三同时”原则，搞好“三废”治理。

2、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先进研发、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通过投入先进生产设备、优化技术参数，与公司原有产品相比本项目产品在质量、性能以及一致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产品工艺流程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共需主要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设备 50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11 台套、公用辅助设备 8 台套、办公设备 16 台套、软件系统 15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VARIAXIS500-5XII	1	330.00	330.00
1.2	三轴立式加工中心	NV4000DCG	1	150.00	150.00
1.3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NV7000+	1	260.00	260.00
1.4	三维激光切割机	通用	1	450.00	450.00
1.5	数控切削中心	QTN250M-II	1	130.00	130.00
1.6	数控切削中心	CTX310	1	55.00	55.00
1.7	平板纵缝自动焊机	HLN4000	1	85.00	85.00
1.8	环缝自动焊机	H CJ3000X	1	70.00	70.00
1.9	数控折弯机	3200	1	40.00	40.00
1.10	数控折弯机	2400	1	35.00	35.00
1.11	数控剪板机	3200	1	30.00	30.00
小计			11	-	1,635.00
2	公用辅助设备				
2.1	行车	LDA5	2	20.00	40.00
2.2	铲车	CPCD100H	1	15.00	15.00

2.3	空调	通用	5	0.40	2.00
小计			8	-	57.00
3	办公设备				
3.1	交换机	通用	1	1.00	1.00
3.2	台式电脑	通用	10	0.50	5.00
3.3	笔记本电脑	通用	4	1.00	4.00
3.4	打印机	通用	1	2.00	2.00
小计			16	-	12.00
4	软件系统				
4.1	CAD 设计软件	通用	10	1.50	15.00
4.2	3D 设计软件	通用	5	6.00	30.00
小计			15	-	45.00
合计			50	-	1,750.00

（六）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等，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等，能够得到充足供应。

（七）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程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2台套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八）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2年11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九）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十）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8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调研阶段、工程设计时间、施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与生产设备安装阶段、试生产阶段、投产等。

2、项目进度计划

时间 工作内容	T+1-2 月	T+3-4 月	T+5-6 月	T+7-8 月	T+9-10 月	T+11-12 月	T+13-15 月	T+16-18 月
调研阶段								
工程设计时间								
施工阶段								
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备安装阶段								
试生产阶段								
投产								

（十一）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为11.5年，其中建设期为1.5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9年，生产经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80%，生产经营期第2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

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正常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6,96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854.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28.0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726.00	
投资平均利润率	17.14%	
盈亏平衡点	67.0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3.78%	20.5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971.24	1,408.25
投资回收期（年）	5.47	5.98

（十二）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的影响程度。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	21.52%	4.82%
		-5%	19.53%	4.87%
2	经营成本	5%	12.84%	37.46%
		-5%	27.75%	35.17%
3	原辅材料	5%	15.86%	22.75%
		-5%	25.07%	22.11%
4	建设投资	5%	19.51%	4.97%
		-5%	21.63%	5.36%

六、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通过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研发能力和研发产品产业化转换速度，更及时快速的响应客户在液态食品生产工艺、包装实现上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技术人员培训能力、产品现场技术支持能力、以及对客户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能力。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楼一幢，作为研发试验中心、检测中心、培训用房，建筑面积合计3,000平方米；并购置一批研发、检测及中试设备，形成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现代高科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3,0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00.00	3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640.00	54.67%
3	其他费用	300.00	10.00%
4	流动资金	160.00	5.3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项目增加主要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试验检测设备				
1.1	表面粗糙度仪	通用	8	21.00	168.00
1.2	硬度仪	通用	15	8.77	131.50
1.3	塑料分析仪	通用	7	23.00	161.00
1.4	激光测速仪	通用	20	2.00	40.00
2	研发及办公设备				
2.1	绘图仪	单色	6	9.04	54.21
2.2	绘图仪	彩色	6	10.40	62.40

2.3	光扫描仪	通用	2	150.00	300.00
2.4	高速摄像机	通用	7	30.00	210.00
2.5	自动化控制试验室	通用	2	200.00	400.00
2.6	高配双显示器电脑	通用	15	1.60	24.00
3	微生物实验室设备				
3.1	电热恒温培养箱	通用	4	0.60	2.40
3.2	无菌操作台	通用	2	2.00	4.00
3.3	实验型 UHT	通用	1	35.00	35.00
3.4	实验型冲瓶机	通用	1	15.00	15.00
3.5	无菌填充机	通用	1	30.00	30.00
3.6	流体压力监测仪	通用	1	1.50	1.50
3.7	台式数显扭力仪	通用	2	0.50	1.00
合计			100	-	1,640.00

（三）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设备检验、安装、调试工作按质按量完成，顺利投入使用。

（四）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如下：

时 间 (月) 项目	T+1-2 月	T+3-4 月	T+5-6 月	T+7-8 月	T+9-10 月	T+11-12 月	T+13-14 月	T+15-16 月	T+17-18 月
前期准备									
工程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研究项目开展									
竣工									

（五）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2年11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环境保护局根据“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自然条件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要求，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交通条件好，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与现有市政设施方便连接，可以满足需要。因此，项目选址外部条件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对现有产品持续的改进改善，发挥技术产品的孵化平台作用，研究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前瞻性课题，并搜集行业信息，制订新产品、新技术及新设备的研发计划，承担新产品试生产、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以及新产品检验和测试等任务。研发中心的运行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20年、10年的折旧年限，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投资额	3,120.00	1,690.00	1,370.00	900.00	7,080.00
	年折旧	148.20	80.28	65.08	42.75	336.31
机器设备	投资额	7,046.00	2,510.00	1,750.00	1,640.00	12,946.00
	年折旧	669.37	238.45	166.25	155.80	1,229.87
合计	投资额	10,166.00	4,200.00	3,120.00	2,540.00	20,026.00
	年折旧	817.57	318.73	231.33	198.55	1,566.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1,566.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37.43%，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期间费用等因素，项目建成投产后只需新增营业收入 15,661.80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53.63 万元、42,046.81 万元和 44,334.95 万元，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

八、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

公司立足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分析市场需求情况，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拟投资“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及“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收入（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销售收入倍数
公司原有	15,749.28	44,334.95	2.82
募投新增	17,486.00	37,420.00	2.14

注：为公司长期发展而新增投入的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没有直接参与产品生产，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这部分投资；公司原有固定资产投入和收入为 2014 年末的财务数据，其中固定资产投入指固定资产原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7,486.00万元，项目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为37,4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产出比为2.14，略低于公司2014年的投入产出比。主要原因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较现有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原有项目建设较早，而募投项目于2014年才开始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筑预计支出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的配比关系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280.8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加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有较大增加，资产流动性迅速提高，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是主要部分，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增强将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债能力。同时，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的能力，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

比重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明显上升，对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积极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T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洁波，对外咨询电话：0512-58693918。

二、重要合同

（一）授信、抵押、质押、保证及借款合同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抵押、质押、保证及借款等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

2013年8月，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订《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合同》（编号：农商行银兑高字[2013]第（07136）号，约定张家港农商行向公司提供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

2013年8月，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3]第（07137）号，约定张家港农商行向公司发放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4年6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4年苏（金港）综字第0551号），约定公司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民生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

元，授信有效期间为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

2014年6月，何德平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苏（金港）最高担保字第0574号），约定何德平为公司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与民生银行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公司与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无菌冷灌装设备，该合同价款2,980万元。

2、2011年7月，公司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公司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灌装机等设备，该合同价款为1,160万元。

3、2012年1月，公司与吉林龙泽矿泉饮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向吉林龙泽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提供吹灌旋生产线，该合同价款为2,166.8万元。

4、2013年3月，发行人与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陕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提供PET瓶无菌灌装生产线等设备。该合同总金额为2,328万元。

5、2013年3月，发行人与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提供纯净水生产线设备并安装。该合同总金额为2,938.18万元。

6、2013年5月，发行人与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料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为3,050万元。

7、2013年5月，发行人与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PET轻量瓶装矿物质水吹灌

旋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为1,180万元。

8、2013年8月，发行人与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饮料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9、2013年9月，发行人与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提供纯净水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2,934万元。

10、2013年9月，发行人与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瓶装水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1,644.96万元。

11、2013年12月，发行人与山东乐安府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山东乐安府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综合饮料前处理生产线、PET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PET瓶吹灌旋一体机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4,045万元。

12、2013年12月，发行人与甘肃京奥港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甘肃京奥港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矿泉水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2,850万元。

13、2013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中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机电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中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PET圆瓶装果汁饮料常温灌装生产线及PET圆瓶装饮用水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1,570万元。

14、2014年2月，发行人与无锡二泉映月矿泉水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无锡二泉映月矿泉水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3,233.11万元；同年，双方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协议总金额50.20万元，上述合同总金额3,283.31万元。

15、2014年2月，发行人与河北神雕饮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河北神雕饮料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1,538.00万元。

16、2014年2月，发行人与新疆阿尔泰金山冰川水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新疆阿尔泰金山冰川水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及PET瓶装饮用水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1,806.00万元。

17、2014年4月，发行人与神农架康帝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神农架康帝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等。该合同总金额2,650.00万元。

18、2014年6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冢饮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大冢饮料有限公司提供饮料生产线。该合同金额为1,417.00万元。

19.2014年6月，发行人与力恒生态（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力恒生态（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饮用水灌装生产线和污水处理系统。该合同金额为1,323.00万元。

20.2014年6月，发行人与力恒生态（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力恒生态（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该合同金额为2,422.00万元。

21、2014年，发行人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等设备。该合同总金额3,950.00万元。

22、2014年4月，发行人与北京鼎泰金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鼎泰金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PET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该合同总金额2,099.00万元。

23、2014年7月，发行人与景田（福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景田（福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水吹灌旋生产线。该合同金额为1,226.00万元。

24、2014年9月，发行人与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大瓶水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水生产线。该合同金额为1,010.10万元。

25、2014年9月，发行人与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料超洁净中温灌装生产线等设备。该合同金额为3,960.00万元。

26、2014年，发行人与吉林省乾浓饮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吉林省乾浓饮品有限公司提供PET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等设备。该合同金额为1,198.00万元。

（三）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2年12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2014年5月，公司、涉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老股转让）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公司、涉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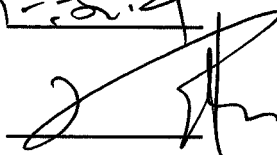
何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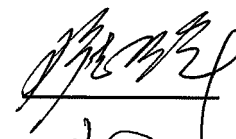
何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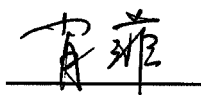
何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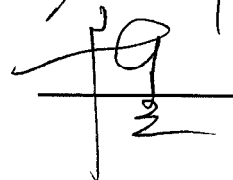
王德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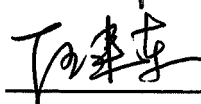
肖 菲



陈长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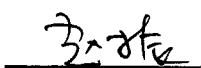


匡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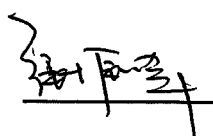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 振



张振峰



陈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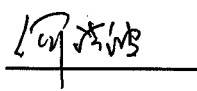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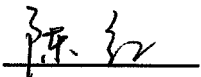
褚兴安



何洁波



陈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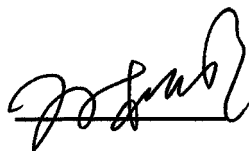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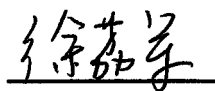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徐荔军



杜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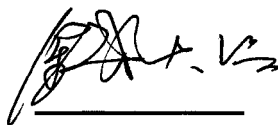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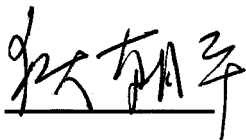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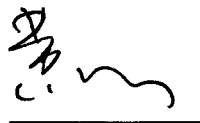
钱大治



狄朝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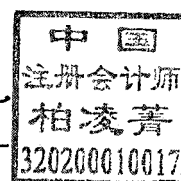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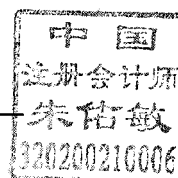
柏凌菁

柏凌菁



朱佑敏

朱佑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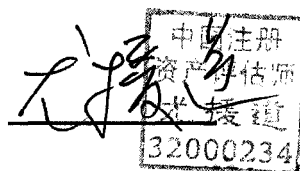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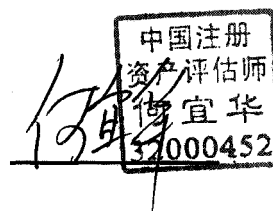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振民

尤援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说明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29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振民同志是我所员工，二〇一二年底，该同志已退休，特此说明！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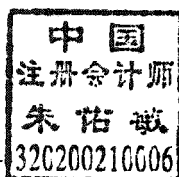
礼！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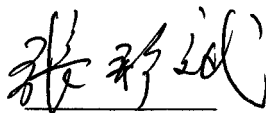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杨宇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影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7日

情况说明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原为我所员工，该同志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4月离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联系人：何洁波

联系电话：0512-58693918、0512-58693908（传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